

發出去十分之一收回來總要達到那標準吧？

王科長正統：

發出去是三百三十二份，回來是兩百四十六份，兩百四十六份占三百三十二份的百分之七十四點幾！

翁議員世塾：

百分之七十四就算及格了嗎？兩百多能代表澎湖縣的三千多位老人的意願嗎？

王科長正統：

所謂抽樣調查是以發出去來抽樣調查！

翁議員世塾：

不能說以發出去的，那全部不繳回來怎麼辦？

王科長正統：

若全部不繳回來這抽樣調查是失敗的，就不成功。

翁議員世塾：

若回來一百張，你又要怎麼做？

王科長正統：

沒有超過一半以上，也算沒……

翁議員世塾：

百分比是全縣三千多的老人發三百多份要收三百多份回來，才算通過，不要再百分比，這兩百多位能代表全縣三千多老人的意願嗎？

王科長正統：

讚成郵局占百分之六十七應該數字是超過一半，讚成農會才百分之七，整個數據就在這邊。

翁議員世塾：

這件事情你的作法完全錯誤，今天若是縣長站在他身為澎湖縣長的立場上他也是要替澎湖爭利益，請問給郵局發，郵局到底多少利益給澎湖縣，你變成「橫柴拿入灶」，當初我已經跟你們講很多了，縣長今天矇在鼓裏，他是授權給你們，你們報怎樣他就批怎樣，如果今天縣長站在澎湖縣整個利益的立場，農會雖是人民團體但也是政府政策宣導的單位，況且農會的盈餘每年要提撥百分之六十二給全縣的農民，今天郵局給澎湖縣多少？不要老是往那些老人擺，況且這些民意調查我敢說不及格，那兩百多位不能代表全縣三千多的老人，尤其這建議是經過大會公決的，又不是我自己的意見，既然大會公決了，貴府要稍微採納一下，不要一意孤行，那以後什麼案件都不要經過大會，你們自己去做，不是我替農會講話，事實就是這樣，今天這些錢讓農會處理，農會賺些利息，今天這些錢給郵局，農會沒錢可賺，郵局賺的錢繳回中央國庫，農會所賺的錢是拿百分之六十二回饋澎湖縣這些農民，無形中藉這種錢照顧澎湖縣民，這種道理，你了解嗎？不要老是把那些民意調查擺在眼前，現民意調查，不準了，不要騙我了，你要將實情向縣長報告，縣長絕對會考慮這點！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這次發六十五歲老人重陽節慰問金，你通知他們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到郵局去開戶，若夫妻兩人都六十五歲要他開一個戶頭或兩個戶頭，這點有沒想到？

王科長正統：

這是給個人的，所以一定要給他個人的戶頭，郵局存摺是個人的不是一戶的，若用另外一個人的錢就撥不下去。

顏副議長重慶：

有人直接給我反映這個問題要我問夫妻都是六十五歲兩人開兩個戶頭。

王科長正統：

存摺是個人的。

翁議員世墊：

我對這事耿耿於懷，我們所講的話你們不採納，我們幹嘛在這裏大聲吼大聲叫。況且今天我不是為我個人是為澎湖縣在謀福利，不要說今天這筆經費是中央即使是縣政府也好，自己轄內單位不能自己賺，幹嘛給中央賺！做事要有彈性，不要一意孤行，不要拿那民意調查數據就要做，你今天這樣不通過，發三百多張收兩百四十多張就要代表整個澎湖縣老人，兩百四十六比三千多，有多少百分比可比！

王科長正統：

抽樣調查不是這樣做，抽樣調查你發出去多少……

翁議員世墊：

你發出去三百多張，要收三百多張，既然百分之十的比率就要這樣！

王科長正統：

抽樣調查收回百分之七十是很高的數字，沒有那項抽樣調

縣政總質詢

查出去百分之百。

翁議員世墊：

不準，如果對澎湖縣沒有什麼利益可談，抽樣調查我沒話講，既然有牽涉到澎湖縣利益，抽樣調查最好少做。

王科長正統：

我們做抽樣調查是奉命辦理，不是我們自己要辦理！

翁議員世墊：

你奉誰的命令？

王科長正統：

奉上級命令，我們把公文簽出去，要求我們辦理抽樣調查，我們就辦抽樣調查，不是我個人願意去辦。

翁議員世墊：

問題是你們都沒有抓到重點，你們要提供資料，跟上級報告利弊在那裏？

王科長正統：

抽樣調查結果的資料我們有提供出來不是沒有。

翁議員世墊：

你要跟他報告利弊在那裏？

王科長正統：

利弊我們都有報告，在農會有農會的好處，在郵局移到農會老人所不願意的是他還要重新到農會辦一個戶，他原來在郵局已很方便了，他變成要重新到農戶去辦，這是第一個麻煩老人要重新開戶，第二有些離島地方農會並沒有分部信用部在那邊，老人還要從很遠的地方到馬公來領，而

郵局都有。

翁議員世墊：

澎湖縣有那一個鄉市沒有農會辦事處？

王科長正統：

一些離島沒有農會辦事處！

翁議員世墊：

誰說離島沒有農會辦事處？

王科長正統：

望安離島。

翁議員世墊：

望安離島誰說沒有農會辦事處？

王科長正統：

沒有信用部！

翁議員世墊：

那個地方沒有！我做過農會理事長，我不知道那個地方有沒有？今天我會力爭這個事我不會給老人添麻煩，況且縣農會總幹事跟信用部主任也親自拜訪你，一定服務到家，包括要新設的帳戶他們也馬上辦，到家裏給他辦，不用他跑到農會來，人家這條件已開得很好了。

王科長正統：

我們也有給老人這樣講，但有些老人要他重新再開戶嫌麻煩，這次再辦調查，老人不願重新再辦，這是裏面一個缺點而已。

翁議員世墊：

這都是推辭的話，天下有人要給我錢，我不會嫌麻煩，絕對沒意見，錢要給他，要他到湖西去領，他照常跑去領，什麼叫麻煩！不要騙了，那一個人嫌錢多，今天科長說翁議員五千給你，放在西嶼你去拿，我馬上包計程車去拿，不要騙我那麼多了？

王科長正統：

已經有現成存摺的地方，現又要叫老人重新再做一個。

翁議員世墊：

帳戶多有什麼關係，帳戶多表示有錢。

王科長正統：

有些老人確實不願這樣做。

翁議員世墊：

沒有那回事，我今天會跟你探討這件事，就是要你們不要一意孤行，最基本的這案是大會公決的，稍微採納一下，不要大會公決的事，你們就否決掉，那大會公決做什麼！第一你要將實情向上級報告，縣長日理萬機，各科室他都授權給你們，公事到他那裏有較重要的案件他注意看一下一個可字就批下去，縣長知道什麼？況且這件事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我也親自向你解釋的一清二楚，利弊在那裏也都講了，你還一意孤行！

王科長正統：

這件事絕對不是我個人一意孤行，翁議員提案……

翁議員世墊：

話不能這樣講，你是承辦單位最高主管。

王科長正統：

我要把過程報告一下，整個案我們簽出來，包括抽樣調查，還提到主管會報，大家一起決議的，不是我個人一意孤行的。

翁議員世塾：

主管會報還是看承辦單位，什麼會不要騙我。

王科長正統：

但不是我個人決定的。

翁議員世塾：

但要聽你的意見，什麼會我都開過我都知道，這件事還是社會科主導，其餘科室敢跟你出怪主意嗎！

王科長正統：

我只是提出報告並沒有主導，我有什麼權力主導！

翁議員世塾：

你做抽樣調查，不是你主導嗎？你有說給農會是怎樣，給郵局辦又是怎樣？

王科長正統：

有。

翁議員世塾：

不要騙我，等一下我調你的錄音帶，還「有」！再此強調現府會很和諧，尤其縣長從政同事很肯定，我曾告訴縣長真的走到那裏，老百姓都說這縣長有在做，我說事實有在做，你們不要讓縣長做的不明不白，不要瞞上欺下，有什麼事情直接跟縣長報告，你說奉上級命令，我想不可能，

說縣長的想法，我敢斷定縣長是以整個澎湖縣的利益為考量！

賴縣長峰偉：

謝謝翁議員把這問題提出來，因為真理愈辯愈明，剛王科長講這些話沒有錯，在他們的簽呈如果我沒記錯，他們有分析利弊得失，最主要還是尊重老人的意見，在當時他把利弊得失寫出來以後，因為在農會有農會的利，在郵局也有郵局的弊，最後決定既然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最後付諸讓老人決定尊重他們的意見來辦理，今天王科長講的他把事實說明，以及最後做民意調查，尊重老人意見完全全是我給他們的指示，三千多份到底要調查多少及回收件數，如果依統計學的常態分配我們以小樣本來代表大樣本，應該也是可信的，因為抽樣的屬性同樣是老人，並不像我們在抽樣時有很多多樣性的群體，所以可能它的象徵公平性不見得會代表整個群體，如果這樣，我們可以對全縣老人先做評估，假如全縣老人都表示他的意見，若依翁議員講的以縣的利來考慮，我認為你講得很有道理，農會至少還有照顧到農民，所以現三節每一節我們發的八千元，事實上有關農民方面已轉到農會請他們代發，這點我們已有這樣做。我們是覺得農民依道理來講由農會來照顧，所以八千元及農民比率也好幾千萬請農會來代發，至於老人這方面因社會科提供給我的意見有利有弊，我也不太方便自行就裁定，所以我尊重老人意見，如果翁議員認為可以是不是把調查樣本再擴大，讓全縣老人都表示一點意

見，那時我們再來考慮是不是還要給農會來發，剛談到農會辦事處因剛也有主管提供給我一點意見，我也不太了解，如烏嶼、員貝是否有農會辦事處，我們也想了解更多，我們有意思，但還是要尊重一下。

翁議員世墊：

關於剛縣長所質疑的烏嶼、員貝離島，因白沙有設一辦事處，他們以前的作業如果農民有較大筆的錢要寄，他們電話就馬上進辦事處，然後辦事處派人到府辦手續，因澎湖縣農會每一鄉都有一辦事處，辦事處有信用部這類的業務，包括健保等，至於縣長剛才說明年的發放還是要意願調查，建議縣長不必了，說實在錢要給人家人家不會嫌錢放在那裏，要將整個澎湖縣的大前提利益為考量，因澎湖縣農會也是縣政府轄下，雖是人民團體，最少也幫縣政做政令宣導，我已講過農會的盈餘是每年提撥百分之六十二回饋給農民，無形中也在幫縣政府，雖然他名稱是農民畢竟是我們的縣民，給郵局發，郵局給我們澎湖縣什麼？都沒有？所賺的都繳回國庫，我是以大前提為考量，縣長研究一下，我的希望是由澎湖縣轄內單位來做。

請問副局長澎湖縣消防隊人員到底有多少人？

吳副局長進輝：

目前消防隊編制是五十或五十九位。

翁議員世墊：

有這麼多嗎？據我所知差不多只有四十個而已。

吳副局長進輝：

今年縣政府給我們預算是八位，要進用幾位我再查一下，預算員額有缺要四位到五位。

翁議員世墊：

現澎湖縣消防隊的編制是怎樣？

吳副局長進輝：

是五十八個。

翁議員世墊：

它的單位是怎麼編制？

吳副局長進輝：

就是隊部以外每個鄉有個小隊！

翁議員世墊：

有幾個小隊？

吳副局長進輝：

馬公、澎湖、七美、望安、白沙、西嶼、湖西都有小隊，

原則上一個鄉市一個小隊。

翁議員世墊：

小隊長現編制人員有多少人？

吳副局長進輝：

小隊編制員額和現有人數，我打電話查一下再提供。

翁議員世墊：

這樣我就稍微有眉目，據我所知是四十個，誠如吳副局長所講的五十八個，遍佈在澎湖的五鄉一市，一個小隊能編到幾個人，我今天會提這一點是請吳副局長轉告蔡局長，儘量要爭取，我們以大前提來講五十八個人如果萬一狀況

發生能救得了澎湖縣七、八萬人嗎？

吳副局長進輝：

目前警察專科學校一般行政警察沒招收學生了，只有招收消防班，消防班一期才兩百多個人，都分分發台灣，澎湖這邊比較少！

翁議員世墊：

不管上面怎麼做，我們一定要爭取，不要說澎湖縣現沒有工廠，沒什麼，不會發生火災，天災隨時要發生，是人不可預料的，但以目前的編制五十八個人要救澎湖縣七、八萬人，談何容易，不可能的事，請轉告蔡局長，還有他們是出生入死的工作，水災、水災，俗語說水火無情，要怎麼死的不知道，他們的待遇也要給他們爭取，消防人員的編制太少了，一輛消防車至少要三、五個人，那一輛消防車大的像卡車，澎湖小隊才編制三個人，一發生火災，消防車出來，小隊就空無一人，那也不行，這真的要爭取！

吳副局長進輝：

消防人事費是地方財源，以後縣政府提案請議會能多支持

翁議員世墊：

澎湖縣消防局能不能成立？

賴縣長峰偉：

謝謝翁議員對消防隊、消防局的關心，消防局將來要成立是我們的目標，但囿於很多因素主要還是經費因素，我們要讓他逐步成長，今年度在消防隊編制員額已經提了四個

縣政總質詢

人的經費，下年度還提了四個，等於這兩年要增加八個人

，議會允許的話我們慢慢的一次編幾個，可能過年還可再編六個或八個編多一點，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還是可以把它成立，只是一下子要它成立那麼多人也不是縣府可以負擔。

翁議員世墊：

編制本會一定會同意，但你一定要實補，不要編空的那沒效，依目前編制這四、五十人，沒辦法救澎湖七、八萬人，一個小隊三個人，萬一發生火災，消防車開出去至少要三個人才能動，三個人那隊部都沒半個人了，有心要破壞的知道你出去救火裏面沒有人，在裏面放火回來還要再救一次火，不是增加麻煩，為了澎湖縣民財產生命安全，這點要重視。

記得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關於澎湖縣濫採砂石的後遺症，我的感覺是只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前一陣子刑事三、五天就調一批人去問，問的結果如何？

林局長耀根：

濫採砂石的問題，這部份我們曾有全面清查過，但清查是一個大概的位置，最近業者反映包括鎖港、井垵是一大概位置，他們希望地點能夠更明確，就是警方要移送比較方便，現整個案子打算簽給地政事務所確實把地點測量出來，以前有測過是一大概位置。現希望在整個地籍圖能標的很明確。

翁議員世墊：

建設局後續動作要怎麼做！

林局長耀根：

是公地照公有地盜採的問題去處理，私有地是通知地主希望他能讓我們公告作為廢棄土場的棄置地點或開闢為公園或水塘或砂石堆置場所，目前鎖港有一私有土地，已提供我們公告作為廢棄土場的填築。

翁議員世塾：

這件事希望你們再持續下去，一定要做的很徹底。

澎湖縣肉品市場上次大會我提的是緊急動議案，請問科長和縣農會交涉到什麼程度？

許科長文東：

有關肉品市場的經營方式，我們已召開過兩次的專案小組會議，縣農會意思希望縣政府能收回經營，我們也到各縣市去收集有關將來營運的方針，然後擬訂一個方案出來，目前有三個較明確可行的方案，第一是農會繼續經營，第二縣府收回直接經營，第三是籌組公司。整個評估結果將各種經營的利弊得失全部都發出來，會請各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現也表示很多意見，我們準備這個月的二十三號，由縣長主持來整合內部各單位意見以後做一明確決定的方針。

翁議員世塾：

如果你們內部彙整還是簽說由農會來辦，那行得通嗎？

許科長文東：

由農會辦有農會辦的好處，但最重要是農會現沒有經營的

意願，這我們都表明很清楚！

翁議員世塾：

況且這案子是大會提的緊急動議案，理應你們要趕快接手，你也是拖了五、六個月！

許科長文東：

這期間我們有跟農會總幹事，肉品市場主任召開幾次正式暨非正式會議，已經協商過好多次！

翁議員世塾：

現肉品市場有沒正常營運？

許科長文東：

現有在營運。

翁議員世塾：

這件事要趕快處理，大會既然公決由縣府主辦，你們就要趕快接手來辦才對。

許科長文東：

我們有考慮各項的方案。

翁議員世塾：

我參加虎井里民大會，里民建議沿海養殖漁業調解，上次他們有來縣府調解，這件事處理的怎樣！

許科長文東：

因整個案子他們也向康監察委員來陳情，處理的經過我們都解說了很清楚，他們也十分了解，不過最主要原因業主是在我們經過幾次公告評估然後按程序中請設置，但村民認為有些意見，本來今天要到那邊再召開一說明會，希

望把正反兩面的意見再帶到養殖場這邊實際去勘察，希望獲得一個結論，但虎井里長說今天他剛好有事沒有辦法，可能要下個禮拜找個時間去做處理，不過這問題最重要還是在溝通，希望業者對地方有所表示回饋的誠意，地方的民眾也了解造成這個事實，要再全部給人家否決掉可能也有困難，不過如何在兩個都能支持互惠互利情況下，希望能圓滿解決，如果業主一直堅持，可能將來開始養殖以後可能會發生很多後遺症或糾紛，這也不是業者所願意見到的，這些利弊得失我們在協調會時會充分提出來，要他們慎重來解決。

翁議員世墊：

這類事情，希望主辦單位以後一定要事前溝通，公告要做的徹底，這種有發執照？

許科長文東：

有，但現還沒發！

翁議員世墊：

這要執行徹底，尤其現在民意高漲的時候，你現還沒發，他就已經開始在生產作業了！

許科長文東：

沒有，是先公告完畢以後，他要設置，我們去勘察，他相關的設施、位置都沒有問題時我們才發執照給他，現我們核准他來籌備這段期間，里民有意見。

翁議員世墊：

那表示你們沒有公告！

許科長文東：

有。

翁議員世墊：

有公告，為何到現在還有問題！

許科長文東：

里民說在公告前夕有多處，第一在企劃時我們就公告一次，申請時又公告，整個公告中間我們也把程序都給全縣的各鄉市公所，包括里村辦公處，要他們加強來宣導，虎井這案在公告要申請時第一次都沒人申請，還公告第二次，期限到又沒人申請，再公告第三次，才有十三家提出申請。

翁議員世墊：

我這次去參加虎井里民大會，他們的重點是說會影響到沿海漁船作業問題，這你們要協調好，不要兩方有什麼問題發生，謝謝。本席總質詢告一段落，剛才如果有冒昧之處，請大家多多包涵，我強調是對事不對人，這是整體澎湖縣政的大前提，謝謝。

顏副議長重慶：

雖然昨天的事情已經過去，不過我還是要把這事情拿出來在議事堂上做公開的探討，昨天省長主持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的啟用典禮，建設局林局長好意希望我當司儀、主持，整個儀式過程，事先預演我並沒有參加，但在整個臨場狀況是因為宋省長的隨護給司儀做建議，因整個典禮的進行，還是要跟省方配合，他的意思是省長到這會場簽完名

別上胸針以後，才奏迎賓曲，這跟他們預演是整個不一樣的程序，當然我做司儀的是尊重他們的意見，就在省長下來以後上了觀禮台，典禮進行了以後，我忽然忘了要奏迎賓曲，這點是我的無心之過，在這裏我鄭重向樂隊指揮和馬公國中許老師表示道歉，但也不應該因一個司儀的無心，當一縣之長在致詞時，老師、學生也好，樂隊就開始奏起樂章，然後就把整個樂隊帶走，這對我們一縣之長是非常不尊重，我不曉得馬公國中生活倫理教育是怎麼教的！縣長昨天的感想不曉得怎樣，你當場楞在那個地方，我當場也楞在那個地方，請問教育局長你對所屬馬公國中樂隊學生的舉動跟老師的領導作風看法如何？

張局長光銘：

說實在昨天我也楞了，怎麼會有這樣的情況，一結束之後，我馬上就到學校，我找了校長和訓導主任把這問題和他們探討，說實在我昨天講話詞非常嚴厲我非常不高興，我說下次你們派老師要帶隊的千萬要慎重，這問題不是學校的問題，這已經影響到全縣的形象，我真的非常生氣。

顏副議長重慶：

在首長面前有這樣的舉動，我是無心，他是故意，我是無心，我覺得他的舉動是故意，如果老師在演講，學生認為老師演講的不好，或是我心情不好，可以敲桌子，讓老師講課講不下去，這是正當的生活倫理教育嗎？

張局長光銘：

昨天老師這樣子給小朋友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對孩子來

講真的是影響很深遠。

顏副議長重慶：

馬公國中的問題不少，不是他的師資不好，也不是他的學生不好，是生活管理出了問題，這點教育局要負起完全的責任。

前車船處長接獲縣長的派令要到縣政府當秘書，請問秘書室劉主任，他是秘書室的秘書還是社會科的秘書？

劉主任丁乾：

胡處長奉調到縣府當秘書，秘書室只是經管庶務、新聞、文書三股，秘書的層級是由主任秘書來督導。

顏副議長重慶：

我是有話直說的人，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有話大家攤在這邊講，我不是因為他是我的朋友我幫他講話，如果他是秘書室的話，我在議會聯絡人的名冊當中看到社會科連絡人是秘書胡流宗，我不是和王科長論這問題，是問制度問題，如果有缺點是不是我講錯我就改正，沒有，你們要做修正，我沒惡意，我們把這問題攤開來，請問他既然是秘書室的秘書，他又是社會科的聯絡人，這合體制嗎？這體制對嗎？不對要做修正，你答覆我！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首先聲明：秘書不屬於秘書室，是直接屬我指揮監督。

顏副議長重慶：

請問他是秘書職等，還是社會科底下的屬於專員的職等受王科長指揮？

鄭主任秘書長芳：

社會科人力相當缺乏，大家有目共睹，貴會也經常建議需要增加人力，縣府內部單位沒有核稿專員和技正的，只有社會科？

顏副議長重慶：

他當議會連絡人合乎文官體制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在組織規程裏面有規定，把重要業務單位可以直接派秘書去協助核稿，現在胡流宗秘書……

顏副議長重慶：

這方面我不談，他又是社會科聯絡人，你認為適合文科體制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他既然在社會科擔任總核稿，對社會科業務相當了解，由他來做社會科府會聯絡人，我想並不是不適當，應該適當的。

顏副議長重慶：

我認為不適當，既然這秘書是屬主任秘書指揮的，怎麼他又又是社會科議會聯絡人？

鄭主任秘書長芳：

經過縣長的同意派他到社會科協助核稿。

顏副議長重慶：

協助核稿是他的業務，他也可以當秘書，你今天如果不派他去當社會科核稿秘書，他今天的位置在秘書室，職缺是

秘書，是把秘書去兼社會科核稿專員，他不能在社會科當

議會聯絡人，如果他今天不去當核稿專員，秘書可兼社會科核稿專員沒錯，如果今天你不讓他去兼社會科核稿專員，換別的秘書去，他是秘書還是核稿專員，他還是在秘書室上班對不對！

鄭主任秘書長芳：

秘書不屬於秘書室。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把前處長胡流宗調到社會科的派令是秘書還是專員？

張專員祥雲：

是秘書。

顏副議長重慶：

他的派令是秘書，沒有錯，只是秘書後讓他去當社會科核稿專員，現又讓他當社會科府會聯絡人，這樣對嗎？你回去探討，我不跟你辯，我辯不過主秘。縣長聽懂我意思，我不再講下去，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我也不是講王科長不對，我只是為胡流宗抱屈，至於其他的事我不管，我講過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文官體制要建立，不要看一個人善良，打落水狗，合血吞，講到這裏，命令是派他做秘書，不然當時的命令就派秘書兼社會科核稿專員就好，是你們不要讓他去秘書室，派他去做社會科核稿專員，他今天才要來做府會聯絡人，今天不要說他的職務不重要，至少他一個秘書是和王正統科長是平行的才對，我認為王科長底下派的府會聯絡人是股長而不是核稿秘書也

不是核稿專員，怎麼派的不去講究，我今天不是說王科長不對，只是文官體制要建立要尊重！把它建立一個制度，人事命令是秘書，縣長聽得懂我的意思，我不要讓你解釋，不讓你為難。

漁會的總幹事告訴我，現澎湖沒有一個很好的公共場所，很多人民團體，喜慶要向漁會借漁市場的拍賣場做為辦喜事的地方或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的地方，但社會科認為因四周無安全措施歉難同意，漁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澎湖區漁會出借馬公第三漁港拍賣場地要點，經澎湖縣政府函覆因四周無安全措施歉難同意，在縣長主政之下的澎湖縣馬公市沒有一個能夠容納辦人數眾多的公共場地時，漁會經過理監事會議同意，為什麼縣政府要去阻止人家說不可以，請問縣政府沒有一個像樣的大樓也好，一個公共集合場所給人家的時候，為什麼還發這公文不准人家出借，漁會經過理監事會同意有訂出借辦法，安全性整個管理規則他自有一套辦法，那怕在那個地方出了問題，出借人一定會具結做保證書使用要繳多少場地費等都會有契約的行為，為什麼縣政府要用公文去要人家不同意，這點希望你們再開會研究，總幹事要我在議會幫他們問到底能借還是不能借，釐出一個方向出來，回去研究，這公文是誰發出的？

許科長文東：

上次臨時會方議員已經提出來了，因第三漁港屬省政府管轄的漁港，有關裏面的一些管理工作都要由省府來同意

，區漁會鑑於上次發生一個問題後，就報一個管理規則要請省來核定，我們已經轉給省政府，希望漁業局能核備，但漁業局說基於安全的考量，因四周沒有欄杆，若這樣來出借，將來安全問題堪慮。

顏副議長重慶：

漁會弄一個出租辦法到省政府，省政府不准，說四周圍沒有欄杆，請問現喜慶婚喪擺在馬路上搭棚四周有欄杆嗎？安全不堪慮嗎？沒有看到那個單位去取締他！合法的有出租要點要報省政府，你們就不准，那就不報，就一般辦桌在家門口，擺個牌子說此路不通，造成不便敬請原諒，紅燈閃著，把棚搭起來，有沒警察去說他妨害交通沒有？這種絕對可以，漁會因公文報說不可以，怎麼會這樣，到底可不可以？凍省以後，沒有省了，誰要准，我們自己准就好，不然是要報中央，不必吧？聽聽縣長的意見？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問的很好，今天因澎湖沒有一個可辦喜慶的地方，第三漁港是非常好的地方，我本人也去了好幾次，覺得那個地方確實安全比馬路上要好很多，以法來講今天漁會做一管理辦法我們報省，漁會的作法沒有錯，因要把它制度化，將來要怎麼去出租、收費及種種的程序，我覺得他是對的，今天漁業局不同意，大概不大了解澎湖的狀況，這應由縣政府的人好好的去跟他解釋，我剛聆聽副議長所講的，我倒是覺得根本不必報，我們自己訂個管理辦法就可以了！但既然現在已經報了漁業局也不同意，我們還要去

和他溝通，希望能溝通讓他同意，否則精省以後，中央在衡量的狀況下，我們要不要報再說。但基本上我覺得那是好地方，假如真正安全措施有問題，我想過去應該會有問題，但我剛問了，他們說從來沒有問題發生，所以我想應不致於，我們有時做事情也不必考慮到鈣離子發生在千分之一、萬分之一，就把其他千分之九百九十九抹滅，不見得要小題大做，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再繼續來跟他溝通協調，謝謝。

顏副議長重慶：

還是要重視這問題，漁會理監事有一管理辦法出來。

葉議員明縣：

如果各單位都像警察局那樣私下協調，相信每位議員質詢不必九十分鐘，三十分鐘就夠了。一些安檢人員若不好的請不要派往望安，派去無人島，我所講的副局長了解就好。

澎湖區域醫院何時動工？下個月可以嗎？不能，本席的意見是不要急就章，直升機也有了，可以不必那麼趕，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嚴重，海軍要來指導區域醫院本席很讚成，但我希望維新營區，希望海軍軍和軍調換會比較好，海軍若認定地點比較好為何還要到馬公設一分處，代表那地方交通不方便，不管西嶼、湖西、白沙包括望安，要考慮看看，不要說要凍省、省立醫院無法來指導就要海軍來指導，像維新營區土地那麼大，海軍應該來溝通一下！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你剛才所提的，我知道當時有兩個想法，一個在維新營區，一個在八一醫院，但維新營區省府回答的公文若要維新營區要代遷代建，軍方這邊的土地弄好要十年，我們不要等這十年，如果現在在八一這邊雖然交通不方便，技術上我們可以解決，這沒問題，但是我們明年應該可以動工，因為這次研考會也都派人來，把這問題在處理了，所以我們不要等那麼久，這點是我在考慮的，今天若時間差不多當然在維新營區比較近比較好。

葉議員明縣：

這種政策你們感覺很對，但我所聽到的這種大建設不能沒經民意一下子就決定，以前是立委要表現，但我觀察這次這戰是穩贏的，不要那麼趕，我認為不必拖十年，現澎湖又增加一席立委，一起去爭，本席有提案讓你們做參考。那天我質詢要分三十四號道路的回饋金，這幾天望安代表會也在召開，他們說工程是在望安做的，拜託本席無論如何要和你們爭，至少要爭一半，工程在望安做，縣政府發包的，他們說以後什麼工程都發包出去這樣拖，對鄉民造成不便，縣庫卻變成有錢人，縣長不要點頭，錢不是你們賺的，今天應該要有表示。

賴縣長峰偉：

這錢可以回饋，但回饋在建設上面！

葉議員明縣：

沒錯。

方議員榮一：

剛才葉議員所說省立醫院要解決，現精省了，那澎湖醫院空氣很不好，不管怎樣，地點要適合，剛葉議員所說的地點比較好，儘量考慮看看，要建在海軍醫院，不給你反對，但你們要慎重考慮。

直升機已經有了，白沙有四個離島，吉貝、鳥嶼要去試飛！

楊局長禎祺：

十一個離島的停機坪我們已報計畫上去爭取經費，吉貝是鄉公所提供的地方，現發文給鄉市公所請村里幹事提供當地空曠可以停直升機的地方，資料進來了我們會去試飛！

方議員榮一：

我們四個離島都可以！

楊局長禎祺：

他們停供地點，我們去看完，飛機就可以去試飛，民航局要配合。

方議員榮一：

好，感謝你。

希望白沙能設一復建科，惠民醫院應有意願，惠民醫院在通梁有附設診所，樓上空間很大，希望衛生局儘量撥款補助他們，如果他們不願意，能否設在衛生所！

楊局長禎祺：

現六個衛生所我們都有規劃要設復建中心，但是配合衛生所改建，新建後才有設。

方議員榮一：

太慢了。

楊局長禎祺：

昨天提到白沙通梁惠民醫院附設診療所，下禮拜我們會同和惠民醫院談，因為要設復建診所要有人力有復建醫師，看他有沒復建醫師、技術員，因操作熱敷、冷敷不能隨便弄，要有技術員，看惠民醫院有沒這兩項人力，我們的部份是設備看能否補助到時再來簽，另外要看診所裏面有沒空間，可能要五、六十坪！

方議員榮一：

白沙一天有四、五十位復建者早上下馬公，有時要到中午才回去，設在通梁西嶼的也可照顧到，希望儘快。

楊局長禎祺：

因為復建和其他的不同，若沒復建醫師，健保局不會給付，要自己自費，要看惠民醫院人力夠不夠！我和他們協調。

方議員榮一：

港子要做停車場了，他們希望做一碼頭，俗稱「王爺碼頭」，報紙報導省長說那潮尖帶不要去挖了，可能他也同意了，許萬昌擔任建設局長時公路局也答應要做了，但不知為何都沒做，那是漁港趕快做，縣長有時間去看一下，這次村民大會村民又建議了！

張議員啟明：

非常感謝議長中午提醒我一件對七美非常重要的事情，下午議長指點我，七美快要沒餘地了，我說什麼沒餘地呢？

就是沒地方可走出去，叫做沒餘地，我看得結果國華航空公司決定這個月的十六日要停飛，像這種航空公司我認為沒什麼稀奇，因為國華航空公司前身是永興航空公司，在二十五年前親自到七美要求這條航線要給他經營，結果今安在，兩、三天就說要停飛，這種吊兒啣嘴的作法非常不妥當，在此我要提臨時提案要民航局阻止他停飛，沒有別的航空公司來接辦絕對不能讓他停飛，請各位同仁支持，請轉請民航局阻止國華航空公司退出離島航線，以維離島交島。（通過）我們已提出決議案要送民航局，請教縣長對離島交通，尤其空中交通七美像這種天氣船已經無法開了，全望空中交通，國華航空公司要停飛，縣長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我很不了解國華的前身是永興，曾經為了要飛離島到七美，當時可能是張議員任鄉長，他再三拜託要讓他飛七美，現不曉得什麼原因他又退出，我們是不是要先去了解，但我對於他們的作法，可能他們現無利可圖所以就退出去，當初要進來是有利可圖，這我不了解只是這樣想，因在商言商，但我們還是希望國華留下來，也許這條航線沒賺錢，是否可以考慮其他的航線來補貼，離島總是要照顧，何況當初也是他們自己想要進來，我們都幫忙他，現在也希望他幫忙我們不要退出去。

張議員啟明：

有關要退出離島航線的問題，我記得上一次民航局副局長

縣政總質詢

曾到議會來，在五樓都決定好了，在無別家航空公司進來參加飛航以前，決定不讓國華退出，今天報載好像民航局態度軟化被國華拐騙或怎樣我不了解，若這樣那有什麼用，當時在五樓協調縣長也主持這個座談會，那時明明說好了，為何他三、兩天就要退出去，擺臭架子又小器，雖然他是民營在商言商沒錯要賺錢，不過現政府正在擬方案要補貼。

賴縣長峰偉：

我現在想起來了是張副局長，我回去以後會寫一封信給他，如果電話聯絡上我會告訴他，不能當初那樣講，現在違反約定，我回去馬上做這動作，詳細狀況再跟你報告。

陳議員海山：

首先在此非常感謝縣長，尤其更加辛苦的主任秘書和農業科在前天晚上儘速和漁業局聯繫山水漁港外碼頭的問題，使得這件事非常圓滿的解決，能得到經建會夏主委當面首肯，也是因為過去鄭代縣長從中協調獲得圓滿的解決，但這並不代表事情已經結束，我也怕不知道還會不會騙我，經過縣長再三努力，主秘整晚都在協調這件事，這件事應非常圓滿，在此深深向縣長、主秘、各科室主管，尤其居中協調非常辛苦的鄭代縣長致最大的謝意。什麼事情本來就是政府應做的，但可能中間有某種的脫節，使得山水外碼頭無法列入正式的紀錄內，致使外碼頭才會脫節無法施工，這可能整個行政上的疏失但問題能解決本席非常高興，我也希望在外防波堤建好以後，港內相關設施，希望縣

政府要加速腳步，讓這漁港發揮多用途功能，將這漁港帶進二十一世紀能將整個澎南區幫助鎖港及南海地區的繁榮，希望縣長能加倍努力將山水漁港完全發揮到最佳的狀況。

剛很多議員提到，因澎湖目前老人所占的比率相當高對復建的工作非常需要，現澎南區承蒙前任的局長和現在的衛生局長大力爭取之下衛生室已經完工，希望能在衛生室有限的空間裏面也做一復建地方，讓整個澎南地區因人口數將近一萬多，讓民眾就近復建，尤其縣長對這些老人相當愛戴之下，希望能得到衛生局妥善照顧讓他們不要奔波到馬公，回路程是相當遠，也會減少社會成本，因他每天要搭公車到惠民醫院來復建，如果能想盡辦法利用這衛生室做澎南區的復建中心，比這地方設立什麼還好，這點非常感謝縣府對澎南區的照顧。

第四台在播放文化中心在展覽廟的文物，為何本縣沒有一座相當完善，地點相當好的歷史博物館，據我了解澎湖縣設治已七百多年，縣長有沒這構想將本縣所有的文物全部集中在一起，有兩個地方是最棒的，文化中心前的忠烈祠，忠烈祠擺在那裏晚上都沒人敢去，很好的一個公園到晚上烏黑一片非常恐怖，如果能將這地方更改為歷史博物館，也不失為相當好的地方，因晚上會開放讓人參觀，第二個地方是天后宮旁的營區，那營區如果還給縣政府加以改裝做為歷史博物館也是一個相當不錯的地方。

賴縣長峰偉：

文物館已討論好幾次了，我覺得澎湖有需要把所有文物好好整理一下，在此給陳議員報告我們會去做。

翁議員世墊：

記得第一次定期大會我們下鄉考察，井垵五王廟前海堤公園護欄，我有實際參與會勘，會勘承辦人員，我也問過前里長說經費已撥到市公所，為何至今遲未動工！

林局長耀根：

五王廟當初協調是我們去看過，因為剛好要做社區，市公所要一起來做，沒想到最後沒做，當初是趕社區要辦活動要趕快完成。

翁議員世墊：

是辦社區觀摩活動，經費給市公所交辦的工程縣府有監督權，工程完工要不要向你們報備。

林局長耀根：

我們補助他，如果他納入預算這經費我要查一下，記得當初整個都看過了，我了解一下再跟你回報。

翁議員世墊：

我們定期大會在五月，他們辦社區觀摩展示會是在八月或九月，為何市公所不在社區觀摩會之前就給它完工，那不是更好看，更成為一個很好的社區，既然把一件工程拖到現在還沒動工，那談什麼建設，身為主辦單位要注意，以後補助鄉市公所要有監督權，工程款已撥下去就叫他動工，現鄉市公所就湊一湊，若湊有一些錢，下包就叫來，一個發一些，是這樣在弄，這談什麼建設，建設一定沒落。

一件事情既然發生就要趕快解決，不要拖，拖久就不好，這你們要注意一下。

宋議員國進：

剛才很多同仁提到區域醫院，如果將來凍省區域醫院是縣管轄或中央？

楊局長禎祺：

目前區域醫院規劃是由中央衛生署出錢，蓋了之後委託國軍八一醫院來管理，對外開放，是一開放性的醫療大樓。

翁議員世墊：

監督權呢？

楊局長禎祺：

監督權是衛生署和縣政府！

翁議員世墊：

這監督權應給地方來主導才對，我們才管得到，我昨天帶的民眾就是這樣，我所強調的還有要把這件事公諸社會，讓大家有警惕之心，以後醫師的水準要提高，竟然一個新生兒放在保溫箱放到眼睛失明，這件事請局長幫忙要站在百姓立場要討回公道，這對父母一輩子要遺憾終生，這新生兒才早產一個月而已，況且全部實情他已跟局長報告過了，體重什麼都沒問題，包括他本身問醫師也說沒什麼問題很正常，結果一出院送到馬偕醫院，全國眼科權威楊醫師說兩眼已失明了，這不是誤人子弟嗎？還造成社會成本，這孩子這一輩子完了，父母要受苦一輩子，這請局長要注意一下，以後區域醫院醫師水準要注意。

縣政總質詢

縣長去過日本、美國，有沒看到他們的空中覽車，適不適合在澎湖離島設立？我和一些朋友討論這問題，這成本也比較低，現有人建議要建海底隧道或大橋，我想空中覽車是不是有這可行性，是否可派員去日本、美國觀摩，這是本人一個構想，可行性可否參考！

剛陳議員也提過復建中心，我記得在本會第一次會議我就提出來了，公事也有報到上面去，希望能極力爭取，陳議員講的很有道理，老人家要搭車到馬公來非常不方便，能在衛生所設復建中心是非常好。

水產學校是省立的，能否和校長協調溝通，最近水產學校打架風氣非常盛，安份守己的學生和家長他們會產生怕怕的心裏，因他們存著反正打你們去打，到時都是賠錢了事，最近我手裏處理了很多案子，有的八萬、十萬這樣賠，打的學生記過，我發覺學校好像對這情形認為是家常便飯，這種學校使人印象非常差，希望教育局長或縣長能夠跟學校協調，用什麼方法來防範，使打架的風氣能減少到最低的程度。

社會科工作報告時，我有提議，不知縣長晚不曉得，我們非常重視老人福利，縣長也很關心重視，縣長在競選時也到各地方去拜訪，尤其到下鄉拜訪時看到老人真的很多，獨居老人或兩個老夫老妻自己生活情況很多，希望你能夠在每鄉設置老人安養中心，我們極力爭取，這些老人家的子女都到外縣市去工作，他們並不是不孝順也是要請父母

親到台灣去住，但住不習慣，到台灣去住好像關緊閉，都關在公寓裏，在這情形下他們都喜歡回到澎湖，有一些老人生病死了都不知道，如果能建一間安養中心，全部集中起來，做子女的一個月繳多少錢給中心，這大家都會同意，希望能朝這方向來做，這意義很重大，做子女的人大家都會接受一個月出一萬、八千元。

顏副議長重慶：

三項建議一項請求：先向縣長借二十九萬同意嗎？如果你不同意，明年度用兩百一十萬還給你，我聽你那天講可以用借的，二十九萬做什麼用，因那天風櫃國小校長剛去，他認為學校需要改善，我拿給教育局長結果他說沒有錢，我不能私底下向你借錢，這些議員針孔、錄音機都很厲害，馬上知道我私下向你借多少錢，我乾脆用借的好了，在議事堂向你借三十萬，明年度還給你，好不好？七美代表會的案要記議長的帳，他三十，我三十，可以吧！公文馬上給你，有錢就幫我墊付，沒有錢明年度還你，縣長答應，好，不談。

我們一直不能諒解的這麼多年來，為何澎湖縣一、二、三、四號縣道，路權單位只開闢道路卻不願設路燈，一些易肇事的路段一到晚上視線不良開車非常危險，民眾晚上開車騎車都提心吊膽，政府開闢道路卻成為危害人民的新場所，真正的為德不卒，為什麼不做到讓民眾能舒舒服服、安安全的開車、騎車上路，看看澎湖的第四號線烏荖到機場的道路，是出入澎湖門戶的大道，但每當傍晚出入機

場的人只要經過那個地方，難免以為到了鬼城，回去的人也有一股涼意，感覺不安，這路段晚上開車，絕對讓人神經緊張，只是因為少了路燈，說要配合發展觀光，要照顧民眾，開了路燈就算完了嗎？如果以交通服務水準來評分，這條路頂多只能給它白天的五十分，再看看澎湖三號線中正橋到永安橋的彎道，不知官員有沒晚上開車經過的經驗，不少民眾天天要開車經過包括鄉下的老婦人、老先生都有騎摩托車經過的，這段路段入夜後一片漆黑，來來往往的車輛遠光燈、近光燈、方向燈交錯，車輛快速超車險象環生，還有澎湖一號線鐵線附近也是易肇事路段，讓人家緊張兮兮非常不舒服，希望縣政府能認真自己去體會一下這些路段的開車經驗，不要下班以後就回去溫暖的家，不知外面民間的疾苦，全縣的縣道都應該去檢討，並非要你一條路通通設路燈，在夏天在冬天的時候，在月黑風高的時候，都要去實際體會，那個地方讓民眾最感痛苦，最沒安全感，那個地方就要去改善，這是老百姓的投訴，我唸給你聽，你回去好好想一想，要去做，不要當我在唸書。

宋議員是文光國中第一屆家長會長，沒有一個學校是什麼設施都沒有，就先開辦了，已經開學了，我就沒有話講，現學校堆積那麼多建設建材，棄土沒有清除，不曉得文光國中為何要趕著開學，一個學校應該是把整個環境做好，就像文澳國小一樣，弄好了以後再開學，文光國中急什麼？現在又在挖地下停車場，校園也沒有，運動場也沒有，

很多事情為何不慢慢來，這件事要那麼急！第二我希望現在的新生他到國二能看到一個美麗的校園，一個人的一生最美麗的時候是國小、國中、高中時，我的初戀也在高中，那是最美好的時候，今天讓我在破破爛爛的走廊裏面談戀愛，真的沒有回憶，現在國中就很成熟，初戀就在學校，讓他在破破爛爛的校園談戀愛，情何以堪，太殘忍，趕快把學校弄起來！

我今天中午接到議長的開會通知單，十號下午議會要在樓上開金沙灣國際公司的陳情案，老百姓的民間投資不能不重視，縣長的招商計畫很好，但長榮航空公司到現在只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法國的RCI猶抱琵琶半遮面，但我知道縣長寄予他很高的厚望，但我的朋友陳評論白沙灣的開發公司和十號下午的陳情公司，如果能引進外資是很好，但他們賺的錢是要拿回去，我們希望他來投資，賺的錢拿回去，但他給我們有形無形的大量公共建設，我們樂觀其成，但澎湖這些旅外的同鄉他在外面賺到錢以後回到澎湖要尋根，根留在澎湖，他如果投資八十億，他賺八十億，他不會把錢帶走，八十億要留給他後代子孫，他要回來建設這家園，所以我們也要獎勵，不是外國的月亮一定圓，但我們要雙管齊下，中外合資也好，外國的投資我們讚成，但本地人想回來投資的，要記得他的稅金繳在這裏，他要回饋這地方，他根留在這裏，要投資我們要給他扶持才對。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謝謝副議長提出慷慨激昂的說詞，我覺得他講的滿有道理，第一是設路燈問題，昨天我和鄭代縣長和幾個廳處長在口福吃飯時我就提出來，希望讓澎湖亮起來，本來想跟省長在他感情脆弱時候跟他建議，但後來我想還是下二次他要再來，我再跟他提建議，這問題我已想到了，我希望能夠讓澎湖亮起來，但昨天鄭代縣長給我回答說電費怎麼辦，因為這是很龐大的開支，會請建設局長再來考慮路燈如果省要設是沒問題，但電費由我們負擔估計一下如果負擔的起……

顏副議長重慶：

老人年金九千六百萬都有錢了，路燈沒有錢？那是行的安全，死傷多少人了？

賴縣長峰偉：

九千六百萬是人家進來的。

文光國中的事情，最近這所學校有很多問題，包括生活倫理，打架問題，還有前一陣子提到海洋小學，特殊教育、體育館、還有如何挽留體育選手，最近教育問題都開始顯現出來，我從這年度開始多來參予教育，我一直覺得教育應該授權給各校長去做，但由宋國進議員質詢時我兩位校長來，我發覺很多校長還是不能做決定，還是需要教育局來參與，我們決定中小學校長會議在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會時，我們要把問題一個一個提出和校長集思廣益看怎麼解決掉。

長榮、RCI，都是一個例子，剛我在休息時剛好長榮公

司有人打電話進來，因他跟我們澎湖兩個鄉親在討論事情，除了肯定取締砂石濫墾和毒電炸魚的作法外，他們勸我們不要放棄長榮航空大學的案子，最近我們會積極和有關係人員聯繫，還是要積極爭取，至於RCI我們也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我們有很多事情可能都還沒報告，因事情還沒成熟，就好像要結婚，女朋友沒選談好要結婚，所以我們會到這一個程度跟各位做報告。

另外要借二十九萬的問題，顏副議長提了很多事情，預借是可以，但縣府財政困難，我們還是再討論一下。

顏副議長重慶：

你答應我說可以借，今天三十萬要答應我！明年度還給你。

賴縣長峰偉：

這個我們再研究。

顏副議長重慶：

我和議長六十萬，七美代表會那案呢？

賴縣長峰偉：

路燈我們可以研究一下，是不是由企業界來認養，這也是很好的事情，因為我們現已發覺到縣府確實是一個很龐大的負擔，除了一些必要的開支，我們現在真的感覺到預算財政狀況越來越不好，我們不是很吝嗇，假如今天有錢三十萬都沒關係，三百萬也可以，不過確實是沒錢，所以我們再研究一下。

陳議員永和：

現在在推動區域醫院，而市區又有一澎湖醫院，現澎湖醫院醫療品質一落千丈，且造成很多民怨，站在縣督導單位的立場，是不是該同步進行推動澎湖醫院，使它的醫療品質能夠提昇！

楊局長禎祺：

最近我們常和省澎代理院長談這方面的問題，前幾天我們也找阮綜合醫院來評估一下急診室的外包作業和支援醫師的問題，目前在談省澎醫院將來縣府怎麼協助他，而現況從門診量和住院量應該慢慢有些起色。

陳議員永和：

本席希望不要澎湖醫院醫療品質一直下降，很難得澎湖市區有住院的醫療水準，我們應該雙管齊下，讓品質能夠提昇。

關於市區里辦公處，以前馬公市公所在市區，里幹事早上全部在市公所裏辦公讓市區民眾接洽比較方便，但現市公所移到文澳區去，這路程比較遠，本區沒社區所以辦公處設立在家裏，還好前任楊市長有經費讓里長設里辦公處，既然有設里辦公處，希望民政局局長督導一下，讓市區的幹事能撥一些時間在市區里辦公室，讓民眾要直接接洽不必跑大老遠到市公所去，今天講的一個心聲就是有的很怕里長，既然怕里長，里幹事有一部份時間讓民眾知道他何時在辦公處，民眾直接去找他這比較方便，這點請重視一下。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針對昨天山水漁港外防波堤能不能在這地方再確認一下，因昨天晚上鄭代縣長曾經和我談了一下，他說能做不能講，他說有原因的，但我在這地方希望有關人員敞開心胸，不要因為以前的代縣長他從中來幫助時，還會遭遇到有心人從中作梗，希望不要這樣，不要等到選舉一完，什麼又沒有了？縣長能不能在這邊再次確認一下或主任秘書也可，因昨天也是你本身參與協調的，不能在此針對山水外防波堤重新再確認一下，讓本席比較安心，我也給代縣長講過，宋省長跑到那裏，他沒履行他的諾言，我會跟著他到那裏，我真的會這樣做。如果今天這外防波堤整個把它完成後，也是縣長當選後對山水的一項貢獻和收尾。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山水漁港問題，在前天晚上我除了用電話和省漁業局聯繫也跟鄭代縣長報告，在昨天早上鄭代縣長也專程到馬公來和漁業局長做一協調，陳議員也在場，經過漁業局長的同意，他們希望專案簽給省長來批示，因為當初在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省長來的時候確有答應，但在當時可能是紀錄有疏忽並沒有列管所以變成懸案，後來白沙局長的意見是專案簽給省長來批示，假設省長那邊沒有其他的經費，他們願意利用他們八十八年度全省漁港節餘經費優先來辦理，這案我後來也碰到省經研會的夏主任委員，我也給他報告，剛好鄭代縣長也碰到夏主任委員，他也跟夏主任委員提到這件事，夏主任委員的意思就是請我們報上來。

縣政總質詢

中午和漁港股聯繫結果究竟這公文怎麼寫，漁業局林組長和縣府漁港股在研究，研究好的話，怎麼寫，在指導之後，我們馬上把公文呈報上去，正本給省漁業局，副本給鄭代縣長，到時漁業局會鄭代縣長表示意見。

陳議員海山：

非常感謝，希望不要再跳票，這漁港若全部完成以後，希望山水能舉辦一個比較有意義盛大的落成啟用典禮。路燈問題，不管台電在澎湖投資多少，在澎湖有沒虧損希望縣長以一縣之長的身份跟台電溝通率先要台電從機場四號線全部由他負責供電，既然在虧損我們還是要付電費，如果以他優先認養來帶動整個企業認養整個澎湖縣大馬路路燈，這樣比較恰當，也會減輕縣政府的負擔。

孔廟很快就要改建了，旁邊那塊軍用土地，我以前常在議會和許局長提，如果能將這塊地重新整理規畫做一相當好的花園，這就非常完整，也給老百姓一個休閒的空間，我提了一、兩次，軍方很厲害趕快去整理然後派衛兵去站，他們的心態可議，如果他今天再把這塊地讓出來，他要的土地在比較郊區有利用到的，縣政府以地換地給他，如果能夠這樣，整個孔廟包括附近能夠開闢一個小公園整體帶動起來，包括祭孔大典及平常休閒是一非常好的地方，因附近也有市公所，以後可能會變成一個行政中心，縣長能不能會後進行協調，在改建孔廟時包括周邊一下子把它弄起來，因軍方占那土地已沒意義，他想怎麼蓋也沒辦法，只有一塊而已，如果能整體規劃設計應比較好。

葉議員明縣：

國小廢校有補助，國中是否屬國民教育？

賴縣長峰偉：

是。

葉議員明縣：

桶盤國小學生已讀畢業，今年有四、五個學生進入國中，變成沒有補助，這是何原因？說是併校，本來小孩子在桶盤讀國小，然後你們廢校，要他們上馬公，改變他們六年的生活，六年讀完是否還要趕他們下桶盤讀國中，還要坐船到虎井，就如嶼坪廢校，到馬公讀六年畢業，又要趕他到望安讀國中，我感覺這很殘忍，局長看法如何？工作報告時要局長研究，研究的怎樣！

張局長光銘：

葉議員的觀念很正確，因為是國民教育階段，當初訂的辦法是有設學校的併廢，所以是併了，桶盤本來就沒有設國中，所以就沒有所謂併校問題，桶盤國小，在中正國中也有設宿舍，孩子上來讀書有提供宿舍給他們。

葉議員明縣：

國小沒有宿舍？

張局長光銘：

沒有。

葉議員明縣：

在離島六年的小學，要他上都市，小孩子要能適應，如將小孩子送到台北市讀國小，國小畢業後，又要他回到澎湖

讀國中，讀得下嗎？道理是一樣的，今天他在三級離島然後到馬公讀六年國小，畢業後，又要他回去讀國中，他就會怪我們，不然當初國中就不要寫下去，寫下去就提醒他們，桶盤先廢校，接著是嶼坪，研究者半天誰不知道要併校，縣長感想如何？

賴縣長峰偉：

剛聽張局長談到他們是讀中正國中，中正國中有宿舍，平常星期一到星期五也不必天天回家，因讀書要犧牲一點，不要老是要回家，在宿舍讀書我覺得很好，星期六、星期天如果我回去，交通費要不要補助這是個小問題，沒有多少錢，我記得有六個，一個兩百元，就一千兩百元。

葉議員明縣：

以澎水來講，離島的小孩上來就讀，一個月都補助一千五百元，又供他住，為何國中是屬國民教育……

賴縣長峰偉：

我們下去再研究一下，剛所講澎水補助的事我要了解。

葉議員明縣：

讓他吃住免費，又補助他一千五百元零用，現離島國小廢校，國小沒有補助，國中卻沒有補助……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去研究？

葉議員明縣：

謝謝。

蘇議長崑雄：

謝謝縣長和各科室主管，本會期總質詢到此為止，謝謝大家的辛勞。

賴縣長峰偉：

有件事要向大家報告，年底就要選舉了，澎湖縣有一些鄉親在台灣參加競選，希望他們能順利當選，將來替澎湖出一些力量，在此呼籲旅台鄉親，或澎湖鄉親有些親戚朋友可以打電話加油，參選台北市議員的有方瑞生是白沙鄉，高雄市立法委員陳光復是湖西人，市議員張春粗是白沙人，顏陳秀鑾是望安人，蔡見興湖西，莊啟旺馬公人，陳漢昇、朱安雄望安人，陳癸森立委湖西人，這幾位鄉親大家都能支持，將來對澎湖是一很大的後盾和力量，在此呼籲鄉親支持鄉親，也預祝他們能高票當選，謝謝各位。

書面答覆

陳雙全議員建議：

縣府規畫鎖港深水碼頭時，應將興仁漁港列入規畫，並與當地村民先行協調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鎖港深水碼頭旨在輔助馬公港功能之不足現正向中央爭取列入相關計畫研議，至於興仁漁港列入規畫乙節，應俟中央核定計畫後，再於規畫時列入研討，並將建議規畫單位，邀請相關村里參加。

陳雙全議員建議：

調整現行對本縣引進外勞政策，保障本縣漁民轉業就業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一、查為避免外勞引進影響國人就業權益，本會於歷次開放引進外勞公告中皆規定，雇主於申請聘雇外勞之前，必須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求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又依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虞者或於辦理國內招募，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對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申請，不予許可。故目前對外籍勞工之開放，仍以國人優先就業為前提。二、查邇來台灣地區失業率仍維持百分之二以上，主要原

書面答覆

因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惟驟然停止外籍勞工引進，將嚴重影響產業整體勞動人力，恐加劇國內失業狀況，本會通盤檢討現行外勞政策，對外勞政策採適中帶緊，現除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得專業引進外籍勞工外，短期內不再新增開放外籍勞工引進，並逐步調降原獲配額雇主得聘雇外勞之比例，相關建言，本會已留供研議政策參考。

陳雙全議員建議：

一、市區晚上有飊車，及改裝車輛工廠是否合法，要予處理。
二、消防局應儘快成立，充實消防設施，加高雲梯。
三、東北季風來臨，易造成各類車輛肇事，請加強交通安全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經清查本縣機車修配業者四十九家，均尚未發現有專為車輛改裝之情形，並責由各勤區加強約制查訪，另對於夜間市區超速行駛之汽機車均列入勤務加強攔查告發，以防杜飊車事件衍生。
二、(1)有關消防局之成立，經循相關程序及貴會之鼎力支持，目前暫定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正式運作。
(2)有關充實消防設施，台灣省政府消防處八十八年度補助本縣購置三十二公尺雲梯車、水庫消防車及消防器材一批等，合計約新台幣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元。
(3)本局除加強各重要路段交通執法勤務外，並已利用各

傳播媒體（電台與報紙），加強宣導民眾注意行車安全，恪遵交通安全規則，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陳雙全議員建議：

中央街限建十三年，造成屋類人去，應積極推動再發展，重振商機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中央街住屋整建計畫，除本府目前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輔導風貌建築請照外，有關歷史文化保存與推廣，如住屋基本研究及紀錄，相關文物登錄及展示、民俗活動的推展、觀光解說系統的建立等軟體建設，都是本府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之工作，期能配合住屋改建，營造老街再生商機。

陳雙全議員建議：

第三級古蹟施公祠老舊應予整修維護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已洽請該古蹟管理人提出整修同意書後層轉內政部核辦。

陳雙全議員建議：

第三級古蹟施公祠老舊應予整修維護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經本府陳轉內政部核復略以「八十八年度古蹟維護計畫補助經費已告罄，上開古蹟修護工程案，請併貴府八十九年需求數報部後，再予通盤考量」。

二、本府將依內政部函示併下年度需求報請中央核辦。

歐中概議員建議：

研議週休二日吸引遊客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經辦理八十八全年轄內助益觀光活動一覽表印製平面文宣，並建立在本府現有網路線上廣為宣傳。

歐中概議員建議：

澎湖監獄生活廢（污）水處理設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該監已辦理發包，正進行整修，預定於本（八十八）年二月底前完工。

二、已列入定期複查、追蹤列管案件，若查有違反環保情事將依法處分。

歐中概議員建議：

隘門村四十五號前既成道路，經常被放置牛車擋道，欺侮老婦人，請有效制止，如制止無效應以提報流氓處置。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係因住隘門村四十五號牛車所有人洪成玉與鄰居洪成木對於該牛車停放地點之土地所有權有爭議，引發雙方為此糾紛不斷，且洪成玉故意將牛車停放於該處路中央而影響洪成木之出入，更讓其氣憤不平。

二、經協調結果由洪成玉搬其牛車停放在隘門村四十五號前之路邊，以免妨害交通，而洪成木亦同意，雙方並約定俟洪成玉搬之兒返國後再申請丈量，以確定其所有權，避免再有紛爭。

歐中概議員建議：

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縣府宜提供資料並請專業人員解說（

例如如何火葬；列席人員並要說明縣府在該村里有何施政，讓民眾了解縣府為地方做了什麼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各鄉市召開村里民大會之前，本府均會要求所屬各單位提供政令宣導資料裝訂成冊，提供各鄉市公所宣導法令之用。至於政令宣導員則由各鄉市公所慎選口齒清晰之人員擔任，並於會議前加強練習，俾利宣導事項能明確扼要講述民眾知悉。

二、本府在各鄉市或村里有重大施政進行時，將指派業務主管單位派員到達村里民大會現場，進行專題報告。

歐中概
許政川
議員建議：

澎湖三號縣道跨海大橋橋面儘速改善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跨海大橋橋面整修情形經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函覆如下：

(一)跨海大橋重建工程自八五年三月十四日通車迄今已兩年有餘經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追蹤檢查結果，整體結構完整無異樣。惟施工期間受本地氣候、環境惡劣之影響，平準度不易掌控，而使橋面而層稍顯不平，此現象對橋體安全並無影響。

(二)有關鋼橋橋面縱向接縫，曾受媒體報導為危險橋面而使民眾誤為龜裂造成恐慌乙案，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業已於八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修飾作業。

書面答覆

二、對於全線橋面整修預計於本（八十八）年度結束前整修完成。

葉明縣議員建議：

望安鄉澎三四號線道路改善工程逾期罰款金額是否應歸入望安鄉之回儲金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辦理，故該罰款應解繳入縣庫。

二、本府考量地方建設需要另提墊付案送貴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審議辦理望安鄉二——一號旁之道路改善工程。

葉明縣議員建議：

澎三十四號線道路工程違約金希望落實回儲地方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查本案工程逾期罰款金額依規定應繳庫。
二、另本府已籌編預算辦理望安鄉二——一號旁道路改善工程並經貴會同意墊付在案。

葉明縣議員建議：

本人被列「重刑犯」之紀錄資料希望協助解決還以清白。澎湖縣政府答覆：

前科紀錄係檢察機關建議列註，若係與事實頗有差距情事，宜請先循法律程序提付聲請以謀求補救之道。

葉明縣議員建議：

中社古厝門窗屋頂應協助整修，以避免加速塌毀案。

五二一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曾邀集文化中心及望安鄉公所派員實地勘察，並請望安鄉公所徵求所有權人之整修意願，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示意見，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研擬整體計畫後循行政程序陳轉行政院核辦。

葉明縣議員建議：

將軍一號打撈沉船古物未積極連貫，導致古物流失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自民國八十四年開始進行「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於八十四年九月發現清代沉船將軍一號水下遺址，後陸續進行發掘考古工作二次，由於澎湖海域東北季風之影響，僅可利用五月至八月間進行水下考古工作。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係屬學術機構，於本縣海域進行水下考古工作，所發掘沉船文物均由縣文化中心保管。

三、有關防止古物盜採，本府業於八十八年元月四日八八澎府文博字第八〇一八一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加強巡邏將軍一號水下遺址之安全在案。

方榮一議員建議：

吉貝醫療委外承作，應簽訂駐診醫師，不得調換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為求該委外計畫能順利推行，並深獲當地居民之肯定，惠請國軍澎湖醫院能依上項建議配合辦理。

方榮一議員建議：

澎八號線道路僅施作業半未改善部分請儘速完成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已列入本（八八）年度鄉道養護工程辦理。

方榮一議員建議：

補助吉貝國小經費等。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自八十八年度起已免透過公所預算，由各校逕向本府提出申請以減少行政程序。

二、本府已錄案辦理，俟審核通過後另案函復吉貝國小。

張啟明議員建議：

有關本縣七美鄉缺水及水質改善問題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省自來水公司為改善七美鄉用水，計畫（一）於七美水庫旁興建七美淨水廠利用水庫水源，經過濾處理後之清水由場內新設五〇〇噸清水池加壓供送鄉民飲用。（二）另為確保水量充足計畫增設含鹽年水淡化機組，處理原有含鹽深井水源，將採兩系統混合供水，其中第一項計畫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定八十八年十月底完成，第三項工程，將於八十九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張啟明議員建議：

吳明浩議員建議：

離島居民轉診或自行赴台就醫之重大傷病患者，交通費應予全額補助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衛生署已錄案，俟該要點試辦期滿後，併案評估檢討。

張啟明議員建議：

七美九孔養殖業如何輔導與推廣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目前九孔養殖以滯銷為最大問題，本府除將建請漁會於辦理魚類品嚐會時增列九孔品嚐項目外，並加強宣導業者作好生產計劃。

二、現今之九孔市場以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為主，唯大陸市場以提高關稅限制進口量，故宜配合將來開放活魚直銷國外市場之運輸船，直接載運銷售至日本、香港等市場。

三、為促進九孔產品多樣化，將依業者所需輔導其與水試所合作研發九孔加工新產品，以紓解產量過剩之現象。

四、目前七美地區已有少量之鮑魚養殖，且成效不錯，故將加強推廣業者養殖鮑魚，並建議有意養殖者與本府農業科連絡，本府將給予相關資訊，以利業者轉作鮑魚養殖。

張啟明議員建議：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加重農民負擔及健保給付制度不合理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加重民眾負擔乙節，按全民健康保險係於被保險人遇有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提供其必要之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農民保險則係於被保險人生育

、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時發給其補助費，或因其殘廢、老年、死亡而給予現金補償費，因此，二者之目的不同，按其給付需要分別收取保險費，並無重複收費情形。

二、有關健保給付制度仍不合理乙節，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凡因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所需之醫療服務，均已納入給付範圍，現有給付範圍包括：門診、住院、中醫、分娩、預防保健服務、居家照護服務、義肢給付、特殊診療項目之給付及慢性精神病復健、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保險給付涵蓋範圍已幾近全面性，應有其合理性。

張啟明議員建議：

修正農地繼承法令，讓繼承共有農地分割不設下限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現行耕地的分割門檻頗高，基於農場經營管理的需要，農業機械操作的便利及灌溉排水設施的最佳利用及兼顧解決民間繼承習慣衍生之農地產權糾紛，擬將耕地分割限制合理放寬：如因買賣而須分割，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的面積為○、二五公頃以上者，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因繼承而需分割，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的面積為○、一公頃以上者，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另現已共有耕地的分割最小面積，依據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之決議，考慮不予限制，使產權清楚，以消除民怨。

張啟明議員建議：

離島交通船減半收費優惠望安、七美鄉民，吸引離島居民

搭乘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本府車船處已於本（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予本縣望安、七美兩鄉鄉民憑國民身分證登記查驗半價優待搭乘所屬交通船，並於貴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提案決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

張啟明議員建議：

七美附近非法毒電炸魚猖獗，應嚴予取締。

澎湖縣政府答覆：

除由刑警隊依規定積極編排取締毒、電、炸魚勤務外，並要求所轄望安分局加強查緝、取締任務，並協調水警局第八隊加強該海域附近之海上巡查監護勤務之編排並落實執行。

蔡濟續議員建議：

吳明浩

請中油公司比照台電公司設立敦親睦鄰回饋基金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營業總處函復囿於通用法源不同，無法比照辦理。

蔡濟續議員建議：

沙港海豚捕捉飼養問題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八七）澎府農保字第七九八九〇號函請農委會許可辦理。

張再扶議員建議：

請立榮航空公司比照其他航空公司在受理當日班機前一小時同意由各旅行社售票，以利乘客購買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立榮航空公司目前機票之銷售方式與管道，並無限制旅行社不得於當日班機登機前一或二小時不得售票予旅客等情事，旅客可於各旅行社營業時間內，購得立榮航空公司各航線機票。

張再扶議員建議：

四角嶼野放獼猴慎重評估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係為增加本縣觀光據點及解決人類棄養獼猴之問題，先前由農委會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進行該島之環境評估，可行後初步決定先進行少數獼猴野放。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月九日各野放五隻台灣獼猴於該島（野放前均先至附近村里——風櫃里召開說明會同意後為之）。

二、現仍繼續由屏東科技大學觀察評估中，是否正式大量野放，仍需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計畫結束後審慎評估。

許啟川議員建議：

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澎湖營業所儘速於西嶼繼光營區旁往小門段入口之候車亭裝設公用電話乙具，以利通訊便利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新建西嶼鄉繼光站候車亭已去函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澎湖

營運處予以裝設公用電話，以利鄉民及觀光遊客通訊使用。

蔡清績
議員建議：
吳明浩

請將湖西蓮花池及萃齋窟規劃整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本府建設局林局長、土木課張課長、觀光課薛課長等人於本(土)月七日下午會同貴所建設課洪課長等人實地勘查，並至湖西油庫與高庫長協調結果，請貴所依據「經濟部頒之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向中油公司申請補助辦理。

蔡清績

歐中慨
議員建議：

宋國進

林素妹

- 一、有關規劃興建龍門仙人掌公園乙項。
- 二、請澎景管處爭取經費辦理風景據點之規劃興建乙項。
- 三、至有關各離島間設置空中纜車及中衛港等籌設「海岸公園」等項，仍將視未來發展需求列入爾後年度規劃建設工作研議辦理。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函覆：

- 一、查本案係位於本處八十四年度完成之「湖西地區遊憩據點細部規劃」案中龍門基地發展計畫之保留區內，本處刻正就該基地規劃範圍內之「保安林」及「經營管制區

書面答覆

一、與相關單位協商辦理調整及解除等事宜，俟相關事項完成辦理後，本處並將視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予以研議辦理，俾加速該地區觀光遊憩事業之發展。

- 二、查本處辦理之各項觀光建設事業，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積極辦理，另為配合「擴大內需」方案之執行，本處亦將極力爭取中央預算，俾利本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建設。

三、仍將視未來發展需求列入爾後年度規劃建設工作研議辦理。

歐中慨議員建議：

車船處外棧調度站使用問題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車船處為增加營收，減少管理之困難，在不影響公用範圍內，辦理外棧調度站出租，目前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辦理續約出租，租期至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止，每半年收取租金（目前租金已繳至八十八年二月），俟合約屆滿後，視事實檢討評估是否再辦理出租。

翁世塾議員建議：

於鎖港漁港拍賣場整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目前已獲得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同意補助五十萬元整修。

翁世塾議員建議：

興建鎖港深水碼頭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已於八十七年十月廿日邀請交通部等單位協商，並獲該部林部長同意補助規劃費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本府將再積極協調省及中央以專案計畫辦理，請貴會大力支持及提供寶貴意見，以期早日推動實施。

翁世墊議員建議：

本縣消防隊編制員額不足，及消防局之成立。

澎湖政府答覆：

一、本縣消防隊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制員額五十四人，現有四十五人，尚缺員額九人。

二、有關消防局之成立，經循相關程序及貴會之鼎力支持，目前暫定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正式運作。其組織編制員額二一五人，往後將逐年進用。

宋國進議員建議：

通樑大榕樹為三百多年老樹，應予悉心維護。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府已於八十七年七月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通樑大榕樹灑水灌溉設施經費壹拾萬元整，且該項設施已於八十七年九月施工完竣。

二、本府本（八十八）年度同意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通樑大榕樹「增設攀爬支架」部份壹拾萬元整在案。

三、有關通樑大榕樹「鬚根覆土設施」部份，依據專家意見：榕樹之氣生根主要乃吸收空氣中之水分，而非吸收泥土中之水分與養分。若於氣生根覆土是違反自然，令其

無法吸收空氣中之水分，且可能造成氣生根腐爛，甚至招來白蟻蛀食。本府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行文白沙鄉公所，請該所輔導廟方管理人員予以改善，請其基於保育觀點，儘量順其自然。

宋國進議員建議：

道路路面鋪設應注意是否剔除，以免高度越來越高，另小赤村道路整建工程應同時配合改善坡度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業經會同宋議員國進、澎湖工務段人員現場勘查瞭解，擬於工程設計時特別注意其改善。

陳百川議員建議：

議員基層建設經費，可否逕撥村里執行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省府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府建四字第九九九八一號曾明定：「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如確因於編制必須僱用臨時人員協助監工，亦應以確實工程技術人員為限，並應以編制人員為主體，臨時人員為輔助；至於工程驗收一律由編制內正式人員擔任。」查現行法令規定，村里長並不具有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身分，而村里幹事亦非屬技術人員，故不宜去辦各項工程，亦不宜處理工程經費。

二、貴會議員建議基層建設經費，仍請透列鄉市預算執行，如確有困難，可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視建議內容、性質

，納入本府預算執行。

陳百川議員建議：

一、漁民漁槍係捕魚謀生之用，請研議合理措施。

二、山水漁駐所請早日規劃興建。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現行「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規定：漁民申請自製魚槍，應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報備，自製完成後應持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查驗烙印給照。準此規定，凡年滿十八歲、未受禁治產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滿二年者，均可依該管理辦法提出申請，合法持有漁槍。

二、山水漁駐所廳舍用地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會同本府財政科等單位實地會勘，會勘結果同意本局興建廳舍使用；該筆土地縣府尚未辦理登錄，俟辦理登錄後，本局再依程序辦理撥用手續，並於土地取得後，即可向警政署爭取經費興建。

陳海山議員建議：

請協調台電公司辦理認養路燈電費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業於87.11.30.(87)澎府建土字第七二八五六號函請台電公司補助辦理澎湖四號線隘門—龍門段路燈設置費及辦理認養（電費及燈具維護維護）。刻由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呈請上級核示中。

書面答覆

陳海山議員建議：

五德舊機場請妥為利用規劃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擬俟建設、觀光遊憩發展或教育設施、造林綠化等事業需要時，再行協調軍方釋出土地作整體規劃利用。

陳海山議員建議：

集合住宅消防代檢問題。

澎湖縣政府答覆：

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示結果：消防法第九條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規定，係指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查，並保養維修消防安全設備，與消防法第六條規定消防機關得對場所分類列管檢查並不相同，故仍請依法辦理，並加強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陳海山

議員建議：

張再扶

整建山水海堤及其堤前拋放消坡塊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洽台灣省第七河川局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山水海灘已劃定為「特別保護區」（特一），但為保持當地完整之天然景緻及地形地質景觀並兼顧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府仍將積極爭取台灣省第七河川局列入相關計畫辦理。

吳明浩議員建議：

補助隘門國小二〇萬元添購樂器，以推動音樂教學功能案

五二七

澎湖縣政府答覆：

八十七年度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各核定補助隘門國小二五、五〇萬元計七五萬元購置樂器及發展音樂教育。

呂永泰議員建議：

安檢員額不足請檢討增補。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局安檢警力之進用，係受限於人事費之不足，鑑於安檢警力預算係中央核撥，本局將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以充實本局安檢警力，強化查緝走私偷渡工作。

呂永泰議員建議：

疏浚安宅及井垵漁港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井垵漁港方於八十六年完成疏浚，以該港多為小型海釣船，目前水深應尚足使用。

二、本縣漁港多達六十九處，每年維修整建所費不貲，以本縣財政收支情形，各港之建議需求實難一一立刻執行。又精省後，上級補助方式及額度不若以往，鑒此為寬籌整建經費，本府已另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取得土石方標售及回鑄地方作業實施要點」一種，期將浚挖之土石資源化。標售所得由村里、鄉市公所及本府三等分作為爾後共同維護整建漁港之經費來源，是本建議案將試循此模式依優先順序辦理之。

陳永和議員建議：

請督導馬公市區里幹事定時在里辦公處服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業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七澎府民行字第六九九八四號函請馬公市公所，確實督導所轄里幹事每日定時在里辦公處服務里民在案。

吳明浩議員建議：

湖西鄉尖山村第九鄰三十二號之二民宅，因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施工造成房屋損壞賠償，台電公司函復情形不合理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台電公司函覆略以台電公司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尖工字第八七一〇—〇四二六號函所述各節尚無不合理之處，亦未構成損壞賠償要因，倘該當事人尚存疑義，請按「公害糾紛處理法」處理程序，依法申請調處。

張再扶議員建議：

清除山水漁港港區中央巨石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將於近期内辦理清除。

葉明縣議員建議：

花嶼漁港迄今未完工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該港截至八十五年度政府投資整建計五期，目前碼頭、泊地應足供船隻泊靠，本案宜視漁業發展及船隻使用情形，

再行研擬改善計畫。

葉明縣議員建議：

請浚深馬公第二漁港航道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刻正辦理「馬公第一、二漁港娛樂漁港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疏浚工程亦將納入辦理，至局部改善當視實際需要先行處理。

陳百川議員建議：

澎湖一號線道路完工三年餘，路燈仍未裝設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興仁—鐵線段路燈已於春節前完成接電手續，另鐵線段路燈已專案積極重新購設燈具，檢測線路，預定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底前可完成。

葉明縣議員建議：

有關望安土地公港、中社港、水垵港、東吉港疏濬整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中社漁港部份本府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農港字第六〇二九九號函復同意補助新台幣四十九萬六千元辦理改善。至於土地公、水垵及東吉等漁港，因本縣漁港多達六十餘處，待整建維修、疏濬等項目繁多，限於本府財政困難，需視財源籌措情形分年分期研議或俟機爭取上級補助辦理。

陳海山議員建議：

整建鐵線漁港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前曾爭取補助辦理現有漁港設施改善，惟未蒙同意，後當地漁民又提港址易位之議，而此所需經費估約三、五〇〇萬元，實非本府所能負擔，故已擬定「澎湖縣漁港多功能使用整建計畫」，建請上級訂定專案補助辦理。

陳百川議員建議：

疏浚馬公第一、二漁港航道及標識燈設置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刻正辦理「馬公第一、二漁港娛樂漁港工程」規劃設計，有關本建議案亦將列入該計畫，至於標識燈設置，本府已設置三盞。

張啟明議員建議：

在營軍人團體意外險每人投保壹佰萬元較低，請提高至貳佰萬元，對役男在營較有保障。

澎湖縣政府答覆：

該案本府原將於八十九年度視本縣財政狀況再予研議提高保險額度至貳佰萬元，對在營軍人較有保障。惟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預算籌編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及「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影響，預算呈現鉅額短差，財源籌措困難，本府仍排除萬難於下年度編列新台幣一二九萬九二〇〇元，繼續投保團體意外險壹佰萬元繼續照顧本縣籍義務役在營軍人。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月 日 星 期 程 時 間	
二	一		
會 第 議 二 次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卅分	上
審 查 議 案		十二時	午
會 第 議 三 次	會 第 議 一 次	二時卅分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幕 案 案	審 開 查 議 案 幕	五時	午

澎湖縣第四屆第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五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海山	胡俊傑	張再扶	宋國進	林素妹	歐中慨	陳永和	吳明浩	
	16	15	14	13	12	11	10	9	
			19		18	17			
			蘇崑雄		顏重慶	許啟川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通過二件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許啟川 林素妹 陳海山

吳明浩 呂永泰 葉明縣 陳永和 陳雙全

張啟明 宋國進 張再扶 陳百川 方榮一

葉清績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歐福強代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本縣警察局及所屬單位編列表(第一、二讀會)

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墊付省府補助白沙鄉公所廳舍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三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主任秘書本(八十八)年度特別費支給標準調整差額經費新台幣四四、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林素妹 呂永泰 陳永和 陳雙全 張啟明

方榮一 葉明縣 陳海山 吳明浩 許啟川

蔡清績 張再扶 陳百川 歐中慨 宋國進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歐福強代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五三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墊付辦理澎三十四號聯絡道路及縣內各項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改善人車通行及落實地方建設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張啟明 胡俊傑 吳明浩 張再扶 許啟川

葉明縣 陳雙全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永和

陳海山 林素妹 蔡清續 陳百川 宋國進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歐福強代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修正本縣警察局及所屬單位編制表。
二、墊付馬公國小教師廖振盛病故撫卹金及中興國小教師黃春香自願退休金計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三、墊付本縣參加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績優選手獎勵金合計需新台幣一、〇一〇、〇〇〇元整。

自動撤回一件

一、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馬公市草仔尾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議員提案 通過十八件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三件

吳議員明浩提：一、建請縣府函請高雄港務局對本縣無籍船筏合法中辦能再行放寬簡化免除對講機之設置及造船廠之建造證明，以嘉惠漁民案。

二、建請縣府將紅羅、青螺海域（前大永養殖公司開發之漁塢）規劃整闢為一觀光休閒漁業區，以促進觀光帶動地方繁榮進步案。

三、建請縣府轉請觀光局澎管處將湖西、湖東港灣規劃為一海上活動遊樂區，以促進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繁榮進步案。

閉會：下午五時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縣警察局及所屬單位編制表案。

理由：一、為因應省自治法之實施及配合地方機關警力擴編與

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警力移撥等相關作業，特辦理修正編制。本案警察局計增置員額五十九人，合先敘明。

二、本縣警察局為應「台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該局及所屬各單位編制表體例與上述修正後之編制及考銓法規未符部分，爰配合修正，並已陳報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修訂在案。

三、警察局組織編制案原非屬本府主管，惟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及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地方警力擴編作業，本府敬請 貴會審議處理。其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警察局編制表部分：(增加員額二二人)。

1. 增置「主任秘書」一人，官等列「警正」。
2. 增置「股長」六人，官等列「警正」。
3. 會計室增置「股長」二人，官等列「薦任」。
4. 人事室增置「股長」二人，官等列薦任，增置「課員」二人，官等列「委任或薦任」。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5. 增置「巡官」二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
6. 增置「警員」七人，官等列「警佐」。

(二)分局編制表部分：(減列員額五人)。

(三)刑事警察隊編制表部分：(增加員額一三人)。

1. 增置「副隊長」一人，官等列「警正」。
2. 增置「組員」一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
3. 增置「巡官」三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
4. 增置「偵查員」六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增置「偵查員」二人，官等列「警佐」。

(四)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部分：(增加員額六人)。

1. 增置「副隊長」一人，官等列「警正」。
2. 增置「小隊長」一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

3. 增置「警員」四人，官等列「警佐」。

(五)增設少年警察隊，編制增加員額二三人。

四、檢附本縣警察局及所屬單位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原定、修正編制對照表、職務列等、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各乙份。

澎湖縣警察局及所屬單位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省自治法之實施及貫徹執行行政院「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點計畫」，重新調整警察機關警力配置，將保安警察部分警力移撥納編地方警察機關；本局爰依轄區治安狀況、新修正之「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及「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適度增編及修正本局組織編制，以應實需並落實執行地方自治有關警衛實施事項；調整分局基層佐警，健全派出所功能，建立社區警察服務體系；適度擴充刑事警察隊，提昇刑事偵防能力；增設少年警察隊，強化婦幼安全。簡併職稱，酌增業務幕僚，以符合行政管理原則。另為因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除警察局及消防警察隊外，各單位編制表體例與上述修正後考銓法規未符部分，併案配合修正，修正重點臚陳如下：

一、本局編制表部分：

- (一) 增置「主任秘書」一人，官等列「警正」。備考欄增註「本職稱在「乙、地方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辦理」。
- (二) 增置「主任」一人，原備考欄修正為「……：公共關係室及……。」。
- (三) 增置「股長」六人，原備考欄修正為「保安、民防、裝備、財物、法制、研考、督勤、風紀、偵防、調查、船舶、安檢一二股。」原保防室「組長」一人改置「股長」。
- (四) 增置督察員二人，由原「通訊員」二人改置。
- (五) 減列「組長」一人，改置「股長」。
- (六) 「課員」：
 1. 增置「課員」一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由原「通訊員」一人改置。
 2. 「課員」六人，官等原列「委任或薦任」，修正為「警佐或警正」。
 3. 「課員」修正為三一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原備考欄修正為「一內一人辦外事業務。二內四人俟留用委任或薦任課員出缺後改置。」
- (七) 增置「巡官」二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備考欄增註「一內一人辦外事。二內一人辦資訊。三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 (八) 增置「技士」四人，係依「技士」與「技佐」設置比例調整。
- (九) 增置「技佐」四人，原備考欄修正為「內五人得列薦任。」原備考欄第一項「內二人配置保安隊海上分隊擔任航海輪機工作，另四人配置後勤課，二人擔任電訊維護，二人辦理裝備巡檢工作。」為應業務需要刪除。
- (十) 「通訊員」一一人，改置「督察員」二人，改置「課員」一人，改置「技士」三人，改置「技佐」五人。
- (十一) 「巡佐」一人，改置「警務佐」，官等列「警佐或警正」備考欄增註「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 (十二) 增置「警員」七人，官等列「警佐」，備考欄增註「一內

一人辦外事業務。二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五) 增置「辦事員」八人，係依「辦事員」與「書記」設置比例調整。

(六) 「雇員」一七人，改置「書記」九人，官等列「委任」，備考欄增註「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雇員」八人改置「辦事員」。

(七) 會計會增置「股長」二人，官等列「薦任」，備考欄增註「本職稱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

(八) 人事室增置「股長」二人，官等列「薦任」，備考欄增註「本職稱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增置「課員」二人，官等列「委任或薦任」。

(九) 附註欄修正為「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屬警察官等者之階，應適用『乙、地方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之規定，該等階表修正時亦同。三、現職僱用雇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書記。四、現職委任或薦任課員四人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仍以原職稱官等留用，出缺後改置警察官。五、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十) 原定編制員額一七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三九人，增加

二二人。

二、各分局編制表部分：

(一) 「分局長」、「副分局長」等職稱之官等，原列「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正」。

(二) 增置「組長」三人。由「巡佐」三人改置。

(三) 「警備隊長」職稱修正為「警備隊長」。

(四) 增置「組員」一九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由「分駐所長」九人、「雇員」二人、「巡佐」四人及「警員」四人改置。

(五) 「分駐所長」九人，官等原列「警佐」，改置分局「組員」。

(六) 增置「所長」（八五）人，官等欄「空白」，備考欄增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七) 增置「巡官」三九人，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原備考欄增註「三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由「警員」三九人改置。

(八) 「警務佐」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

(九) 「巡佐」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減列「巡佐」七人，三人改置「組長」、四人改置「組員」。

(十) 增置「副所長」（八五）人，官等欄「空白」，備考欄增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十一) 「警員」，原備考欄修正為「……」；內二人辦外事。」減列「警員」四八人，改置交通警察隊「小隊長」一人、

「警員」四人，改置分局「組員」四人、「巡官」三九人。

(七)「雇員」七人，改置「書記」五人，官等列「委任」，備考欄增註「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雇員」二人改置分局「組員」。

(八)原附註欄：「現有辦事員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警務佐」現已改置警務佐，爰予刪除，修正為「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務，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屬警察官等者之階，應適用「乙、地方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等階表修正時亦同。三現職僱用僱用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書記。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九)原定編制員額一一七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一七四人，減列五人。

三、保安警察隊編制表部分：

(一)「隊長」、「副隊長」等職稱之官等原列「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正」。

(二)「分隊長」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原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三)「小隊長」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

(四)「隊員」改置「警員」，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五)附註欄增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六)原定編制員額三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九人。

四、刑事警察隊編制表部分：

(一)「隊長」官等原列「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正」。

(二)增置「副隊長」一人，官等原列「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正」。

(三)增置「組員」一人，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

(四)增置「巡官」三人，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原備考欄增註「二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五)「小隊長」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

(六)「偵查員」：

1. 增置「偵查員(一)」六人，官等原列「警佐」一階，修正為「警佐或警正」，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2. 增置「偵查員(二)」二人，官等原列「警佐」，原備考欄修正為「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二內一人配置保防室工作。三出缺後如進用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之人員，其員額改置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之偵查員。」

(七)「警務佐」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

(八)「雇員」一人，改置「書記」，官等列「委任」，備考欄增註「一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二本職稱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一至

第三職等辦理。」。

- (九) 原附註欄：「現有技士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組員」現已改置組員，爰予刪除，修正為「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屬警察官等者之階等，應適用『乙、地方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等階等修正時亦同。三、現職僱用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書記。四、「警佐」官等之偵查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偵查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十) 原定編制員額六六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七九人，增加一三人。

五 交通警察隊編制表部分：

- (一) 「隊長」職稱之官等原列「警佐或警正」，修正為「警正」。
- (二) 增置「副隊長」一人，官等列「警正」。
- (三) 「小隊長」，官等原列「警佐」，修正為「警佐或警正」。增置「小隊長」一人，由分局「警員」一人改置。
- (四) 「隊員」改置「警員」，官等列「警佐」，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增置「警員」四人，由分局「警員」四人改置。
- (五) 附註欄修正為「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屬警察官等者之階等，應適用『乙、地方警察機關學校

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職務等階表之八」之規定，該等階等修正時亦同。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六 少年警察隊編制表部分：

- (一) 增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官等列「警正」。
- (二) 增置「組長」三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
- (三) 增置「組員」三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
- (四) 增置「偵查員」四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 (五) 增置「巡官」二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 (六) 增置「小隊長」一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
- (七) 增置「偵查員」四人，官等列「警佐」。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二出缺後如進用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之人員，其員額改置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之偵查員」。
- (八) 增置「警員」三人，官等列「警佐」，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 (九) 增置「書記」一人，官等列「委任」，備考欄增註「本職稱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辦理」。
- (十) 附註欄增註「警佐」官等之偵查員、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

偵查員、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七) 增定編制員額二三人。

七、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部分：

(一) 「主任」官等原列「委任」，修正為「警正」。

(二) 「管制員」官等原列「委任」，簡併職稱改置「課員」，官等列「警佐或警正」。

(三) 「技士」官等原列「委任」，修正為「委任或薦任」。

(四) 「報務員」簡併職稱改置「技佐」，官等列「委任」，備考欄增註「內二人得列薦任」。

(五) 「警報員」簡併職稱改置「書記」，官等列「委任」，備考欄增註「一內二人俟留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二本職稱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辦理」。

(六) 附註欄修正為「一、本編制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屬警察官等者之階，應適用「乙、地方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之規定，該等階表修正時亦同。三、現職僱用警報員二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書記」。

(七) 原定編制員額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人。

八、消防警察隊編制表部分：

(一) 「組長」職稱原備考欄增註「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 「組員」職稱原備考欄增註「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

識工作」。

(三) 「分隊長」職稱原備考欄增註「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四) 「小隊長」職稱原備考欄增註「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五) 「隊員」職稱原備考欄修正為「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二駕駛由隊員擔任。三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六) 編制員額五八人。

九、另本局船舶大隊業於七十七年併入本局安檢課，有關該船舶大隊編制表併案予以註銷。

十、經檢討後本局編制總員額為一五四五人，增加五九人，併予說明。

澎湖縣警察局
修正原定編制表（草案）

原		定		修		正		增	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	二		副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課長	警正	七	行政、保安民防、訓練、後勤、戶口、外事、安檢等七課。	課長	警正	七	行政、保安民防、訓練、後勤、戶口、外事、安檢等七課。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四	秘書室、保防室、資訊室及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正	五	秘書室、保防室、資訊室、公共關係室及勤務指揮中心。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設公共關係室。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局員	警正	一		局員	警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本職稱在「乙、地方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未規定前，暫以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辦理。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原		定		修		正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技士	薦任或委任	一		技士	薦任或委任	五		四		為應業務需要增置。	
督察員	警正或警佐	八		督察員	警正或警佐	一〇		二		為應業務需要設置。	
股長	警正	六	公安、法規、船舶、安檢等六股。	股長	警正	一二	保安、民防、裝、研、考、勤、調、風、紀、偵、安、查、船、安、二股。	六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一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一		一		為應業務需要保防室調查組組長改置股長。	
課員	警正或警佐	二四	一內二人辦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外事業務。	課員	警正或警佐	三一	一內一人辦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俟留用委任或薦任課員出缺後改置。	一		一基於簡化職稱修正。 二為應業務需要增置。	
課員	薦任或委任	六									
調查員	警正或警佐	二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調查員	警正或警佐	二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未修正。	
				巡官	警正或警佐	二	一內一人辦外事。 二內一人辦資訊。 三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原		定		修		正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技佐	委任	六	一內二人配置保安隊海上分隊擔任航海輪機工作，另四人配置後勤課，二人擔任電訊維護，二人辦理裝備巡檢工作。二內三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一〇	內五人得列薦任。	四	一	二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置。 二原備考欄第一項「內二人配置保安隊海上分隊擔任航海輪機工作，另四人配置後勤課，二人擔任電訊維護，二人辦理裝備巡檢工作」。為應業務需要刪除。
通訊員	委任	一一							一	二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刪除。
巡佐	警正或警佐	一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警務佐	警正或警佐	一	辦刑事配置保防室工作。	一			為應業務需要改置警務佐。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警員	警佐	七	一內一人辦外事業務。 二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七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辦事員	委任	七		辦事員	委任	一五		八			為應業務需要適度調整辦員與書記員額。 依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將雇員職稱改置書記。
雇員	僱用	一七		書記	委任	九	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九			依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將雇員職稱改置書記。

原	職稱	會計主任	計室		人事		備	考	定
			課員	主任	課員	主任			
	會計主任	薦任	三	一	三	一			
	官等	薦任	或	薦任	或	薦任			
	員額	一	三	一	三	一			
	備								
	考								
	職稱	會計主任	股長	主任	股長	主任			
	官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員額	一	二	一	二	一			
	備	本職稱在「一、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		本職稱在「一、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					
	考								
	增		二		二				
	減								
	說	未修正。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明		為應業務需要增置。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一、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一、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一、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三、現職亦用同。
 四、現職亦用同。
 五、現職亦用同。
 六、現職亦用同。
 七、現職亦用同。
 八、現職亦用同。
 九、現職亦用同。
 十、現職亦用同。
 十一、現職亦用同。
 十二、現職亦用同。
 十三、現職亦用同。
 十四、現職亦用同。
 十五、現職亦用同。
 十六、現職亦用同。
 十七、現職亦用同。
 十八、現職亦用同。
 十九、現職亦用同。
 二十、現職亦用同。
 二十一、現職亦用同。
 二十二、現職亦用同。
 二十三、現職亦用同。
 二十四、現職亦用同。
 二十五、現職亦用同。
 二十六、現職亦用同。
 二十七、現職亦用同。
 二十八、現職亦用同。
 二十九、現職亦用同。
 三十、現職亦用同。
 三十一、現職亦用同。
 三十二、現職亦用同。
 三十三、現職亦用同。
 三十四、現職亦用同。
 三十五、現職亦用同。
 三十六、現職亦用同。
 三十七、現職亦用同。
 三十八、現職亦用同。
 三十九、現職亦用同。
 四十、現職亦用同。
 四十一、現職亦用同。
 四十二、現職亦用同。
 四十三、現職亦用同。
 四十四、現職亦用同。
 四十五、現職亦用同。
 四十六、現職亦用同。
 四十七、現職亦用同。
 四十八、現職亦用同。
 四十九、現職亦用同。
 五十、現職亦用同。
 五十一、現職亦用同。
 五十二、現職亦用同。
 五十三、現職亦用同。
 五十四、現職亦用同。
 五十五、現職亦用同。
 五十六、現職亦用同。
 五十七、現職亦用同。
 五十八、現職亦用同。
 五十九、現職亦用同。
 六十、現職亦用同。
 六十一、現職亦用同。
 六十二、現職亦用同。
 六十三、現職亦用同。
 六十四、現職亦用同。
 六十五、現職亦用同。
 六十六、現職亦用同。
 六十七、現職亦用同。
 六十八、現職亦用同。
 六十九、現職亦用同。
 七十、現職亦用同。
 七十一、現職亦用同。
 七十二、現職亦用同。
 七十三、現職亦用同。
 七十四、現職亦用同。
 七十五、現職亦用同。
 七十六、現職亦用同。
 七十七、現職亦用同。
 七十八、現職亦用同。
 七十九、現職亦用同。
 八十、現職亦用同。
 八十一、現職亦用同。
 八十二、現職亦用同。
 八十三、現職亦用同。
 八十四、現職亦用同。
 八十五、現職亦用同。
 八十六、現職亦用同。
 八十七、現職亦用同。
 八十八、現職亦用同。
 八十九、現職亦用同。
 九十、現職亦用同。
 九十一、現職亦用同。
 九十二、現職亦用同。
 九十三、現職亦用同。
 九十四、現職亦用同。
 九十五、現職亦用同。
 九十六、現職亦用同。
 九十七、現職亦用同。
 九十八、現職亦用同。
 九十九、現職亦用同。
 一百、現職亦用同。

澎湖縣警察局各分局
修正原定
編制表（草案）

原		定		修		正		增	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分局長	警正或警佐	三		分局長	警正	三				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副分局長	警正或警佐	三		副分局長	警正	三				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一五 (三)	資訊組長兼任。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一八		三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主任	警正或警佐	三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正或警佐	三	勤務指揮中心。			未修正。	
警備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三		警備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三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職稱。	
分駐所長	警佐	九	內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組員	警正或警佐	一九		一九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改置組員。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原		定		修		正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警員	警佐	九二〇	一無警佐資格者 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三人辦外事	巡佐	警佐	一五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	警務佐	警佐	八		巡官	警佐	五五	一內一人辦外事 二內三人辦資訊					
書記	警員	警佐	八七二	副所長	巡佐	警正或警佐	一四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	警務佐	警正或警佐	八	由相當職務人員 兼任。	巡官	警正或警佐	九四	一內一人辦外事 二內三人辦資訊 三無警佐資格者 給予警佐待遇。	由相當職務人員 兼任。	三九	四八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 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並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委任	警佐	五	內二人俟留用雇 員出缺後改置。	警正	警正	五			警正	警正	五			三九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澎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
修正原定編制表（草案）

		原						定			修			正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分隊長	警佐	一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小隊長	警佐	五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五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五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五		
隊員	警佐	三一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警員	警佐	三一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警員	警佐	三一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警員	警佐	三一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合計		三九			合計		三九			合計		三九			合計		三九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為簡化職稱隊員改置警員。

澎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
原定修正
編制表（草案）

原		修		正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員額	職稱	官等員額	備	考	備	考	
隊長	警正或警佐	隊長	警正	一				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副隊長	警正或警佐	副隊長	警正	二				一、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二、為應業務需要增置。
組長	警正或警佐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五				未修正。
組員	警佐	組員	警正或警佐	三				一、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二、為應業務需要增置。
巡官	警佐	巡官	警正或警佐	四				一、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二、為應業務需要增置。
小隊長	警佐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三				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偵查員	警佐	偵查員	警正或警佐	七				一、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二、為應業務需要增置。
偵查員	警佐	偵查員	警正或警佐	四二				為應業務需增置。
偵查員	警佐	偵查員	警正或警佐	四二				
偵查員	警佐	偵查員	警正或警佐	四二				

一內一人列警佐一階，其餘列警佐四階至二階。
二內一人配置保防室工作。

一、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內一人配置保防室工作。
三、出缺後如進用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之人員，其員額改置為「正」之偵查員。

原		定		修		正		增		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警務佐	警佐	一		書記	警正或警佐	一		書記	委任	一		書記	委任	一					
合計	六六	一		合計	七九			合計	一四	一		合計	一						
附註：現有技士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附註： 一 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各職稱屬警察官等者之階，應適用「乙、地方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之規定，該等階表修正時亦同。 三 現職僱用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書記。 四 「警佐」官等之偵查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偵查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二 本職稱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辦理。				原有技士一人已出缺改置組員，爰予刪除。				依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將雇員職稱改置書記。			
												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官等。							
												依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二次會議決議，將雇員職稱改置書記。							

澎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修正原定編制表（草案）

原		定		修		正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二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二	
小隊長	警佐	一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二	
隊員	警佐	一二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警員	警佐	一六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合計		一六		合計		二二	
				合計		六	增減
							說
							明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務，應適用「警察官職等表」之規定，該職等職務，應適用「警察官職等表」之規定，該職等職務，應適用「警察官職等表」之規定。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務，應適用「警察官職等表」之規定，該職等職務，應適用「警察官職等表」之規定。
 三、警正、警佐、警員之階級，應適用「警察官職等表」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
 四、警正、警佐、警員之階級，應適用「警察官職等表」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
 五、警正、警佐、警員之階級，應適用「警察官職等表」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該階級之規定。

澎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說明
隊長	警正	一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副隊長	警正	一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三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組員	警正或警佐	三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偵查員	警正或警佐	四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巡官	警正或警佐	二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偵查員	警佐	四	一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二 出缺後如進用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之人員，其員額改置為官等列「警佐或警正」之偵查員。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合 計	警 員	警 佐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書 記	警 佐	本職稱「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辦理。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及因應業務需要增置。
		一		
		三		
	二 三			

附註：「警佐」官等之偵查員、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偵查員、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額總數二分之一。

澎湖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草案）

原		定		修		正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增	減	
主任	薦任	一		主任	警正	一				為應業務需要改置警察官。
技士	委任	一		技士	警正或警佐 或 委任或薦任	三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並由管制員改置。
管制員	委任	三				一				配合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
報務員	委任	四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改置課員。
警報員	僱用	二		技佐	委任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並由報務員改置。
								四	二	配合臺灣省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改置書記。

澎湖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編制表（草案）

原								定								修								正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警務佐	警正或警佐	二			警務佐	警佐	二			警務佐	警佐	二			警務佐	警佐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七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七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七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七	為應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需要修正。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三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三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三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三	為應業務需要備考欄增列「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組員	警正或警佐	三			組員	警正或警佐	二			組員	警正或警佐	二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組員	警正或警佐	二	為應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需要修正。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二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二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二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二	為應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需要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p>附註：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合計	隊員	職稱	<p>原定</p>
	五八	警佐	官等	
		四〇	員額	
		<p>一 無警佐資格者 給予警佐待遇 二 駕駛由隊員擔任。</p>	備考	
<p>附註：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合計	隊員	職稱	<p>修正</p>
	五八	警任	官等	
		四〇	員額	
		<p>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 駕駛由隊員擔任。 三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p>	備考	
			增	
			減	
		<p>為應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需要修正。</p>	說明	

表 警 察 官 職 務 等 階 表 乙
 乙 地 方 警 察 官 職 務 等 階 表

職 階		本 級 職 階	本 級 職 階	階 級	年 資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警 察 官 職 階

第五次臨時會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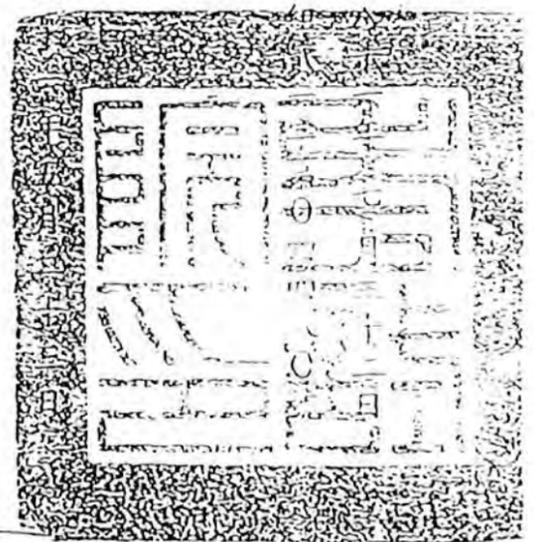
五五九

17

警 察 官 職 務 等 階 表 乙
 警 察 官 職 務 等 階 表 乙
 警 察 官 職 務 等 階 表 乙

院 長 許 水 德

校 對 徐 玲 玉
 監 印 邱 光 杰



辦法：蒙 貴會審議通過，即據以陳報台灣省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省府補助白沙鄉公所廳舍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三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八七財三字第〇八三八二一號函辦理。

二、計畫項目：辦公桌椅更新、公所外觀整修、服務櫃台更新、公文櫥櫃更新、電氣管理等項目。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再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主任秘書本（八十八）年度特別費支給標準調整差額經費計新台幣四四四、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七）議總字第二〇九四號函辦理。

澎湖縣議會議長、副議長、主任秘書特別費支給標準表

職別	調整後每人 每月列支標準 (單位：元)	調整前每人 每月列支標準 (單位：元)	說
議長	八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p>一、議長每月增加二〇、〇〇〇元、副議長每月增加一〇、〇〇〇元、主任秘書每月增加七、〇〇〇元。共計每月增加三七、〇〇〇，總計一年需增加四四、〇〇〇元。</p> <p>二、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p>
副議長	四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主任秘書	三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明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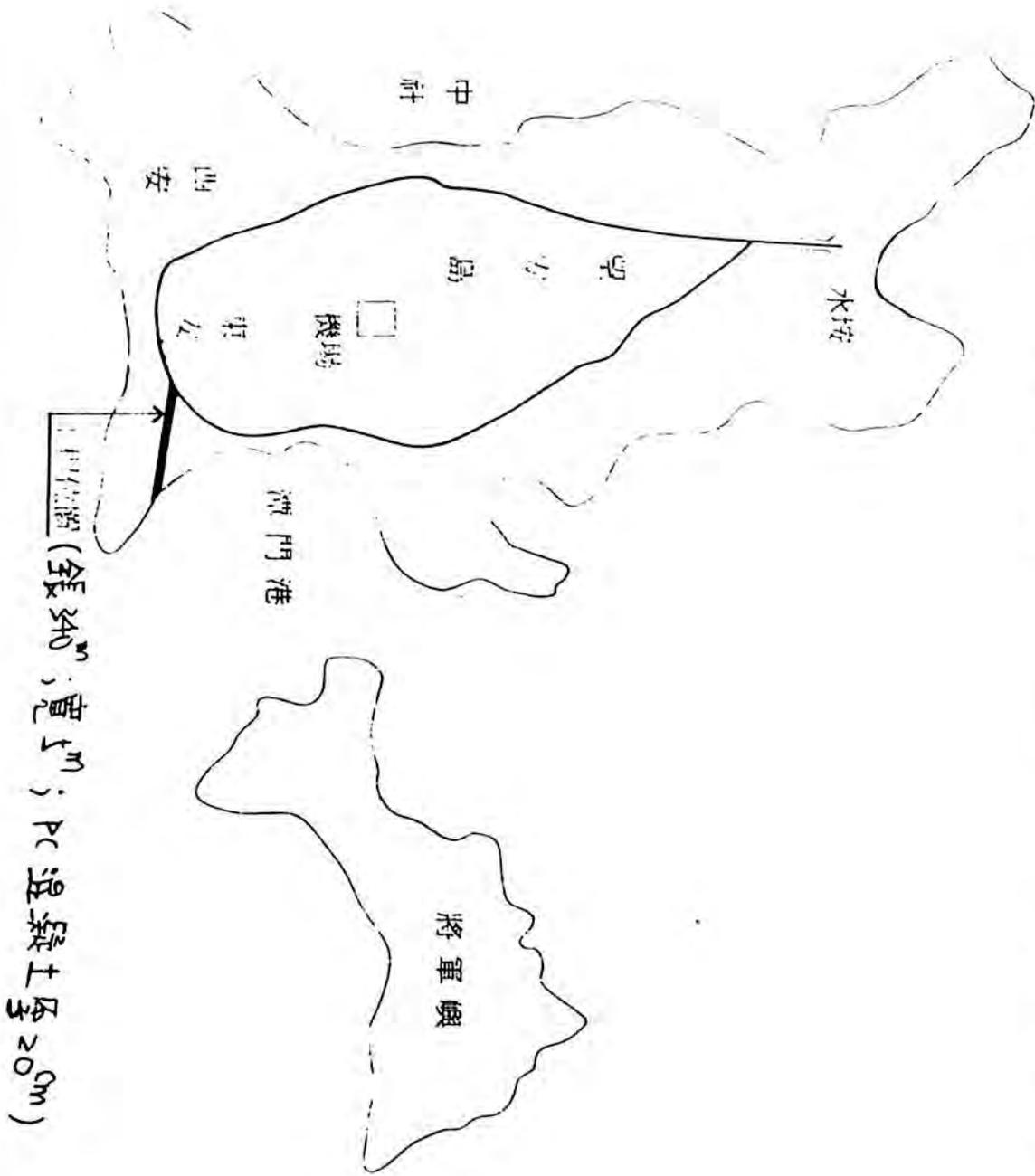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辦理澎三十四號聯絡道路及縣內各項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改善人車通行及落實地方建設案。

理由：澎三十四號線聯絡道路及本縣轄區部份道路路面破壞，極需改善人車通行落實地方建設，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二六〇萬元。

計劃34號聯絡道路——望安鄉二一、班道路改善工程

2094



辦法：敬請 審查同意墊付辦理，並於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馬公草仔尾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七一三五五號函號理。

(二)本案核定工程項目如下：

1. 整地工程。
2. 擋土牆工程。
3. 不透水布工程。
4.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5. 沼氣收集排放系統工程。
6. 污水集井。
7. 路面鋪設工程。
8. 排水工程。
9. 機械電氣、大門工程。
10. 掩埋覆土費。
11. 地質鑽探。
12. 外電補助費。
13.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環境衛生維護費、綜合保險費、包商利潤、營業稅、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制費等。

第四章 工程費用概算

一、經費需求

馬公市草蓆尾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概估需經費參仟萬元整，詳如表4-1所示。

表4-1 馬公市掩埋改善工程經費概估表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壹、應急掩埋場興建工程				
1.整地工程	式	1	2,500,000	2,500,000
2.撐土牆工程(含防塵網)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3.不透水布工程(2mm)	式	14,000	250	3,600,000
4.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式	1	2,000,000	2,000,000
5.沼氣收集排放系統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6.污水集井	式	1	500,000	500,000
7.路面鋪設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8.排水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9.機械電氣、大門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10.掩埋覆土購置	式	1	2,000,000	2,000,000
小計 (1-11)				24,500,000
貳、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0.5%)	式	1		122,500
參、環境衛生維護費(1%)	式	1		245,000
肆、綜合保險費(0.8%)	式	1		196,000
伍、包商利潤(7%)	式	1		1,715,000
陸、營業稅(5%)	式	1		1,225,000
柒、工程管理費	式	1		
(1)5,000,000×5.5%	式	1		275,000
(2)19,500,000×5.0%				975,000
捌、地質鑽探費	式	1		350,000
玖、外電補助費	式	1		341,000
拾、空氣污染防治費×0.3%	式	1		73,500
總計				30,000,000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請審議。

決議：由縣府自動撤回。

六案由：墊付馬公國小教師廖振盛病故撫卹金及中興國小教師黃春香自願退休金計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八十八年度「教職人員退休金」預算科目罹患重病自願退休人數及經費係配合省府專案退休計畫編列；茲因中興國小教師黃春香罹患重病，不適教學，申請自願提前退休，請准予墊付所需退休經費肆佰萬元；另馬公國小教師廖振盛因病死亡，所需撫卹金新台幣參佰萬元，本八十八年度「教職人員撫卹金」預算科目不足支應，請准予墊付，以應需要。

副本

臺灣省澎湖縣政府 (函)

速別	受文者	行文單位	批	示
最速件 一密等	人事室	正本 馬公國小 副本 本府教育局、財政科、主計室、人事室		
解密條件			擬	辦
附件	抽存	後解		
日期	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八七澎府人二字第五七九九二號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限年存	檔號			
20				

主旨：為貴校教師廖振盛乙員因心臟功能日益衰弱，申請自願退休乙案，本府准予所請，並以八十八年二月一為退休生效日，請貴校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將退休事實表及相關經歷文件陳報本府核辦，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八七馬小人字第一四六二號函。

縣長 賴峰偉

校對 劉美凡
監印 李寶珠

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本縣參加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績優選手獎勵金合計需新台幣一、〇一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於八十七年十月廿四日至廿九日假台南縣舉行。

二、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本縣選手成績優異計得四金一銅，第四、五、六、七、八名總計十五人十七項獲獎（勝），應發獎金壹佰零壹萬元正。

三、檢附本縣參加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各項競賽獲獎人員名冊一份。

本縣參加八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各項競賽獲獎人員獎金名冊

項	目	姓 名	名 次	獎 金	備 註
(田徑) 男子跳遠		趙志國	一	二十萬元	
(帆船) 風浪板標準型越野賽		辛金隆	一	二十萬元	
(帆船) 風浪板標準型繞標航次賽		辛金隆	一	二十萬元	
(帆船) 風浪板競賽型繞標航次賽		陳盡川	一	二十萬元	
(田徑) 男子跳高		歐建友	三	七萬元	
(田徑) 男子跳遠		許智雄	四	三萬元	
(田徑) 女子一千五百公尺		莊欣慈	四	三萬元	
(田徑) 男子十項運動		歐建友	五	二萬元	全能運動加倍
(田徑) 男子鉛球		蘇宗華	六	八千元	

	男子輕量級 (跆拳道)	李明南	六	八千元	
	男子跳遠 (田徑)	洪文進	七	六千元	
	女子七項運動 (田徑)	高婉玲	七	一萬二千元	全能運動加倍
	女子五千公尺 (田徑)	吳曉秋	七	六千元	
	女子七項運動 (田徑)	吳淑慎	八	八千元	全能運動加倍
	女子三級跳遠 (田徑)	翁鈺惠	八	四千元	
	男子個人賽 (保齡球)	莊建安	八	四千元	
	(帆船) 風浪板標準型繞標航次賽	莊能騰	八	四千元	
	合 計			一 百 一 萬 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社政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蔡清續 顏重慶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依全縣婦女人口比率提撥婦女福利預算，並對不幸婦女之福利補助輔導就業安定其生活，落實保障婦女權益案。

理由：

(一)本縣婦女協助推行社會公益慈善事業，諸如愛心媽媽、環保義工、公德慈善會成立等，對協助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業務實功不可沒，建請縣府應依人口比率提撥婦女福利預算按月補助，保障其權益。

(二)另對本縣不幸婦女遭遇，更應加強照顧輔導其就業機會，編列福利補助，以嘉惠安定其生活福祉。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張再扶 吳明浩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第三漁港文澳地區地下水道整體規劃系統，以防日後颱風雨量過多，引起雨水海水倒灌，造成不便及妨礙居家住戶權益。

理由：第三漁港文澳地區，位居馬公市中心地帶，機關、商

圈、學校、住戶日漸林立繁榮，而縣府卻未能於該地區規劃完善地下水道，致瑞伯及芭比絲颱風入境侵襲，往往造成雨水不通，海水倒灌而危及民眾、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之慮，建請縣府應兼以照顧之德政，儘速整體有系統規劃地下水道，以利民安。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規劃興建地下水道。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開闢望安鄉東吉村環島道路，以利環島交通暢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村幾十年來，未經開設道路，現有道路都是一些古老巷道，因人口外流，這些巷道因無人整理，也無鋪設水泥路面，現在路面崎嶇不平雜草叢生，行人通行困難，建請縣府規劃先行開闢望安鄉東吉村環島道路，以利環島交通暢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望安鄉興建東吉村廟前涼亭一座，以利村民休憩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廟前是社區內村民活動最頻繁之地點，在此廟口無一休憩場所，以及漁民出海作業，家屬為了

到港口等候，無一立足之地，建請縣府撥款在該村廟前興建涼亭一座，以利村民休憩立足之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澎湖郵局在望安鄉將軍村施設望安支局工作站，以利方便村民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人口眾多，村民儲存在望安支局的存款戶為數佔全鄉之半，村民必需利用時間候船，然後乘船到望安本島支局存款及提款，然再候船乘船返回就要佔半天的時間，村民甚感政府為民服務之不便，表示極為不滿，故建請縣府轉請澎湖郵局在望安鄉將軍村施設望安支局工作站，常駐將軍村為民服務，方便村民。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郵局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編列經費建造望安鄉東吉村廟宇兩旁（南北）及社區內主要道路排水溝，以利排水暢通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村廟宇兩旁（南北）及社區內各道路以及巷道，都無排水溝設施，村民所用污水隨意傾倒在路旁及道路上任意發臭，故請縣府編列經費建造東吉村

廟宇兩旁及主要道路兩旁排水溝，以利排水暢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撥款補助望安鄉公所鋪設將軍國小前東南方水泥路面，以利行人通行方便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國小前東南方約二百公尺長之道路，至今未鋪設水泥路面，路面泥濘滿地，行人通行困難，故請縣府補助經費鋪設該段水泥路面，以利行人通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葉明縣 許啟川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就中衛港環境地理因素，規劃為休閒漁業遊樂區及海岸公園，可保護環境自然生態，又可增加地畫其用，促進觀光繁榮案。

理由：

(一)中衛港位居馬公市郊，腹地廣闊，海景綺麗，在馬公市區未能提供民眾一處休閒遊憩垂釣公園之遊樂場所，而該港環境範圍是適合規劃休閒漁業，海岸公園遊樂區，不但可美化綠化該處自然生態環境保護，而且提供民眾週休假期景點觀賞活動之用，對促進本縣發展觀光繁榮助益頗大。

(二) 建請縣府以中衛港良好環境因素應做有系統整體規劃遊樂區，帶動地方繁榮進步。

辦法：請縣府採納卓辦。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張啟明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因地制宜儘速研訂縣規章——澎湖縣水上活動器材（如水上摩托車、拖曳傘、香蕉船等）管理辦法，以利觀光發展案。

理由：

(一) 本縣四面環海最適宜水上活動之推展，又逢縣府極力發展無煙窗工業——觀光事業，奈何本縣至今迄無一套良善的水上活動器材管理法加以運作，實影響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甚鉅。

(二) 職是之故，縣府應著手研訂並完成法定程序，以利觀光業之開展，也讓相關百姓業者能合法的配合政策加以推動。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研訂送審。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張再扶 張啟明

案由：請解除林投風景特定區規劃，以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損失案。

理由：

(一) 林投風景特定區已規劃十餘年，然皆無開發跡象，使規劃範圍中之民地無法自由使用。

(二) 若需開發，則應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並酌予補償其損

失。

(三) 若規劃案窒礙難行，則應解除以免懸宕，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撥款增建高望安鄉將軍村後港補網場後牆，以利漁民整補漁具時躲避風雨侵襲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後港補網場，係因後牆建不夠高，每遇漁民整補漁具時，適逢風雨侵襲時無法躲避風雨，漁民甚感不便，縣府應速撥款增建加高後牆，以利漁民整補漁具時適逢風雨侵襲有暫時躲避的地方。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撥款增建望安鄉東吉村中碼頭內傾至南碼頭堤岸，以利船隻停靠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村碼頭自建造成後，增設中碼頭，茲因中碼頭內傾至南碼頭是一沙漢海岸，船隻無法停靠，建請縣府撥款增建該段海岸成為堤岸及疏浚加深港內積沙，以利船隻停靠避風，造福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撥款增建望安鄉東吉村中碼頭內傾至南碼頭堤岸，以利船隻停靠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村碼頭自建造成後，增設中碼頭，茲因中碼頭內傾至南碼頭是一沙漢海岸，船隻無法停靠，建請縣府撥款增建該段海岸成為堤岸及疏浚加深港內積沙，以利船隻停靠避風，造福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撥款增建望安鄉東吉村中碼頭內傾至南碼頭堤岸，以利船隻停靠案。

理由：望安鄉東吉村碼頭自建造成後，增設中碼頭，茲因中碼頭內傾至南碼頭是一沙漢海岸，船隻無法停靠，建請縣府撥款增建該段海岸成為堤岸及疏浚加深港內積沙，以利船隻停靠避風，造福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繼續規劃建造望安鄉土地公港碼頭工程，俾利漁船出入港，改善漁民生活案。

理由：望安鄉土地公港碼頭工程，承蒙縣府德政規劃建造，茲因建造一半時無法繼續規劃編列預算建造成完另一半工程，使整個港內因浪潮關係，船隻無法進入停靠，如不繼續編列預算建造完成，此港視同虛建，漁民甚感不滿，為能改善漁民生活，請縣府繼續規劃建造另一半工程，使船隻進出自如，造福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增設望安鄉將軍村前港各堤岸船墊，以免風浪加大時，船隻碰撞厲害有所損失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前港船隻停靠數量甚多，因港內各岸壁船墊施設不夠齊全，每遇西南氣流，以及東北季風增強時，港內浪潮起伏不定，停靠在內傾之船隻，因風浪起伏碰撞岸壁很厲害，嚴重受損，造成港內船隻停靠困難，縣府應在該港增設約一百串之船墊，徹底解決船隻停靠問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張啟明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評估成立「漁業科」，以利漁業之發展，重塑

第五次臨時會議案

本縣漁業王國之美譽案。

理由：

(一)自古以來本縣即是以漁業立縣，無奈近年由於主客觀等諸多因素造成本縣漁港不佳漁業不景氣，致使本縣漁民無法繼續從事此項工作，生活頓時陷入危機。
(二)若縣府成立漁業專責單位，致力漁業輔導及研發，必能使本縣漁業浴火重生，再創另一漁業經濟奇蹟。

辦法：請縣府採納研議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張再扶 張啟明

案由：建請縣府重視湖西龍門社區紫菜生產合作社成員及社區民眾前往查某嶼採收紫菜之安全案。

理由：龍門社區紫菜生產合作社係向縣府申請登記在案，每年冬季均在東海查某嶼採收紫菜，而該嶼東側有兩礁岩區並未相連，採收作業不便，且因海流湍急，造成採收時的險象環生，目前該合作社自資搭建便橋一座，卻在漲潮時遭沖斷，限於財源，無力再建，建請縣府能規劃與興建連接水泥橋一座，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顏重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專案轉請上級主管單位體察離島學生家境艱困，將離島公費生給予每年級名額由六十名提高為九十

五七五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七六

名，以激勵離島學子勤奮向學案。

理由：

(一)本縣離島學子家境大皆清寒，端賴其父親菲薄漁業收益維生，近年因漁業經濟景氣每下愈況，家計更顯左支右絀，進退維谷，而離島又乏就業工作機會，母親及兄弟幾無副業可兼。

(二)政府有鑒於此，對離島學子採「離島半公費之給予」補助方式獎勵向學，但因僧多粥少，每年提出申請而向隅未能如願者，其學生數日漸增多，為落實本項德政，嘉惠離島學子，應請縣府專案積極建請提高名額。

辦法：請縣府專案建請自下學年度實施。

決議：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吳明浩 張啟明

案由：請教育局儘速對全澎小學加保全校師生公共意外責任險（食物中毒及廚房及廚工之意外事故）以保障師生權益案。

理由：目前全縣各小學學校對師生及廚工公共意外責任險，均未列入保險制度，而偶發師生於校內因營養午餐食新鮮度造食物中毒等意外，公共傷害事件，為保障師生權益，建請縣府應加保其意外責任保險制度。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明浩

連署人：許啟川 陳雙全

陳海山 葉明縣
張啟明 呂永泰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觀光局澎管處將湖西、湖東港灣規劃為一海上活動遊樂區，以促進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繁榮進步案。

理由：湖西、湖東港灣乃天然內海灣，一年四季風平浪靜，又無海溝急流，是開發帆船、拖曳傘、水上摩托車、海水浴場之最佳海域，若能予以規劃為海上遊樂區，必能帶動湖西鄉之進步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許啟川 陳雙全

胡俊傑 陳海山
葉明縣 張啟明
呂永泰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將紅羅、青螺海域（前大永養殖公司開發之漁塢）規劃整闢為一觀光休閒漁業區，以促進觀光帶

動地方繁榮進步案。

決議：通過。

理由：紅羅、青螺海灣乃澎湖淺海貝、蟹、螺、漁類棲息繁殖最佳環境，海中生物資源豐富，是推動觀光休閒漁業最好海域，建請縣府能予以整體規劃以發揮地盡其利功能。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許啟川 陳雙全

葉明縣 陳百川

呂永泰 林素妹

陳永和 蔡清續

張啟明

案由：建請縣府函請高雄港務局對本縣無籍船筏合法申辦能再行放寬簡化免除對講機之設置及造船廠之建造證明，以嘉惠漁民案。

理由：

(一)本縣漁業衰竭，漁民收入微薄，生活極為艱苦，無籍船筏大都在沿岸作業捕魚，對講機設置，實無必要，無異浪費。

(二)漁民目前所使之船筏亦大都在漁業不景氣情況下自行以克難方式製造，雖不如造船廠所建造華美，但卻甚為實用安全，造船廠之建造證明亦乃徒增漁民之不便與費用負擔。

辦法：建請縣府轉請高雄港務局採納辦理。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一日	星期	日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二	一						
會 第三 議 次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卅分——十時	九時卅分——十二時	
審 查 議 案	會 第一 議 次				十時——十二時		
	開 幕 專 案 報 告 一 請 縣 府 針 對 馬 公 市 建 國 市 場 火 災 受 災 戶 善 後 處 理 問 題 及 日 後 救 災 採 取 因 應 措 施						
會 第四 議 次	會 第二 議 次					二時卅分——五時	
閉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幕 案 案	專 案 報 告						

澎湖縣第四十六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錄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者席	8	7	6	5	4	3	2	1	記者席
	陳海山	胡俊傑	張再扶	宋國進	林素妹	歐中慨	陳永和	吳明浩	
	16	15	14	13	12	11	10	9	
			19	18	17				
			蘇崑雄	顏重慶	許啟川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一日		月 日 星期 程 時間	
二		一		議 時 間	
會 第 二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卅 分 — 十 時	九 時 卅 分 — 十 時	九 時 卅 分 — 十 時	上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一 次 議	十 時 — 十 二 時	十 時 — 十 二 時	十 時 — 十 二 時	午
	開 案 報 告 — 請 縣 府 針 對 馬 公 市 建 國 市 場 火 災 受 災 戶 善 後 處 理 問 題 及 日 後 救 災 採 取 因 應 措 施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二 時 卅 分 — 五 時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二 時 卅 分 — 五 時		午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張啟明

陳永和

陳雙全

胡俊傑

吳明浩

陳海山

宋國進

方榮一

張再扶

翁世塾

林素妹

葉明縣

蔡清績

陳百川

許啟川

呂永泰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鄭明源代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主席提議：為悼念馬公市建國市場火災不幸罹難莊姓三名姐

弟，請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

三、賴縣長峰偉專案報告馬公市建國市場火災概況，搶救經過，善後措施及有關消防救災採取因應措施。（另載）

乙、說明事項

一、警察局消防隊隊長曹重賓、副隊長許光良說明當天救災滅火情形。

丙、其他事項

一、建國市場火災自救委員會主任委員建請縣府妥善安置建國市場火災受災戶、承租戶等事宜。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員就專案事項與縣長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一時三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吳明浩

呂永泰

許啟川

葉明縣

胡俊傑

陳永和

陳海山

方榮一

陳雙全

張啟明

林素妹

宋國進

張再扶

翁世塾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鄭明源代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專案討論

討論建國市場火災善後措施及賠償、安置受災戶、承租戶等事宜。

丙、決定事項

一、吳議員明浩提：請賴縣長明（二十二）日到會報告於今晚七時卅分與受災戶協調溝通結果，請同意案。

（同意）

二、顏副議長重慶提：明上午請建設局觀光課長到會專案報告有關春節澎湖往返台灣機票訂位情形，請

同意案。

（同意）

三、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員就專案事項與縣長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胡俊傑 宋國進 翁世墊 陳永和

呂永泰 歐中慨 吳明浩 張啟明 葉明縣

陳海山 方榮一 許啟川 林素妹 陳百川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張瑞棟

本會主任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賴縣長峰偉報告與建國市場受災戶協調結果。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墊付省府補助本縣西嶼、望安兩鄉公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經

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請同意核發馬公段七一、七二、七三、七四地號等三筆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土地承租人辦理房屋重建案。

三、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設立鄉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新台幣八八三、七六八元整案。

四、墊付辦理將軍(北)漁港西防波堤(兼碼頭)改善及疏浚泊地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一、訂定「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暨「澎湖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第一讀會)

退回一件

一、訂定「澎湖縣漁港提供為砂石臨時專用碼頭船舶停靠作業管理辦法」草案乙種。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宋議員國進提：建請縣府訂定本縣單行規章，對本縣各離島五十噸以下交通船航駛，其船長執照比照漁船船員駕駛，以地方實需並維海上交通安全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慨 陳永和 胡俊傑 陳百川 葉明縣

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吳明浩 陳雙全 許啟川 翁世墊 陳海山

張啟明 方榮一 宋國進 林素妹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莊承家代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請准借貸本縣第二期(馬公市光明營區)市地重劃費用新台幣三一、六五六、七七八元整案。

二、墊付補助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肉品市場獸魂碑大型超渡法會費用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修正通過五件

一、訂定新造恆安一號交通船客、貨運票價案。

決議：

(一)案由訂定新造恆安一號交通船……。「訂定」兩字修正為「擬訂」。

(二)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一號票價表欄內：望安—

高雄全票原列六六五元，修正為五六二元；軍警票原列五六八元，修正為四八一元；半票原列三四二元，修正為二九一元。

二、為本縣望安、七美兩鄉鄉民半價優待搭乘縣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案。

決議：

(一)說明欄內第五條半價優待搭乘交通船起訖地點為馬公至望安至七美往返。補列「馬公至望安至七美至高雄往返」。

三、整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建國市場災後整頓暨有償撥用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

決議：

(一)建國市場災後整頓之部份，同意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

(二)有償撥用土地之部份，為維建國市場土地所有權人一致性及單純化，由縣府自行辦理並登記為所有人。

四、整付辦理建國市場火災戶救助金新台幣九、六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

(一)說明欄內：辦理各住戶、屋主暨攤位之救助，……。
增列辦理各戶、「承租戶」、屋主暨攤位之救助，……。

五、訂定「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暨「澎湖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

決議：

(一)澎湖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

1. 技佐宮等原列委任修正為委任或薦任。
2. 辦事員額原訂七名，修正為三名。
3. 會計室課員額原訂三名，修正為二名。
4. 人事室課員額原訂三名，修正為一名。
5. 合計數員額原列二二二名，修正為二一五名。

議員提案

通過五件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一、針對航空公司對澎湖春節過年期間訂票方式不合理情況，由本會發佈新聞嚴重表示不滿，並函文給交通部、民航局、各航空公司表示抗議。

(通過)

二、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四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專案報告

請縣府對馬公市建國市場火災，受災戶善後處理問題及日後救災採取因應措施案。

澎湖縣馬公市建國市場火災專案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縣馬公市建國市場於本（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左右，發生近數十年來最嚴重的火災案件，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及三人死亡慘劇。峰偉以最沈痛的心情前來報告，對於此一不幸事件，除深感痛心與遺憾外，本府本著誠懇負責、積極善後的態度，業對受災戶展開救助、慰問及協助災後重建工作，期能在最短時間內讓受災戶得到妥善照顧，重建家園，恢復工作，撫平傷痛。

以下茲就此次火災概況，搶救經過，善後措施及有關消防救災採取因應措施提出報告：

一、火災概況：

(一)報案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零時三十四分。

(二)救災時間：馬公消防分隊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零時三十分抵達，隨後澎湖南小隊、白沙分隊、湖西小隊、西嶼小隊、軍方、中油、監獄、自來水公司、救難協會等單位，接獲通知，亦陸續抵達。

(三)控制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三時五十分。
(四)撲滅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五時三十八分。
(五)傷亡及財物損失：

1. 死亡三人。

2. 燒毀房屋三十三間，其中全毀二十間（含空屋及無門牌號碼房屋十二間），半毀一間，部份毀損十二間，攤位燒毀十處，財物損失約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

3. 受傷消防人員六人。

二、搶救經過：

(一)馬公消防分隊值班人員於零時三十四分接獲民眾電話報案稱：建國市場內紅葉茶室發生火警。立即派遣第一梯次馬公分隊車輛三輛，人員七人前往搶救。並通知義消人員及輪休同仁返隊進行第二梯次搶救任務，同時通報馬公分局及警察局勤務中心前往協助，實施火場警戒，交通管制及進行人員疏散，財物看護，現場蒐證等措施，讓消防人員順遂進出火場救災。

(二)救火指揮官消防隊副隊長發現現場火勢猛烈，範圍廣闊，立即以無線電話指示值日人員派遣湖西小隊、澎湖南小隊、白沙分隊、西嶼小隊及協請軍方單位前來支援，另通知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進行加壓、斷電措施。

(三)首先抵達現場三輛消防車，分別部署於民福路、仁愛路、民權路上，分三面進行圍堵火勢，防止火勢蔓延，但火場大部份為木造建築物，加上強烈東北季風影響，飛火四處流竄，火勢延燒迅速，範圍廣闊，消防人力不足。

，是以採取防禦攻勢，侷限火勢範圍為主。

(四) 第二梯次消防警力（澎南小隊、湖西小隊、白沙分隊車輛三輛、人員六名）於零時五十二分，陸續到達現場，實施中繼供水工作，但因救火栓水壓不足或無水，各消防車無法發揮應有戰力，中繼供水之消防車為確保水源不致中斷，只好駛離火場至其他水源充足地區加水，故花費較多時間於往返路途上，僅能以防禦為主。

(五) 第三梯次（輪休人員及西嶼小隊，車輛三輛，人員十一名）於一時二十分陸續到達現場後，遂分別部署於民權路段、仁愛路段，防禦建築物，另一輛部署於第一漁港海邊抽取海水，水源不致中斷，故民福路段火勢漸受控制，也漸漸由防禦戰術改為攻擊滅火。仁愛路段火勢也因此漸受控制，防堵火勢往民福路、仁愛路方面延燒，但民權路段火勢由於消防水源不足，仍採防禦手段，以防災情擴大。

(六) 第四梯次軍方等單位（車輛十輛，人員六十七名）於二時十分陸續到達現場後，車輛及人員逐漸充足，此時民福路段及仁愛路段火勢已受控制，因此全力搶救民權路段，於十日凌晨三時五十分控制火勢，於五時三十八分火勢撲滅，殘火整理工作直至十日下午十八時二十分告一段落。

(七) 出動車輛人員裝備：

1. 人員：警消二十四人、義消二十五人、行政警力六十名、軍方等單位六十七人，共計一七六名。

2. 車輛：警消消防水箱車七輛、水庫車一輛、吉普車一輛、救護車二輛、軍方等單位支援消防水箱車六輛、水庫四輛，共計二十二輛。

3. 其他裝備：破壞器材、照相設備及空氣呼吸器，雙節梯等。

三、善後措施：

(一) 核發救助金：比照台灣省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規定辦理。

(二) 住屋救助：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以五口為限。全倒（毀）每口救助二萬元，半倒（毀）每口救助一萬元，部份毀損，每口發給五千元。全毀者有十七間，半毀一間，部份毀損八間，救助金額為九十六萬元。

(三) 成立臨時收容所：當日立即於本縣教師會館成立，惟迄今無人接受安置。

(四) 急難救助：對於受災屋主及住戶，每戶以縣急難救助方式辦理並協助申請台灣省急難救助。

(五) 成立救災帳戶：借用本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立台灣銀行澎湖分行之帳號〇二二四一七，呼籲各界伸出援手，慷慨解囊、踴躍捐輸。

(六) 稅捐減免：本縣稅捐處派員現場實地勘查，作成稅捐減免，以資便民，減免情形如下：

1. 房屋部分：

(1) 房屋全燬或燬損面積達五成以上，全部減免房屋稅者十四間。

(2) 房屋燬損面積達三成以上未及五成，減半減免房屋稅者一間。

(3) 房屋燬損面積未達三成，依規定不予減免房屋稅十間。

以上全部減免及減半減免八十八年度房屋稅房屋共十五間。

2. 營業稅部分：

(1)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用房屋全燬或燬損面積達五成以上，無法繼續營業者六家，其八十七年十二月查定之營業稅全部減免。

(2)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用房屋局部燬損尚能營業者六家，其八十七年十二月查定之營業稅減半減免。

(3) 另遭火燬損之十個攤位，僅四個攤位於燬損前尚在營業，設有稅籍，其餘均已廢業，該四個攤位所販售者概屬生鮮農產品，屬營業稅法第八條第十九款所定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故不發生減免問題。又遭火燬損房屋後半部之使用發票營業人有一家，由於該營業人係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同樣不生查定稅額減免問題。以上全部減免及減半減免八十七年十二月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共有十二家。

3. 地價稅部分：絕大部為公有土地，不發生地價稅減免問題。

(六) 疏困貸款重整家園計畫：

1. 本府於本（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即洽代理縣

庫之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對於各受災戶重建家園疏困貸款，轉請總行准予比照天然災害救助，予以最優惠利率年息百分之七。四二五辦理核貸，目前分行已專案函報總行核辦中，對於災戶申貸額度，則依災戶重建住宅坪數及事業計畫，請求從寬從優辦理估算核算。

2. 本府專案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美基金，能以長期低利方式辦理，協助災戶住宅修繕貸款，申貸最高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七。四二五）減二個百分點浮動計息，期限最長十二年，寬限期（只付息不還本）至多三年。

3. 與受災戶保持連繫，協助辦理申請貸款相關事宜。

4. 位於民權路的商家，土地涉及承租縣有地，本府將依規定程序，向貴會提出重建同意書之核發。

(七) 協助申請國家賠償：對於受災戶申請國賠事宜，本府業提供相關法令資料，積極協助受災戶辦理。

(八) 市場重建：

1. 建國公有零售市場於民國五十二年興建至今，已列為老舊市場，馬公市公所原擬妥計畫改建，惟尚不及改建，即不幸發生火災，本府及市公所，遂於本（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晉省爭取經費，獲省府同意補助新台幣三千萬元，辦理國、省有土地，有償撥用及災後整頓事宜，並俟土地取得，提報完整改建計畫後，省府再列足額經費補助。

2. 重建之市場，依都市計畫範圍，包含國有地馬公段七三七、七三七之二、七三七之三、三筆地號，面積二三三平方公尺，省有地馬公段七三八、七三八之二、七三八之三、三筆地號，面積三九九平方公尺，縣有地馬公段七二五地號，面積一四四八平方公尺，合計面積為二〇八〇平方公尺。

3. 重建計畫預定採多目標使用，興建地下二層均為法定停車空間，地上一、二樓提供零售市場使用，三樓量販賣場區，四樓作為市區七里聯合辦公處及里民活動中心等，結構為鋼構及RC預鑄板造，預估施工期約一年二個月，經費一億六仟萬元（不包含有償撥用土地經費）。

(九) 現場復原及整理工作，本府責成馬公市公所在火場開放後全力投入災後清理工作，含市場頂層及處堆置雜物應一併清除。巷道部份全面清查，送本府列入清道專案處理。

四、今後消防救災採取因應措施：

本次重大火災案件延燒出本縣消防能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業經徹底通盤檢討，提出短期及中長期改善本縣消防能力方案，以期提供縣民最大之生命財產安全保障。

(一) 立即改善消防戰力部份：本縣消防整體戰力受限於人員編制短絀，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不足，復以民眾對於保障自身生命財產安全之需求若渴；提昇公共安全之希望殷切，惟有全面補充消防人員專業人力，購置相關所需車輛、裝備、器材，始能竟其功。但人員擴編、車輛、裝備、器材購置尚有一定之程序與時間，目前為期短期有效提升本

縣消防救災需求，訂定以下改進替代方案：

1. 結合本縣現有消防戰力進行組合搶救演練，以構築水平聯合災害搶救體系為首要，並以定期組合訓練，統合整體戰力，強化指揮聯絡體系。本縣目前可資立即整合應用之消防資源（人、車）包括(1)編制內消防人員(2)行政警察人員(3)義勇消防大隊(4)軍方單位(5)民航局馬公航空站(6)澎湖監獄。

2. 選定本縣狹小巷道、老舊社區、搶救困難及易生重大災害地區進行消防搶救演練，以實地操演指揮系統，救災部署及強化搶救應變能力。

3. 全面進行社區、村里及家戶防火宣導：就警察局之合格之防火宣導講師，組成宣講團，深入轄內各鄰里、社區實施家戶宣導，全面提昇全民防火及避難逃生之能力，以期達成全民消防之目標。

4. 協請自來水公司設法解決救火栓水源不足之案，以利救災行動之順遂，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 應用消防役暫時增補消防人力不足：預定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消防人員之派用，本縣所報需求八十九年度四十六人，九十年年度三十九人，屆時補進，可暫時紓解本縣消防人力不足。

(二) 積極進行成立消防局各項作業，成立後，將朝向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努力，期能真正給民眾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未來本縣消防局努力方向為：

1. 落實安全管理：為防止火災發生，預防為不二法門，消

防已由搶救火災之觀念轉變為預防火災，為推動各項火災預防制度，將加強辦理：

- (1) 防火管理制度：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防護計畫。
-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促使各公共場所之消防設備保持堪用狀態。
- (3) 推廣防焰制度：避免使用易燃裝修材料，以降低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時之重大人命傷亡。
2. 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消防人員之素質，以應付各種狀況發生。
3. 加強防火宣導：將防火教育落實於每個家庭、學校、社會中，才能創造一個真正零災害的生活環境。
4.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本縣因地理環境特殊，家家皆用桶裝液化石油氣，故本縣之液化瓦斯管理至為重要，尤其對小型瓦斯分裝、儲存場所，持續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及火災搶救演練。
5. 推動災害防救方案：平時若能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則可作為災害來臨時的驗證，如何加強本縣相關部門及民眾對於災害之應變處理能力，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6. 落實建立緊急救護體系，緊急救護為消防三大任務之一（另外為災害搶救，火災預防），必須落實建立完整之緊急救護體系。
7. 重視義消民力運用：與本縣各義消及民間組織相互配合，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群策群力，完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結語：

從此次火災事件中的檢討，當日的消防救災行動確實檢出諸多問題，對此不幸事件的發生，本府亦絕不規避責任，除盡全力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外，必當記起慘痛的教訓，痛定思痛，全面檢視火災防範與救災機制的強化，並定期舉行救災演練，熟悉操作技術，提高警覺，杜絕火災的發生。以上受災戶善後處理及救災能力提昇方案，期盼能得到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與鞭策，共謀全體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獲得有效之保障。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訂定「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暨「澎湖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八七府人一字第三一二五三號令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及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八七府人一字第一四八一九六號函頒「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二）鑑於本轄近日發生火警，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慘重，致對成立消防局期望殷切。經本府與內政部消防署協商初步達成共識，本縣預定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消防局，因時間緊迫，成立消防局在即，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案敬請 貴會

審議。

(三)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現有編制員額五八人，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本縣配合政府精簡原則，均採低標準配置，共計配置二二二人。另消防警察隊編制表，於本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奉核定完成法定程序後，併予註銷。

(四)檢附「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澎湖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澎湖縣消防局消防車輛配置數量暨應配置消防員額數」、「職務列等表、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各乙份」。

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總說明

本縣近年由於工商繁榮，建築物逐漸趨向高層化、地下化、大型化及使用多樣化發展，使建築物消防安全問題日趨複雜，另一方面，由於現代工業生產、製造，使得危險易燃、易爆物品、化工原料，充斥於家庭、工廠、營業場所、交通載具……等，無論儲藏、運輸、生產、製造及應用時，均潛在相當之安全顧慮。

本縣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共發生火災五二五件，每年平均發生一七五件，造成五人死亡、五人受傷，救護出勤次數五〇二

八次、救護傷患四五一九人、財物損失高達三・〇一七萬元，日前更發生本縣五十年來最大一場火災(建國市場大火)，造成三人死亡，財物損失超過五千萬元，影響民眾超過三十餘戶，上百人之生計，顯示當前公共場所安全問題至為嚴重，引起社會各界對當前安全防範措施之高度關切，凸顯消防自警察體系分離，另成立一個消防專責單位，強化消防安全防護與救災體系，實有迫切之需要，以期更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由於現代消防工作領域與以往不同，任務上有別於以往單純以火災搶救為對象之狹義消防，另因環境的變遷，時代的進步及社會需求，現代消防領域不只重視火災的搶救及火災預防，在領域上更擴大為對各種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化學災害、意外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之防救，先進國家消防體系更在緊急救護、老人急病服務上開拓更多的服務。

為健全消防體系，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審查「內政部消防署計畫書」時決議：於內政部下設消防署、省(市)政府下設消防處(局)、縣(市)政府下設消防局，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能力。內政部消防署已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成立，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及台灣省政府消防處亦分別於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先後成立。本縣為配合中央既定政策及救災實際需要，成立澎湖縣消防局，以專責處理災害防救事宜。為期有所依循，茲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八七府人一字第一四八一九六號函頒「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及參酌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訂定本縣消防

局組織規程，以完成立法程序。

本草案條文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準則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局及正副首長之設置、指揮監督關係與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局內部設置之單位及其職掌。（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本局職稱設置。（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本局設會計機構之名稱及職掌。（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本局設人事機構之名稱及職掌。（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本局設政風機構之名稱及職掌。（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消防局依地區特性及任務需要設二大隊，大隊下設分隊。（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本局依實際需要，另設保養場。（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局局務會報及列席參加人員。（草案第十條）

十一、依體例明定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備查機關。（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本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編制表，員額五八人於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奉核定完成法定程序後，該編制表即可廢止，以符實際。

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

擬 訂 條 文	訂 定 要 點 及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設澎湖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本府。</p>	<p>明定本準則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消防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明定本局首長之設置、指揮監督關係與職掌。</p>
<p>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課、室、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災害預防課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p> <p>（二）災害搶救課 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事項。</p> <p>（三）緊急救護課 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p> <p>（四）教育訓練課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p> <p>（五）火災調查課 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p> <p>（六）行政室 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p> <p>（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副局長、秘書、課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課員、技士、技佐、分隊長、小隊長、辦事員、隊員、書記。</p>	<p>明定本局職稱設置。</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明定本局設會計機構之名稱及職掌。</p> <p>明定本局設會計機構之名稱及職掌。</p> <p>明定本局設政風機構之名稱及職掌。</p>
<p>第八條 本局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二隊，大隊下設分隊。</p> <p>前項設置分隊每一鄉、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p> <p>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依本縣各行政區轄區特性、人口數等劃分為二大隊：</p>
<p>第九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明定本局依實際需要，另設保養場。</p>
<p>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務，由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室、中心主任。 六、大隊長。 七、分隊長。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明定本局局務會報列席及參加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除列警察官等者外，依職務列表之規定。</p> <p>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依體例明定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p>	<p>明定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及備查機關。</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p>

澎湖縣消防局編制表（草案）

課員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場長	主任	課長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職稱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警正	警正		警正或薦任	警正或薦任	警正或薦任	警正或薦任	警正或薦任	官等員
十七	二	二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額
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保養場場長，由技士兼任。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行政室。 二、官等列薦任者，其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官等列薦任者，其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官等列薦者，其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官等列薦任者，其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官等列薦任，其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	備考
									說明

人事室		會計室		書記	隊員	小隊長	分隊長	辦事員	技佐	技士
課員	主任	課員	會計主任	委任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委任	委任	委任或薦任
薦或任	薦任	薦或任	薦任							
三	一	三	一	二	一三八	二〇	七	七	三	三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一、內六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辦理緊急救護工作。 三、內有七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 四、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一、辦理緊急救護工作。 二、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無警佐資格者給予警佐待遇。	原消防警察隊警務佐，仍以原職稱用，俟出缺後改以辦事員進用。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 二、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一人兼保養場場長。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申請設立許可，其期間為六個月。
- 第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及其他處罰之主管機關，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填具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接獲處分書後，應於三十日內繳納罰鍰。
-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施以家庭教育與輔導之內容，包括家庭倫理、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老人身心特性與疾病之認識及如何與老人相處等相關課程。
- 前項應施以家庭教育與輔導之課程及時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需要定之。
-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延期參加家庭教育與輔導者，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七年夏字第十期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七年夏字第十期

- 五 火災調查課 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六 行政室 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 七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 八 救災救護課 救災救護訓練或火災調查課者，其業務由該課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
- 九 消防局置置副局長、秘書、課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大隊長、課員、技士、技佐、分隊長、小隊長、辦事員、隊員、書記。
- 十 消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課員。依法辦理會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十一 消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二 消防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未設政風室者，其政風業務由縣（市）政府政風室統籌辦理。
- 十三 消防局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二隊至四隊；大隊下設分隊。
- 十四 前項所需員額，由消防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十五 消防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消防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十六 消防局應依下列標準設分隊：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八七府人一字第三一二五三號

省長 宋 楚 瑜
人事處處長 吳 堯 峰 決行

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各縣（市）消防體系，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縣（市）政府設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本府消防處之指揮、監督、管理，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消防局得設下列課、室、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 災害預防課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訓練事項。
 - 二 災害搶救課 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災害搶救規則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事項。
 - 三 緊急救護課 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四 教育訓練課 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 一 市 以消防車五分鐘能到達，服務面積九平方公里設一分隊為原則；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其服務面積。
- 二 縣 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 三 縣（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擬訂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請本府備查。
- 四 前項員額設置基準由本府訂定之。
- 五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除列警察官等者外，依職務列表等表之規定。
- 六 列警察官等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消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消防局訂定，報縣（市）政府備查。
- 八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八七府人一字第14819六號

受文者：消防處

主旨：核定「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八七消人字第〇二三三七號函。
- 二、抄附「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一份。

省長 宋 楚 瑜

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

- 一、本基準依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消防局員額依下列標準設置：

(一) 局本部：

- 1、置局長、副局長、秘書各一人。
- 2、課室主管各一人。
- 3、主計人員：依照院頒「主計員額設置標準」設置。
- 4、人事人員：依照院頒「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設置。
- 5、政風人員：依照「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設置。
- 6、行政（總務）人員：依照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秘書（總務）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設置。

(二) 消防救災、緊急救護人力部分：

- 1、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八人三十人。
- 2、水塔消防車每車配置六人三十八人。
- 3、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幫浦消防車每車配置五人三六人。
- 4、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災害調查車、緊急修護車、特種通訊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災情勘查車、泡沫原液車、火場鑑識車每車配置二人。
- 5、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一人。
- 6、緊急醫療救護隊每隊配置七人；上開救護人員並得由消防隊員或志願工作人員擔任。

(三) 本基準有關消防車量配置應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量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核置。

三、本省各縣市消防局得視轄區人口成長情形及應特殊勤業務需要，依規定程序陳設修正編制員額。

四、依本基準所列員額數，各縣市在本基準規定得設置員額範圍內修正員額編制表，並依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消防局消防車輛配置數量暨應配置消防員額數

消防車(種類)	車輛數	應配置員額數(人)		備
		上	下	
雲梯消防車	一	一〇	八	
高低壓消防車	一	六	五	
化學消防車	一	六	五	
水庫消防車	一	六	五	
水箱消防車	一二	七二	六〇	消防機關車輛裝備配置不滿三萬人之鄉鎮配置消防車二輛，本縣五鄉，每鄉二輛，每輛配置消防人員上限六人、下限五人。
救助器材車	一	二	二	
火場鑑識車	一	二	二	
救災指揮車	一	一	一	

考

後勤車	救護車	合計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暨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	局本部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員額設置基準。	應配員額總計
一	七	二七				
一	四九	一八八		五三		
一	四九	一六九		五三		
七個消防分隊，每一分隊一輛，依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每一救護隊應配置七人，共四十九人。	正、副大隊長各二人、分隊長七人、小隊長廿二至廿人。		一、應配置員額含：局本部長、副局長、秘書各一人、課長五人、主任二人、場長一人、課員一七人、技士三人、技佐三人、辦事員七人。 二、人事室主任一人、課員三人。 三、會計室主任一人、課員三人。 四、政風室主任一人、課員一人。 五、書記二人。		二四一 二二二	

乙、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五八四二號令訂定
 溯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										
備註	稱	名	務	職	本額	本體	本級	本體	階官	等官
					650	二	一	警		
					625	一	二	警		
					600	二	二	警		
					575	一	三	警		
					550	二	三	警		
				局長(地區人口一五〇萬以上者)	525	一	四	警		
				局長(轄區人口未滿一五〇萬者)	500	二	四	警		
				副局長(地區人口一五〇萬以上者)	475	三	階	警		
				副局長(轄區人口未滿一五〇萬者)	450	一	一	警		
				秘書	430	二	一	警		
				課長	410	三	階	警		
				副課長	390	一	二	警		
				隊長	370	二	二	警		
				副隊長	350	三	階	警		
				分隊長	330	一	三	警		
				小隊長	310	二	三	警		
				隊員	290	三	階	警		
				隊員	275	一	四	警		
				隊員	260	二	四	警		
				隊員	245	三	階	警		
				隊員	230	一	一	警		
				隊員	220	二	階	警		
				隊員	210	三	階	警		
				隊員	200	一	二	警		
				隊員	190	二	階	警		
				隊員	180	三	階	警		
				隊員	170	一	三	警		
				隊員	160	二	階	警		
				隊員	150	三	階	警		
				隊員	140	一	四	警		
				隊員	130	二	四	警		
				隊員	120	三	四	警		
				隊員	110	四	階	警		
				隊員	100	五	階	警		
				隊員	90	六	階	警		

辦法：蒙 貴會審議通過即據以陳報台灣省政府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一)澎湖縣消防局編制表(草)

1. 技佐官等原列委任修正為委任或薦任。
 2. 辦事員員額原列七名修正為三名。
 3. 會計室課員員額原列三名，修正為二名。
 4. 人事室課員員額原列三名，修正為一名。
 5. 合計數員額原列二二二名，修正為二一五名。
- 二、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西嶼、望安兩鄉公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八七財三字第〇九一八〇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省府各補助西嶼、望安鄉公所新台幣三五〇萬元。

(三)西嶼鄉公所整修計畫項目：屋頂防漏、公所外觀整修、門窗更新、鄉長室秘書室整建、公所內天花板整修。

(四)望安鄉公所整修計畫項目：門窗更新、天花板整修、辦公桌椅更新、屋頂防漏、地板整修、公所內外牆粉刷、辦公廳增建。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同意核發馬公段七一、七二三、七一四地號等三

筆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土地承租人辦理房屋重建案。
理由：(一)本府經營座落馬公段七一、七二三、七一四地號

縣有土地，分別由李文隆、莊溫柔、莊惟仁承租中，租期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辦理換約續租)，其地上房屋門牌號馬公市民權路四十八號、五十號及五十二號因建國市場發生火災致遭波及焚毀，需亟辦理災後重建。

(二)縣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他人建築使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二七九號函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報經 貴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可為之。

(三)依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五條規定：承租人為改善生活需要重建、改建、修建其房屋時，其都市土地承租面積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向本府申請發給興建地上四層以下建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依照上開本府與各承租人之契約約定，本府援依承租人災後重建房屋之需，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檢附經管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及地籍參考略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營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87年12月15日編造

03	02	01	號	編
縣湖澎	縣湖澎	縣湖澎	(市)縣、市	土地標示
市公馬	市公馬	市公馬	(區市)鎮鄉	
公馬	公馬	公馬	段	
			段小	
714	713	712	號地	
104	104	109	(m ²)積面	
區業商	區業商	區業商	分區用使	
仁惟莊	柔溫莊	隆文李	人租承	
85.1.1~87.12.31	85.1.1~87.12.31	85.1.1~87.12.31	限期約租	
建重	建重	建重	途用請申	
104	104	109	土用使請申 (m ²)積面地	
造構木層貳	造構木層貳	造構木層貳	造構物建原	
筋鋼層肆 造構土凝混	筋鋼層肆 造構土凝混	筋鋼層肆 造構土凝混	造構物建請申	
			基物建請申 (m ²)積面層	
			樓總物建請申 (m ²)積面板地	
年一	年一	年一	間期效有	
			考備	
筆三			計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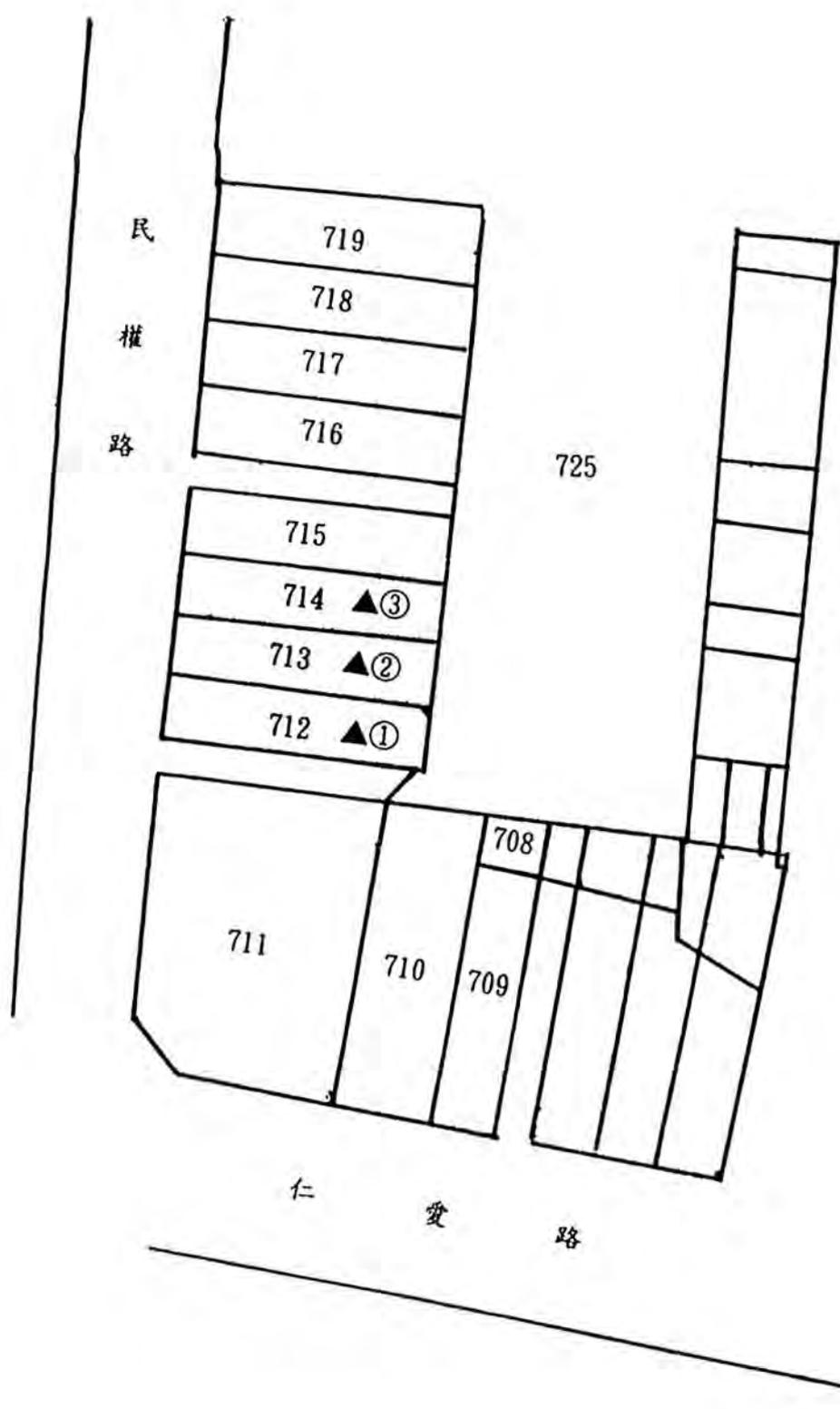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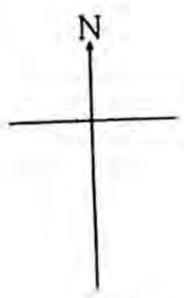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略圖 1/600

編號：□ 01 02 03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地

- ▲馬公段 712
- 713
- 714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訂定「澎湖縣漁港提供為砂石臨時專用碼頭船舶停靠作業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為解決本縣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所需粗細骨材，本府特提供轄內漁港為進口砂石船靠泊起卸使用。

(二)為妥善管理供砂石船泊靠之漁港碼頭訂定作業管理
辦理草案乙種，如附件。

澎湖縣漁港提供為砂石臨時專用碼頭船舶停靠作業管理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砂石供需問題，開放由台灣、大陸或國外進口

砂石並提供臨時專用碼頭以供砂石船舶停靠作業，以維護本縣自然生態景觀杜絕不

法盜濫採行為，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針對進口砂石，本府選定馬公第三漁港水上警察局第八隊南側碼頭及鎖港東側碼頭

兩處，並視需要得再提供其他碼頭作為臨時砂石專用碼頭。

第三條 凡經同意泊靠並取得高雄港務局航線許可之國內船舶業者，應於砂石船進港前三天

檢送船舶名稱、載運品名及數量、進港日期等資料至本府建設局，並俟核定後轉知

農業科、警察局以憑安排泊靠及安檢。

- (一) 建設局為土木課。
- (二) 農業科為當地漁港管理站。
- (三) 警察局為當地漁港檢查所。

第四條 大陸或國外進口砂石之船舶業者，應於砂石船進港前五日通知本府建設局，俾依前

條規定核轉辦理。其他航政、港務、海關、檢疫等相關手續均應依規定辦理。

屬專案進口，由交通部逐船逐航
次核辦，業者需與高雄港務局沿

	商。
<p>第五條 業者每航次進口數量，以出貨碼頭報關資料為準，由本府向其收取碼頭維護費。</p>	<p>一、本使用者付費精神，宜收取碼頭維護費，且該經費用以維護</p>
<p>前項維護費標準比照本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計收。</p>	<p>碼頭及續增設施專款專用。</p>
	<p>二、爰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四條</p>
	<p>及本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p>
	<p>收辦法徵收標準收費。（卵石</p>
	<p>每m^3二〇元，砂每m^3十五元。）</p>
<p>第六條 砂石船卸貨完畢應即駛離碼頭區不得佔用船席，並不得裝卸砂石以外之貨物。</p>	<p>規定砂石船使用碼頭之原則並僅</p>
	<p>限起卸砂石料。</p>
<p>第七條 砂石船靠泊作業對碼頭造成不當損毀時，業者應負修復之責，船舶離港前應通知漁</p>	<p>對碼頭不當損毀應由當事人負責</p>
<p>港管理站人員，會同查驗碼頭並經開立碼頭已清理乾淨及無損壞證明後，始得放行</p>	<p>修復之認定及放行許可。</p>
<p>。</p>	

<p>第八條 碼頭全區動線，各作業車輛應依公告路線行駛，除依規限速、限載外，應遵守該碼頭之相關規定。業者於運送砂石時，應限制載重車輛，每三分鐘以上始得駛出一輛，並於社區重要路口加派臨時交通指揮人員，維持行車安全。</p>	<p>規定陸上車輛應守原則。</p>
<p>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五、六、七條規定之船隻及業者，本府視情節輕重停止其進港泊靠三個月以上。違反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訂定罰則及依相關法令查處。</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實施日期。</p>
<p></p>	<p></p>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澎府德建甲字第三七〇〇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澎府建土字第〇一四〇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八日澎府秘法字第二四二三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澎府秘法字第五一九一一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石採取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徵收使用費之公地，係指可供採取土石之縣有公地而言。

第三條 申請使用縣有公地採取土石者，應照土石採取規則之規定，提出申請書圖等件，送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土地經管單位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四條 申請使用縣有公地採取土石者，均須繳納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可核發許可證。

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按申請採取土石總容積乘每立方公尺現場銷售價之百分之五計收，其標準如附表。

保證金按許可面積每公頃收費新台幣五千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算。一次申請總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加倍計收，採取期限屆滿之日無息退還。

公地使用費，不論取量是否足數或期限是否屆滿及違規受撤銷處分者概不予退還。

第五條 經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者，如有超越核准地域，危害橋樑、堤岸及其他公共設施安全，均撤銷土石採取許可證，所繳使用費概不予退還，並依實際危害情形令其修復或賠償之，拒不修復或賠償時，本府得動用保證金為執行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徵收之使用費，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施行。

澎湖縣採取土石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表

附註	石碑 石材	黏土	級配 石料	石 英 砂	砂	塊 (卵) 石	土 石 名 稱
<p>一、本表應收使用費係以現場售價百分之五計算。</p> <p>二、本表所訂價格每年由縣政府依據市場實際價格自行調整一次。</p>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每 m ³ 現 場 售 價 (新 台 幣 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 m ³ 應 收 使 用 費 (新 台 幣 元)
	二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備 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以塊計算						

辦法：請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退回。

五案由：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設立鄉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新台幣八八三、七六八元整案。

理由：(一)八十五會計年度教育部補助鄉土教學經費中列設置本縣鄉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八八萬三、七六八元正，該款並預撥中正國小執行。

(二)本案因中正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執行期間，無適當之空間設置，經再評估、考量，擬移設址於東衛、竹灣國小。

(三)該款中正國小已繳回收入縣庫。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辦理將軍(北)漁港西防波堤(兼碼頭)改善及疏浚泊地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省漁業局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漁三字第二九一一三號函核定補助本府二、五〇〇萬元辦理前述工程，為爭取施工時效，謹提本墊付案，以完成法定程序，並利執行。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並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准借貸本縣第二期(馬公市光明營區)市地重劃費

用新台幣三一、六五六、七七八元整案。

理由：本縣第二期(馬公市光明營區)市地重劃案都市計劃細部計畫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總經費五、一六五萬六、七七八元，所需經費除由本縣平均地權基金撥貸二千萬元外，另三、一六五萬六、七七八元擬向本府縣庫分期借貸，於八十九年六月卅日前以抵費地標售分期償還。

辦法：請同意借貸本縣市地重劃基金新台幣三、一六五萬六、七七八元正，並以年率百分之六計算，以利業務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訂定新造恒安一號交通船客、貨運票價案。

理由：(一)新造恒安一號交通船旨在汰舊換新舊恒安輪，以維繫離島交通便捷。

(二)恒安一號交通船客貨運價經成本分析結果，擬訂每客船運新台幣一、四五〇元，每客座運新台幣八、九元，貨運運價擬仍依本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核定恒安輪每噸運新台幣十三元正計收，裝卸費馬公至望安依運價百分之四十計收，馬公至七美至高雄依運價百分之三十、七七計收。

(三)經依成本分析擬訂恒安一號交通船客、貨運核算各站距艙客貨運價詳如附件。

依成本分析結果核算恆安一號各站距艙客運價如下：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一號票價表			
恆安一號	全票	軍警票	半票
馬公—望安	188元	163元	104元
馬公—七美	291元	250元	156元
望安—七美	123元	107元	71元
望安—高雄	665元	568元	342元
七美—高雄	562元	481元	291元

☆以上票價表含營業稅及旅客保險費。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一號交通船（馬公至望安）零星貨物運裝收費明細表

品名	單位	重量	運費（元）	裝卸費（元）
米、麵、麥片、米糠	包	30公斤	七〇〇	三〇〇
糖、飼料、水泥	包	50公斤	一一〇〇	五〇〇
汽水、醬油	打	1公斤	四〇〇	二〇〇
啤酒、罐頭（大）	箱	1公斤	七〇〇	三〇〇
罐頭（小）	箱	1公斤	四〇〇	二〇〇
青菜（大）、雜貨	簍箱	1公斤	一四〇〇	六〇〇
雞蛋、雜貨（小）	箱	1公斤	七〇〇	三〇〇
電冰箱	台	1公斤	四三〇〇	一六〇〇
電視機	台	1公斤	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
機車	輛	1公斤	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
木製衣櫃（大）	台	1公斤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
木製衣櫃（小）	台	1公斤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木板床	張	1公斤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旅客攜帶行李每人以兩件為限，重量每件在廿公斤以下，體積不得超過四立方呎，逾此規定加收費用。

二、整噸貨物運費按每噸一三元計收。

三、裝卸費：
馬公至望安裝卸費以馬公至望安貨運費×四十%計收。
馬公至七美、高雄裝卸費以馬公至七美、高雄貨運費×三十·七七%計收。

四、其他貨物本表上沒有列出者，仍比較類似物品大小計收運費與裝卸費。

香菸	甘蔗	辦公桌	自行車	冰棒(小)	冰棒(中)	冰棒(大)	冰塊	牛(小)	牛(中)	牛(大)	魚脯、魚肝	空心磚(小)	空心磚(大)	毛豬
箱	捆	張	台	箱	箱	箱	塊	頭	頭	頭	箱	塊	塊	隻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一一	二五	三六	一八	四	七	一一	七	一八〇	二三〇	二八八	一一	二	四	五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九	一五	八	二	三	五	三	七六	九七	一二一	五	一	二	二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中廂行車	怪手頭	怪手頭	機械	機械	瓦斯	瓦斯	紅磚	山貓	石虎	活魚	鐵櫃	水果、青菜	木材	大油桶機、柏油
輛	小	大	小	大	桶	桶	塊	輛	架	箱	支	箱	才	桶
					20 kg	50 kg				大 小		1 公斤	1 公斤	1 公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一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	四	八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六八〇	三三六	五〇四	二一〇	三三六	二一	四二	一	九二四	一一七六	一六八	四二〇	三	二	三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塑門(大)	鋁窗(小)	鋁窗(中)	鋁窗(大)	鋁門(小)	鋁門(中)	鋁門(大)	喜酒空桌	喜酒桌(全)	棺木	墓碑	轎車	小貨車	中貨車	小廂行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套	套	付	組	輛	輛	輛	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五	三四	四二	五〇	四二	六三	八四	三四	六三	五〇四	一六八	八四〇	一二六〇	二三一〇	一〇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電桿	塑窗(小)	塑窗(大)	塑門(小)	塑門(中)
										支	全	全	全	全
										1	1	1	1	1
										一三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四六	五〇	六三	六三	八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一號交通船（馬公至七美）零星貨物運裝收費明細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運費（元）	裝卸費（元）
米、麵、麥片、米糠	包	30公斤	一一〇〇	四〇〇
糖、飼料、水泥	包	50公斤	一八〇〇	六〇〇
汽水、醬油	打	1公斤	七〇〇	二〇〇
啤酒、罐頭（大）	箱	1公斤	一一〇〇	四〇〇
罐頭（小）	箱	1公斤	六〇〇	二〇〇
青菜（大）、雜貨	簍箱	1公斤	二二〇〇	七〇〇
雞蛋、雜貨（小）	箱	1公斤	一一〇〇	四〇〇
電冰箱	台	1公斤	六五〇〇	二一〇〇
電視機	台	1公斤	七六〇〇	二五〇〇
機車	輛	1公斤	七六〇〇	二五〇〇
木製衣櫃（大）	台	1公斤	一〇八〇〇	三五〇〇
木製衣櫃（小）	台	1公斤	五四〇〇	一七〇〇
木板床	張	1公斤	五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旅客攜帶行李每人以兩件為限，重量每件在廿公斤以下，體積不得超過四立方呎，逾此規定加收費用。

二、整噸貨物運費按每噸一三元計收。

三、裝卸費：
馬公至望安裝卸費以馬公至望安貨運費×四十%計收。

馬公至七美、高雄裝卸費以馬公至七美、高雄貨運費×三十·七七%計收。

四、其他貨物本表上沒有列出者，仍比較類似物品大小計收運費與裝卸費。

香菸	甘蔗	辦公桌	自行車	冰棒(小)	冰棒(中)	冰棒(大)	冰塊	牛(小)	牛(中)	牛(大)	魚脯、魚肝	空心磚(小)	空心磚(大)	毛豬
箱	捆	張	台	箱	箱	箱	塊	頭	頭	頭	箱	塊	塊	隻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一七	三八	五四	二八	六	一一	一七	一一	二七〇	三四六	四三二	一七	四	六	八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一二	一七	九	二	四	五	四	八七	一一二	一四〇	五	一	二	二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大油桶機、柏油	木材	瓦斯筒	鐵櫃	活魚	石虎	山貓	紅磚	瓦斯	瓦斯	機械	機械	怪手頭	怪手頭	中廂行車	
桶	才	筒	支	箱	架	輛	塊	桶	桶	大	大	小	大	輛	
1 公斤	1 公斤	1 公斤	1	大 小	1	1	1	20 kg	50 kg	1	1	1	1	1	
一三〇	六	三四	一六〇〇	六一〇〇	四四八〇	三五二〇	二	八〇	一六〇	〇〇	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二〇	一二八〇	六四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二	一一	五一七	二〇五二	一四四七	一一三七	一	二六	五二	〇〇	〇〇	二五八	六二〇	四一四	二〇六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塑門(大)	鋁窗(小)	鋁窗(中)	鋁窗(大)	鋁門(小)	鋁門(中)	鋁門(大)	喜酒空桌	喜酒桌(全)	棺木	墓碑	轎車	小貨車	中貨車	小廂行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套	套	付	組	輛	輛	輛	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〇〇	一二八	一六〇	一九二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一二八	二四〇	一九二〇	六四〇	三二〇〇	四八〇〇	八八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二九	四一	五二	六二	五二	七八	一〇三	四一	七八	六二〇	二〇七	一〇三四	一五五一	二八四三	一二九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電桿	塑窗(小)	塑窗(大)	塑門(小)	塑門(中)
支	全	全	全	全
1	1	1	1	1
二〇八〇	一九二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七二	六二	七八	七八	一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一號交通船（七美至高雄）零星貨物運裝收費明細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運費（元）	裝卸費（元）
米、麵、麥片、米糠	包	30公斤	一一〇〇	四〇〇
糖、飼料、水泥	包	50公斤	一八〇〇	六〇〇
汽水、醬油	打	1公斤	七〇〇	二〇〇
啤酒、罐頭（大）	箱	1公斤	一一〇〇	四〇〇
罐頭（小）	箱	1公斤	六〇〇	二〇〇
青菜（大）、雜貨	簍箱	1公斤	二二〇〇	七〇〇
雞蛋、雜貨（小）	箱	1公斤	一一〇〇	四〇〇
電冰箱	台	1公斤	六五〇〇	二一〇〇
電視機	台	1公斤	七六〇〇	二五〇〇
機車	輛	1公斤	七六〇〇	二五〇〇
木製衣櫃（大）	台	1公斤	一〇八〇〇	三五〇〇
木製衣櫃（小）	台	1公斤	五四〇〇	一七〇〇
木板床	張	1公斤	五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旅客攜帶行李每人以兩件為限，重量每件在廿公斤以下，體積不得超過四立方呎，逾此規定加收費用。

二、整噸貨物運費仍按每噸一三元計收。

三、裝卸費：
馬公至望安裝卸費以馬公至望安貨運費×四十%計收。
馬公至七美、高雄裝卸費以馬公至七美、高雄貨運費×三十·七七%計收。

四、其他貨物本表上沒有列出者，仍比較類似物品大小計收運費與裝卸費。

香菸	甘蔗	辦公桌	自行車	冰棒(小)	冰棒(中)	冰棒(大)	冰塊	牛(小)	牛(中)	牛(大)	魚脯、魚肝	空心磚(小)	空心磚(大)	毛豬
箱	捆	張	台	箱	箱	箱	塊	頭	頭	頭	箱	塊	塊	隻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一七	三八	五四	二八	六	一一	一七	一一	二七〇	三四六	四三二	一七	四	六	八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一二	一七	九	二	四	五	四	八七	一一二	一四〇	五	一	二	二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中廂行車	怪手頭	怪手頭	機械	機械	瓦斯	瓦斯	紅磚	山貓	石虎	活魚	鐵櫃	瓦斯筒	木材	大油桶機、柏油
輛	小	大	小	大	桶	桶	塊	輛	架	箱	支	筒	才	桶
1	1	1	1	1	20 kg 1	50 kg 1	1	1	1	大 小 1	1	1 公斤	1 公斤	1 公斤
六四〇〇	一二八〇	一九二〇	八〇〇	一二八〇	八〇	一六〇	二	三五二〇	四四八〇	六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〇	三四	六	一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六八	四一四	六二〇	二五八	四一四	二六	五二	一	一一三七	一四四七	二〇七 五二	五一七	一一	二	四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塑門(大)	鋁窗(小)	鋁窗(中)	鋁窗(大)	鋁門(小)	鋁門(中)	鋁門(大)	喜酒空桌	喜酒桌(全)	棺木	墓碑	轎車	小貨車	中貨車	小廂行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套	套	付	組	輛	輛	輛	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〇〇	一二八	一六〇	一九二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一二八	二四〇	一九二〇	六四〇	三二〇〇	四八〇〇	八八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二九	四一	五二	六二	五二	七八	一〇三	四一	七八	六二〇	二〇七	一〇三四	一五五一	二八四三	一二九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電桿	塑窗(小)	塑窗(大)	塑門(小)	塑門(中)
										支	全	全	全	全
										1	1	1	1	1
										二〇八〇	一九二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七二	六二	七八	七八	一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一號交通船（望安至高雄）零星貨物運裝收費明細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運費（元）	裝卸費（元）
米、麵、麥片、米糠	包	30公斤	八〇〇	三〇〇
糖、飼料、水泥	包	50公斤	一二〇〇	四〇〇
汽水、醬油	打	1公斤	四〇〇	一〇〇
啤酒、罐頭（大）	箱	1公斤	八〇〇	三〇〇
罐頭（小）	箱	1公斤	四〇〇	一〇〇
青菜（大）、雜貨	簍箱	1公斤	一五〇〇	五〇〇
雞蛋、雜貨（小）	箱	1公斤	八〇〇	三〇〇
電冰箱	台	1公斤	四七〇〇	一五〇〇
電視機	台	1公斤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輛	1公斤	五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木製衣櫃（大）	台	1公斤	七九〇〇	二六〇〇
木製衣櫃（小）	台	1公斤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木板床	張	1公斤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旅客攜帶行李每人以兩件為限，重量每件在廿公斤以下，體積不得超過四立方呎，逾此規定加收費用。

二、整噸貨物運費按每噸一三元計收。

三、裝卸費：
馬公至望安裝卸費以馬公至望安貨運費×四十%計收。
馬公至七美、高雄裝卸費以馬公至七美、高雄貨運費×三十·七七%計收。

四、其他貨物本表上沒有列出者，仍比較類似物品大小計收運費與裝卸費。

香菸	甘蔗	辦公桌	自行車	冰棒(小)	冰棒(中)	冰棒(大)	冰塊	牛(小)	牛(中)	牛(大)	魚脯、魚肝	空心磚(小)	空心磚(大)	毛豬
箱	捆	張	台	箱	箱	箱	塊	頭	頭	頭	箱	塊	塊	隻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1公斤
一二	二八	四〇	二〇	四	八	一二	八	一九八	二五三	三一七	一二	二	四	六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九	一三	六	一	三	四	三	六四	八二	一〇二	四	一	一	二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中廂行車	怪手頭	怪手頭	機械	機械	瓦斯	瓦斯	紅磚	山貓	石虎	活魚	鐵櫃	水果、青菜	木材	大油桶機、柏油
輛	小	大	小	大	桶	桶	塊	輛	架	箱	支	箱	才	桶
					20 kg	50 kg				大 小		1 公斤	1 公斤	1 公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〇四〇	一四〇八	二一一二	八八〇	一四〇八	八八	一七六	二	三八七二	四九二八	七〇四	一七六〇	八	四	九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七五	四五五	六八二	二八四	四五五	二八	五七	一	一二五一	一五九二	二二七	五六九	三	一	三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塑門(大)	鋁窗(小)	鋁窗(中)	鋁窗(大)	鋁門(小)	鋁門(中)	鋁門(大)	喜酒空桌	喜酒桌(全)	棺木	墓碑	轎車	小貨車	中貨車	小廂行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套	套	付	組	輛	輛	輛	輛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四〇	一四一	一七六	二一一	一七六	二六四	三五二	一四一	二六四	二一二	七〇四	三五二〇	五二八〇	九六八〇	四四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四二	四六	五七	六八	五七	八五	一一四	四六	八五	六八二	二二七	一一三七	一七〇六	三一二七	一四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電桿	塑窗(小)	塑窗(大)	塑門(小)	塑門(中)
											支	全	全	全	全
											1	1	1	1	1
											二二八八	二一一	二六四	二六四	三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三九	六八	八五	八五	一一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新造恆安一號交通船年度成本統計表

營業	總成本	金額
船員薪資	依需求規範書編列船員約八人	3,360,000元
超時報酬	含不休假加班、例假、值日等	635,200元
航行獎金	含年終、考績、工作等獎金	1,016,000元
船員保險費		148,512元
教育補助費	按員工工資5%計列	168,000元
提撥福利金		7,392元
體育活動費	每人800元，計8員	6,400元
婚育補助費	按員工工資3%計列	100,800元
福利互助金	8人12個月，每人每月120元	11,520元
其它福利金	員工眷屬重病、慰問、體檢等，按員工工資3%計列	100,800元
印刷及廣告費	印製船票、宣傳、廣告等	50,000元
差旅費		49,500元
佣金及手續費	望安、七美、高雄代售佣金等	100,000元
事務用品費		8,000元
服裝費	每人1600元，計8員	12,800元
工會會費	工會常年會費	20,000元
港埠及清潔費	港埠碇泊及碼頭清潔費等	70,272元
帶攬費	望安、七美、高雄帶攬費等	134,000元
船用淡水		3,888元
附屬油料	機油及其它附屬油脂	107,708元
燃料	預估年航行12,412哩	4,210,150元
燃料託運費		170,240元
輪船折舊費	造價76,498,000元，耐用年限15年	4,781,125元
輪船保險費	造價76,498,000元，保險費率0.65%	497,237元
輪船歲修保養		1,500,000元
管理人員薪資	船務稽查薪資	730,000元
合計	年度預估總成本	17,999,544元

成本分析：

一、每客船運成本：新台幣1,450元。

$$\text{年度預估總成本} \div \text{年度預估總航行運數} = \text{每客船運成本}$$

$$17,999,544 \text{元} \div 12,412 \text{運} = 1,450 \text{元}$$

二、貨運運價：

每噸運價新台幣13元計收。

裝卸費：馬公一望安裝卸費依運價40%計收，馬公一七美一高雄裝卸費依運價30.77%計收。(依本縣會第十二屆十三次大會決議，交通部八十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交三字第六二八九五號函及本縣馬公港輪船貨物裝卸費率規定辦理)

三、每客座運成本：預估每客座運成本新台幣8.9元。

貨運運價：每噸運新台幣13元。(1噸=0.907185公噸)

故每公噸運為新台幣11.79元。

新恆安一號載重量為45公噸。

預估載重率為五成。

故預估每運載重收入為新台幣265元。

預估年度航行12,412運。

預估年度載重為新台幣3,289,180元。

新恆安一號預估年載客、貨成本為新台幣17,999,544元。

預估年載客成本為新台幣14,710,364元。

新恆安一號客座為133人。

預估載客成本 \div 預估航行運 \div 客座=預估每客座運

$$14,710,364 \text{元} \div 12,412 \text{運} \div 133 \text{座} = 8.9 \text{元}$$

預估每客座運為新台幣8.9元。

★以上成本分析均不含營業稅。

經成本分析結果擬訂定客貨運價如次：

一、每客船運成本：新台幣1,450元。

二、每客座運成本：預估每客座運成本新台幣8.9元。

三、貨運運價：每噸運新台幣13元計收。

四、裝卸費：馬公一望安裝卸費依運價40%計收。

馬公一七美一高雄裝卸費依運價30.77%計收。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七美兩輪票價表

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美輪	哩數	全票	軍警票	半票
馬公—望安	19	178	154	99
馬公—七美	30	275	236	148
望安—七美	11	117	103	68
恆安輪	哩數	全票	軍警票	半票
馬公—望安	19	140	110	70
馬公—七美	30	226	175	113
望安—七美	11	86	77	43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 案由：訂定新造恆安一號交通船……。「訂定」兩字修正為「擬訂」。

2.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恆安一號票價表欄內：望安——高雄全票原列六六五元，修正為五六二元；軍警票原列五六八元，修正為四八一元；半票原列三四二元，修正為二九一元。

九案由：為本縣望安、七美兩鄉鄉民半價優待搭乘縣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建議辦理。

(二)本府為加強照顧本縣望安、七美兩鄉離島鄉民交通運輸基本需求。

(三)適用對象為設籍於本縣望安、七美兩鄉之鄉民。

(四)望安、七美兩鄉鄉民憑國民身分證登記、查驗，半價優待搭乘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但應另繳交旅客意外保險費。

(五)半價優待搭乘交通船起訖地點為馬公至望安至七美往返。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 說明欄內第五條半價優待搭乘交通船起訖地點為馬

公至望安至七美往返。補列「馬公至望安至七美至高雄往返」。

十案由：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建國市場災後整頓暨有償撥用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案。

理由：(一)為儘速完成建國市場災後整頓工作，以供承租人繼續維持生計，本府於本(土)月十五日晉省爭取經費，經獲同意補助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辦理國、省有土地有償撥用及災後整頓事宜。

(二)建國市場重建計畫經費約需一億六、〇〇〇萬元，另案爭取省府補助辦理。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修正通過。

1. 建國市場災後整頓之部份，同意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

2. 有償撥用土地之部份，為維建國市場土地所有權人一致性及單純化，由縣府自行辦理並登記為所有人。

十一案由：墊付補助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肉品市場獸魂碑大型超渡法會費用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八七、十一、十九澎肉兩字第〇六四號函稱略以：鑑於多年來肉品市場前道路交通事故頻傳，屠宰工人諸事不順，亟需舉辦獸

魂碑大型超渡法會，以保佑眾生平安，縣運昌隆，申請本府補助經費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提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墊付辦理建國市場火災戶救助金新台幣九、六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馬公市建國市場發生火災，造成災民嚴重損失，生活陷於困境，為緊急紓困，辦理各住戶、屋主暨攤位之救助，所需經費新台幣玖佰陸拾伍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俾利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并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修正通過。

1. 說明欄內：辦理各住戶、屋主暨攤位之救助……。
增列辦理各住戶、「承租人」、屋主暨攤位之救助……。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張啟明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建請省公路局澎湖工務段於澎三號道路設置永安橋擋風牆之後，再增設中正橋擋風牆，使兩橋均有

擋風設施，以發揮擋風功能，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一)澎三號道路永安、中正兩橋完工後，由於兩橋欄杆未設擋風設備，致使民眾在強烈季風吹襲下行車險象環生，經本會再三建議增設擋風設備後，省公路

局澎湖工務段遂完成永安橋擋風牆，對人車通行安全發揮極大之保護功能。

(二)縣府應再建請澎湖工務段繼續完成中正橋擋風牆，使兩橋均有完善擋風設備，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辦法：請縣府建請省公路局澎湖工務段繼續辦理中正橋擋風牆。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翁世墊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西嶼外垵村慈航寺東側之圍牆及排水溝加蓋，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西嶼鄉外垵村慈航寺東側圍牆，年久失修，傾斜嚴重，人車通行險象環生，排水溝未加蓋，惡臭四溢，影響住戶環境至鉅，應請縣府儘速整建圍牆及加蓋排水溝。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蘇崑雄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能撥款補助隘門國小二十萬元予以添購樂器，以促進推動音樂教學功能案。

理由：隘門國小樂隊參加今年度全縣音樂比賽獲得國小組第一名，對明年代表本縣參加全省比賽為本縣爭取榮譽頗具信心，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建請縣府能予以支持。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蘇崑雄 葉明縣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對養殖牡蠣（蚵）業者申請設置養殖之海域地點能審慎評估，以免影響漁船出入安全並加強輔導管理嚴格管制牡蠣養殖業者不得將其作廢之掛（吊）繩、網等任意拋棄海裏，污染海域破壞生態，以確實維持海洋資源，落實全面挽救澎湖漁業危機，照顧全體漁民生計之德政與目標案。

理由：如案由。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葉明縣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於下學年度在隘門國小附設幼稚園班，以加強隘門學區幼兒之學前教育案。

理由：（一）隘門國小學區經調查八十二年出生之學前及齡兒童人數有二十五人，已達設幼稚園班之規定。

（二）隘門學區目前之學前及齡兒童大都自行送至馬公就學極為不便，家長一致祈望早日於隘門國小附設幼稚園班，以真正達到學前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提昇幼兒學前教育之功能。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丁、臨時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張啟明 葉明縣 呂永泰 歐中慨 吳明浩

案由：建請縣府訂定本縣單行規章，對本縣各離島五十噸以下交通船航駛，其船長執照比照漁船船員駕駛，以符地方實需並維海上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尤以冬季東北季風強勁，各離島海上風力大，二十噸以下船隻航駛，實易遭強浪侵襲之危險，而五十噸以下交通船載運，又必須持有船長執照，始可航行，對船員而言，實難考取船長執照。

（二）請考量本縣離島特殊氣候因素，冬季海上交通運輸安全，建請縣府應即訂定五十噸以下交通船航駛，比照漁船船員駕駛之法規，以符地方實需並維海上交通運輸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訂定單行規章實施。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元月廿八日		月	議 程	時 間
四		日		
議 員 報 到	09 : 30 10 : 30	九 時 卅 分	上	
議 會 次 一 第	10 : 30 	十 二 時	午	
開 審 查 議 案 幕	12 : 00			
會 議	第 二 次	二 時 卅 分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案 案		五 時	午	

第七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會議會第四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海山	胡俊傑	張再扶	宋國進	林素妹	歐中慨	陳永和	吳明浩	
	16	15	14	13	12	11	10	9	
			19		18	17			
			蘇崑雄		顏重慶	許啟川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陳永和 吳明浩 胡俊傑

宋國進

許啟川

陳雙全 翁世墊 方榮一

葉明縣

陳海山

林素妹 歐中慨 張啟明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篋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乙、審議事項

第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縣府自行撤回一件

一、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建國市場災後整頓暨有償撥用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提請覆議，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如下：

(1)建國市場災後整頓之部份，同意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

(2)有償撥用土地之部份，為維建國市場所有權人一致性及單純化，由縣府自行辦理，並登記為所有人。

丙、決定事項

一、蘇議長崑雄提：為省諮議員楊國夫先生暨馬公市代表會蔡主席率同代表蒞會指導，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陳雙全 吳明浩 葉明縣 宋國進

胡俊傑 陳海山 陳永和 翁世墊 張再扶

方榮一 張啟明 林素妹 許啟川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孫仲茂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度春節慰問金之發放，新台幣九八、

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建國市場災後整頓暨有償撥用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提請覆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決議如下：

(1)建國市場災後整頓之部份，同意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

(2)有償撥用土地之部份，為維建國市場所有權人一致性及單純化，由縣府自行辦理，並登記為所有人。

理由：一、本案業經貴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惟因有空礙難行之處，茲依省縣自治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覆議。

二、建國市場未來改建計畫採多目標使用，興建範圍包含市場用地國有地馬公段七三七—二、七三七—三地號二筆，面積二二四m²。省有地馬公段七三八—二、七三八—三地號二筆，面積三八四m²。縣有地馬公段七二五地號一筆，面積一、四四八m²，合計總面積二、〇五六m²。

三、據「台灣省零售場管理規則」第二條市場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建國市場位於馬公市區內

，主管機關為馬公市公所。

四、「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為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行政院48年4月24日台(48)內字第二一七九號令核示「查各級政府機關撥用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本案用地將來係供建國市場改建，屬馬公市公所權責，直接需用機關係馬公市公所非本府，倘由本府撥用與行政院令規定不合。

五、該市場改建範圍國、省有地部分，若由本府辦理撥用，依照內政部82年9月14日台(82)內字第八二八〇九〇九號函規定由機關辦理撥用於撥用完畢後，已取得該地之使用權，自應無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情事發生，鑑此，本府辦理前揭土地撥用，亦無法出具同意書供市公所執行建國市場改建計畫。

六、綜上法令規定為求單純化，請同意建國市場改建範圍國、省有土地有償撥用、地上物拆遷暨災後整頓事宜均由馬公市公所全權辦理。

土地法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第二十九條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私有土地受前條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第三十條

不依前項規定劃分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第三十條之一

農地繼承人部分不能自耕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割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

第三十一條

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之人。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第三十二條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聲請登記。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共共有準用之。

依法得分割或為其他處分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或處分者，任何共有人得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解；調解不成者，該管地政機關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 籍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土地登記之聲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至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聲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聲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不予受理。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之。

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但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不在此限。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撥用鄉鎮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程序

行政院秘書處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六七九八號函

內政部台（四八）內地字第〇二〇二二號函副本略：以查鄉鎮有土地係屬及有土地之一土地法第四條定有明文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該項土地時，自仍須依照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行政院核示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地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經濟部開發礦產資源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未便准予撥用

行政院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二二七九號令

一、（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略稱：「查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以直接需用者為限，本案經濟部申請撥用基隆市中正區正濱段八九之二號國有地係供臺灣金銅礦業公司使用，核與上項規定不合，未便准予撥用，復查土地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國營事業雖可申請撥用公有土地，但按以往核准國營事業撥用公地之前例向以政府機關組織者為限，該臺灣金銅礦業公司之資本固係國庫撥付，但係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具資產獨立計算盈虧，似未便准予申請撥用，惟該項土地既早經該公司使用，可否准由該公司承租或價購或作為政府增資之處，呈請鈞院核奪」等語。（二）應依議辦理。至可否准由臺灣金銅礦業公司承租或價購或作為政府增資，應由經濟部核辦，希知照。

公司法人之國營事業，不得撥用公地

行政院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一七五五號令

一、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及司法行政部議復稱「查國營事業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雖可申請撥用公有土地但按以往核准國營事業撥用公地之前例向以政府機關組織者為限（如鐵路公路或郵電局等）如其係依法成立之法人含有民股資本且資產獨立計算盈虧未便准予撥用公地前奉行政院台（四八）內字第二一七九號令核示有案本案臺灣省政府請示台糖公司南州糖廠可否撥用已撤銷承領權之放領公地一節依照前開院令規定自未便照准至經濟部請按台糖公司劃出放領耕地計價標準由該公司價購其價款並與劃出放領減資之地價劃抵之意見雖甚合理具體准查公有土地之處分程序因權屬而有不同對於此項案件似應分別查明土地權屬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二、應依議辦理。

示	批	列本	三本	致	人	本
臺灣省政府 地政司 (二二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台地字第一一〇九八號			
地政司 (二二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台地字第一一〇九八號			
地政司 (二二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台地字第一一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地政司 (二二二) 所發
 台地字第一一〇九八號

五、關於各該項公有地，其所有權應歸建築使用，是否應辦理移轉程序之案，業經說明。

說明：

- 一、查該項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八二地字第一五九八六三號函。
- 二、按本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十二)內地字第八〇七六七八號函說明(二)所敘：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者，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依法辦理出租。
 - 係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而言。本案土地，既已由嘉義市政府辦理撥用，於撥用完畢後，已取得該地之使用權，自應無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情事發生，本案仍請貴府查明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部長 吳伯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82)內地字第八二八〇九〇九號

附件：

主旨：關於各級政府撥用公地，供所屬機關建築使用，是否應辦理處分程序
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八二府財五字第一五九八六七號函。
- 二、按本部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十)內地字第八〇七六七五八號函說明(二)所敘：「· ·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者，係屬土地處分行爲，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依法辦理出租。· · · 係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而言。本案土地，既已由嘉義市政府辦理撥用，於撥用完畢後，已取得該地之使用權，自應無法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情事發生，本案仍請 貴府查明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檔號：
保存年限：

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爲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前項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爲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爲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爲公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撤銷撥用後爲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尙未開始建築時。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四十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爲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爲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五章 收 益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

一、位於商業或住宅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者，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送請當地縣（市）政府核轉本府核辦之。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本府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自讓與他人使用。

四、擅自讓與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

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一條 省屬各機關移轉使用省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非公用財，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備具主管機關規定之借用申請書，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為之。

本規則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後，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即請市公所辦理有償撥用及災後整頓等事宜。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二、案由：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度春節慰問金之發放，新台幣九八、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自今（八十八）年度起實施致贈三節老人慰問金工作，前已辦理發放重陽節慰問金，現春節將屆，將續發放春節老人慰問金，凡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致贈慰問金八、〇〇〇元，所需經費新台幣玖仟捌佰肆拾萬元正，敬請同意墊付，俾利發放。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玖仟捌佰肆拾萬元正，並於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永和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覓地並籌措經費，興建供馬公市市民開會、休閒、娛樂等用之活動中心，以嘉惠里民案。

理由：（一）查馬公市區八里至目前尚無一間里民共用之活動中心，昔前里民開會、娛樂活動甚或宴會場地，均得借用就近馬公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充當場地使用。
（二）目前該國小活動中心，已改為文光國中學生體育活動場地之用，更造成里民各項活動等借用場地之不便。

使。

（三）建請縣府考量馬公市區八里共同使用活動中心之實需應儘速覓地並籌源興建一間共用場地，以嘉惠里民使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許啟川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整建澎湖護理之家前交通要道，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本縣位於安宅里之澎湖護理之家，收容人數日漸增多，平日病患及家屬出入之交通道路原始之土路，遇雨泥淖難行，迭有怨言，應請縣府儘速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改善路況，俾利通行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永和 連署人：葉明縣 翁世墊

案由：建請縣府降低中正國小地下停車費，實施年租每月五折壹仟元，半年租每月六折壹仟貳佰元收費標準，並加固定車位之優惠，提高使用率，並增加縣庫收入案。

理由：（一）縣府自正式開放停車申請至今，使用率非常低，不但讓政府興建停車場美意大打折扣，因地理環境特殊，收費標準可議，才造成民眾申請意願不高。

（二）實施年租、半年租，並加固定車位，可提高四周環

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

境民眾申請意願，並因實施年租、半年租，可一次收費，增加縣庫收入。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呂永泰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或向上級申請專款補助新建本縣馬公國小音樂館，以培育本縣音樂人才案。

理由：(一)馬公國小音樂班成立迄今已九年，培育本縣音樂人才無數，學生代表本縣對外參加音樂比賽更是成績輝煌，為本縣爭取無上光榮。

(二)惟馬公國小迄今仍以校內老舊教室充當專科教室，演奏演練習室、琴房等設備一切均因陋就簡，無法和縣內外同性質之音樂班設備相比擬。

(三)馬公國小地處市中心文教區，若能新建音樂館，館內設數百人之中型演奏廳，可舒解文化中心音樂廳日漸增加之演出場次，並增為本縣市中心中型演場所，不但可培育本縣音樂人才，且對推動全縣音樂教育必助益良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六日	議程時間	
					星期	日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時卅分	十二時
會 第 八 次 議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上	午
開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案 案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二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專 案 報 告 籌 建 澎 湖 醫 療 大 樓 計 畫		十二時	二時卅分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下	午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三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審 查 議 案	開 議 審 議 八 十 七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書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五時	

第八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第四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	----------------	--------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	-----------------	--------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	-------	-----------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 海 山	胡 俊 傑	張 再 扶	宋 國 進	林 素 妹	歐 中 慨	陳 永 和	吳 明 浩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張 啟 明	方 榮 一	蔡 清 續	陳 百 川	葉 明 縣	翁 世 墊	呂 永 泰	陳 雙 全	
			19	18	17				
			蘇 崑 雄	顏 重 慶	許 啟 川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六日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時卅分	十二時
會 第 八 次 議	會 第 六 次 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上	午
開 臨 審 時 查 提 議 幕 案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二 讀 會)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一 讀 會)		十二時	
	會 第 七 次 議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二時卅分	下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三 讀 會)	審 查 本 縣 八 十 八 年 度 總 預 算 第 一 次 追 加 (減) 預 算 案 (第 一 讀 會)	開 審 議 八 十 七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書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幕 核	五時	午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一、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許啟川 陳永和 吳明浩 宋國進 陳百川

歐中慨 胡俊傑 方榮一 翁世墊 陳雙全

張再扶 蔡濟績 葉明縣 呂永泰

列席：台南審計室張主任文輝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二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二、主席顏副議長重慶致開幕詞（略）

三、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張主任文輝報告八十七年度澎湖

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乙、審議事項

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八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十八分

二、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陳雙全 宋國進 呂永泰 張啟明

許啟川 方榮一 葉明縣 張再扶 蔡濟績

翁世墊 歐中慨 陳海山 林素妹 陳百川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賴縣長峰偉報告本縣「筹建澎湖醫療大樓計畫」。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四分

三、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林素妹 吳明浩 陳雙全 許啟川 胡俊傑

呂永泰 陳永和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宋國進 張再扶 張啟明 歐中慨 翁世墊

蔡清續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補貼本縣從事三層刺

網網具捕魚業者損失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嚴格取締本省其他縣市漁船及大陸漁船侵入

本縣海域從事三層流刺網作業及海上交易，以維護

本縣漁業資源及海底生態。

丙、決定事項

一、蘇議長崑雄提：原訂上午審議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議程，因為利補貼本縣從事三層刺網

作業漁民，擬變更議程，審議縣府提案，請

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葉議員明縣提：請望安分局，第三組組長到會列席說明有關

望安漁船安檢等問題，請同意案。

(同意)

三、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五分，請同意

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三分

四、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宋國進 歐中慨 陳雙全 張啟明 方榮一

吳明浩 葉明縣 陳永和 許啟川 呂永泰

陳海山 張再扶 胡俊傑 蔡清績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乾發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賴縣長峰偉報告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制情形（略）。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葉明縣 陳永和 張啟明 呂永泰

方榮一 陳雙全 許啟川 陳海山 胡俊傑

宋國進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二、本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第一讀會)

三、為推動本縣區段徵收業務，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

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本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訂定本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乙種案。

(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胡俊傑 陳雙全 陳永和 呂永泰

宋國進 林素妹 歐中慨 蔡清績 陳百川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通過一件

一、墊付車船處八十八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該處薪資發放及各項業務推展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第七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宋國進

吳明浩

方榮一

陳永和

許啟川

呂永泰

張啟明

陳百川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出經常門1款1項1目一般行政—車輛維護業務

費項下新購議長座車牌照稅二八、二二〇元，燃料

使用費七、二〇〇元，原列三五、四二〇元，刪減

三五、四二〇元核列〇元；維護費項下新購議長座

車養護費一九、〇〇〇元，保險費四五、〇〇〇元

，原列六四、〇〇〇元，刪減六四、〇〇〇元，核

列〇元。

(二)歲出資本門1款1項3目建築及設備—充實議會設

備及投資項下議長座車(汰舊WK-5101)，原列一

、〇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二〇、〇〇〇元

，核列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2款2項2目業務管理—施政管理業務

費項下追減本府各單位主管因公為民服務，婚喪喜

慶暨加強業務聯繫等什支費用，原列九三六、〇〇

〇元，刪除九三六、〇〇〇元，核列九三六、〇〇

〇元。

(四)歲出資本門9款2項4目公有建築工程—開闢停車

場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馬公市土地銀行西側開設臨

時停車場工程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減，

核列〇元。

(五)歲出資本門9款2項4目公有建築工程—海濤圍整

修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海濤圍整修工程九、四八一

、二〇〇元，原列九、四八一、二〇〇元，刪減九

、四八一、二〇〇元，核列〇元；海濤圍室內設備

採購三、一九六、八〇〇元，原列三、一九六、八

〇〇元，刪減三、一九六、八〇〇元，核列〇元。

附帶決議：科目編列不符，下年度請合法編列再予

審議。

(六)歲出經常門13款2項1目社會救濟—各項救濟獎勵及補助費項下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刪除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歲出經常門19款14項1目一般行政—警政管理人事費項下基層員警超勤加班費，原列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望安分局刑事組五〇、〇〇〇元，核列七、九五〇、〇〇〇元。

(八)歲出經常門17款15項3目衛生所業務—行政管理人事費項下追減湖西鄉衛生所值班費改僱請保全費用，文字修正為追減湖西鄉衛生所值班費。

(九)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通過一件

一、本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審議通過後，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八、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張啟明

方榮一

宋國進

吳明浩

林素妹

胡俊傑

翁世墊

陳雙全

許啟川

張再扶 葉明縣 陳海山 呂永泰 蔡清續
陳百川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胡流宗代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十七件

一、為推動本縣區段徵收業務，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本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訂定本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乙種案。

二、本縣八十八年度七月至一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一筆，金額共計新台幣一〇、二四六、二二元整案。

三、墊付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增建經費新台幣二、二一五、五〇〇元案。

四、墊付縣議會八十八年度增加開會日數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三四

、〇〇〇元整案。

五、墊付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八年度八之(二)改善喪葬設施—澎湖縣望安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第二期工程不足經費新台幣六二一、一〇〇元整，俾該所順利辦理案。

六、墊付因應未來縣立火葬場設施之管理及接收軍用火葬場與新購火化爐技術人員之訓練擬設置臨時僱工三人並自四月一日開始進用，有關支應四—六月三員臨時僱工薪資、加班費、新式火化爐燃料及水電費計新台幣二八七、〇五二元等。

七、出具馬公段二六六之二八地號內面積二三〇平方公尺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搭建臨時機車停車棚，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附帶決議：同意出借期限一年。

八、墊付本縣各鄉市八十八年度員工待遇調整經費補助數新台幣三、四七〇、八八〇元整案。

九、墊付辦理馬公市山水里三十二號宅前至漁港及山后道路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設案。

十、墊付加速公園開闢並提昇民眾生活休憩品質，開建馬公公(兒)十一乙處(面積〇、二公頃)公園，所需工程經費共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一、墊付辦理明遠路臨時停車場闢設，所需經費新台幣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二、墊付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配合省漁業局於本縣辦理「漁業資源育宣導月活動」案。

十三、墊付支付本縣漁民(船)海難事件慰助金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四、墊付新台幣三、九〇〇、〇〇〇元整補助縣農會，因應本縣肉品市場整頓改善需要案。

十五、墊付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八十八年度魚苗繁殖培育材料費新台幣六五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六、墊付新台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清除本縣海域海底三網網具，以期復甦漁業生機案。

附帶決議：請縣府繼續禁止多層網出海捕魚。

十七、墊付省府補助八十八年度辦理撲滅豬瘟及口蹄疫計畫經費新台幣一、三八一、二〇〇元整。

十八、墊付改善本縣各園中小學師生飲用水經費新台幣二、〇二九、一二五元整案。

附帶決議：表列各學校設備(開飲機)未達汰換年限，以維

護費補助。

十九、墊付辦理「澎湖縣公共圖書館網路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案」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四、〇一七、〇二四元整。

二十、墊付本縣各鄉立圖書館辦理「八十八年度充實內部設備案」經費共計新台幣三、六三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十一、墊付本縣警察局消防隊馬公消防分隊隊員黃天祥因公執行救災勤務發生行車事故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十二、墊付採購配發本縣支援消防救災單位無線電對講機二十具，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元整。

二十三、為落實本縣政府照顧縣民福祉，並減低衛生所行政業務之繁

項，擬請同意本縣（馬公市、湖西、白沙、西嶼鄉）各衛生所醫療門診免收掛號費案。

四、墊付本縣馬公市澎湖衛生室新建工程費剩餘款新台幣一、三四六、三〇四元整，以作充實內部設備案。

五、墊付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及東坪進場道路工程經費新台幣三九、四二六、一二〇元整案。

六、墊付縣府置副縣長一人八十八年四至六月所需人事費新台幣三三二、七一五元整，特別費一三二、〇〇〇元整，合計新台幣四六四、七一五元整案。

七、墊付西溪國小教師吳素宮及赤馬國教師顏駿業自願休金計新台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修正通過一件

一、出售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決議：一、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保留。

二、馬公市馬公段七二〇地號同意出售。

保留一件

一、「本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草案）乙種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民座落七美鄉大嶼段三三二〇—一、三三二〇—二地號房屋門前原有既成道路之土地被政府標售蓋房屋而阻塞民等交通出入之順暢，請貴會主持公道，以保障民之權益案。

二、懇請議會仗義執言，督請縣府等有關單位儘速將永安街21

巷打通，俾便直通永安街，便利防火與通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議員提案 通過十三件

丙、決定事項

一、顏副議長重慶提：為求審議縣府提案週延起見，擬休息（上午十一時）研商討論，請同意案。

（同意，休息至研商畢再開議）

二、張議員啟明提：請衛生局楊局長就本（三）月二十日七美重病申請直昇機後送問題提出說明。

主席裁示：請縣府於本會下次會提出直昇機後送計畫專案報告。

告。

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八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理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施政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之審核.....	3
參、資產負債餘絀之審核.....	10
肆、財產經營管理之審核.....	11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12
陸、結語.....	16
附錄：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對各單位審核意見及處理情形摘要	
壹、普通公務部分.....	25
貳、營（事）業部分.....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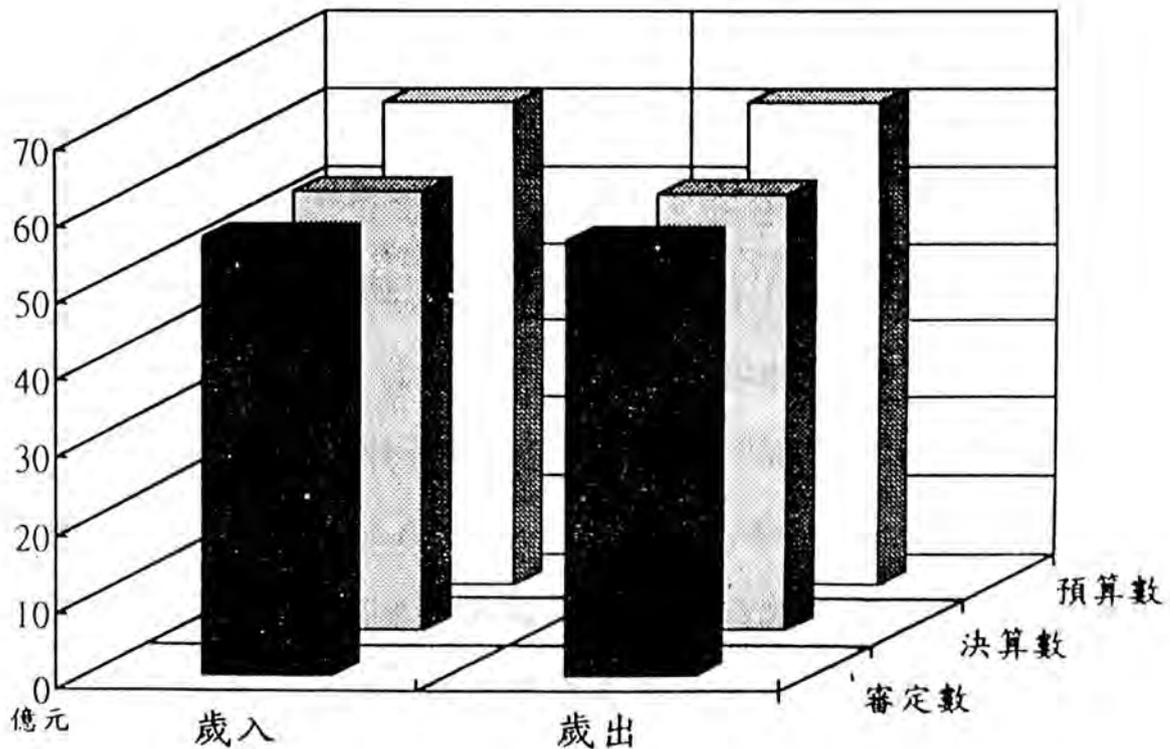
壹、前 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送本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其審核。

本室審核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種審核內規與作業規定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而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對各機關分配預算、會計報告及憑證之審核，以至年度終了決算之派員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均力求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

圖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經修正增列 67 萬餘元後，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56 億 7,986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5 億 3,529 萬餘元，約 8.61%；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56 億 3,91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7,597 萬餘元，約 9.27%；歲入與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 4,067 餘萬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營業總收入修正淨減 1,825 萬餘元，審定決算數 1 億 1,915 萬餘元，較預算數 7,520 萬餘元增加 4,394 萬餘元，約 58.44%；營業總支出修正減列 2,034 萬餘元，審定決算數 1 億 2,31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7,565 萬餘元減少 5,246 萬餘元，約 29.87%；收支相抵審定本年度虧損 403 萬餘元，較預算數本年度虧損 1 億 44 萬餘元減少 9,641 萬餘元，約 95.98%。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事業總收入 1 億 4,78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5,779 萬餘元減少 993 萬餘元，約 6.29%；審定事業總支出 1 億 3,1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5,128 萬餘元減少 1,994 萬餘元，約 13.18%；收支相抵審定本年度賸餘 1,652 萬餘元，較預算數本年度賸餘 651 萬餘元增加 1,000 萬餘元，約 153.74%。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執行結果，決算經常門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11 億 3,155 萬餘元，用以彌補資本門收支之短絀，尚有歲計賸餘 4,067 萬餘元，惟與本年度舉債償還債務相抵實際歲計賸餘應

為 3,400 萬餘元。政府歲入、歲出及施政計畫之執行尚能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配合，惟本年度因實施各項福利措施及推動重要建設計畫，多係以上級機關補助款，以資挹注因應，且截至本年度止，尚有未償之應付債款 5,627 萬餘元及未付之歲出應付款 16 億 5,940 萬餘元，債務有逐年增高之趨勢，顯示為使縣政運作順暢，如何精確規劃計畫推動優先順序，籌謀開源節流之策以健全財政結構措施，實為政府施政當務之需。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意效能性審計，以期審計工作對於各機關財務管理方面，充分發揮其積極功能。本室於執行各項審計工作，發現各機關歲入歲出在財務管理上有應行改善之事項，及財務管理方面應行興革可資建言者，除已通知各有關機關注意辦理，分別列管追蹤考核其實際改善成效外，並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有關章節內，分別摘要敘述。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一冊 119 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一冊 72 頁，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貳、施政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施政計畫實施方面**：本年度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遵循行政院及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計編列施政計畫 340 項（詳第 17 頁附表一），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298 項，仍待繼續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用地取得困難、委託規劃設計遲延、補助或委辦計畫申請過遲或計畫核定延遲，規劃欠周致發包後變更設計等，致各該計畫未能順利於年度內辦理完成。本室除就上述進度落後之各項計畫，分別通知各機關積極辦理外，近年來一再建議各機關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應先妥為規劃，俟規劃完成再編列預算以利執行。惟經查證結果，仍有縣政府等部分機關編列預算未盡覈實或規劃欠周而變更設計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與成效，允宜賡續深入檢討改善，俾使國家有限資源得以及時有效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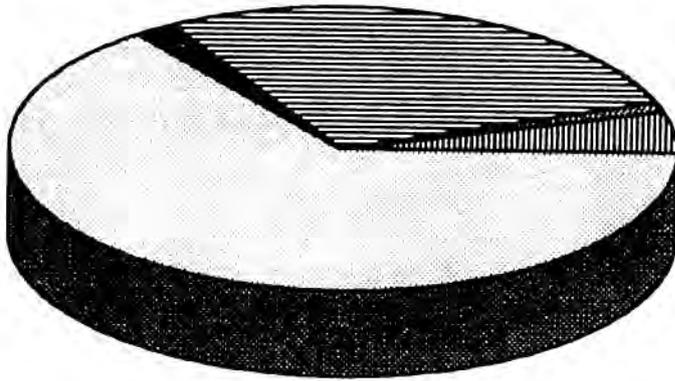
二、**預算執行方面**：

（一）**歲入方面**：民國八十七年度歲入決算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 67 萬餘元，審定決算總額 56 億 7,98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3,529 萬餘元，約為 8.61%，主要係工程進度落後，資金需求較少，毋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本年度各項收入比重依次為稅課外收入 38 億 5,006 萬餘元，約 67.78%、間接稅收入 8 億 4,003 萬餘元，約 14.79%、直接稅收入 7 億 4,258 萬餘元，約 13.07%，出售資產收入 1 億 8,030 萬餘元，約 3.17%，賒借收入 6,688 萬餘元，約 1.18%。

圖二 歲入決算審定數構成比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審定總額：567,986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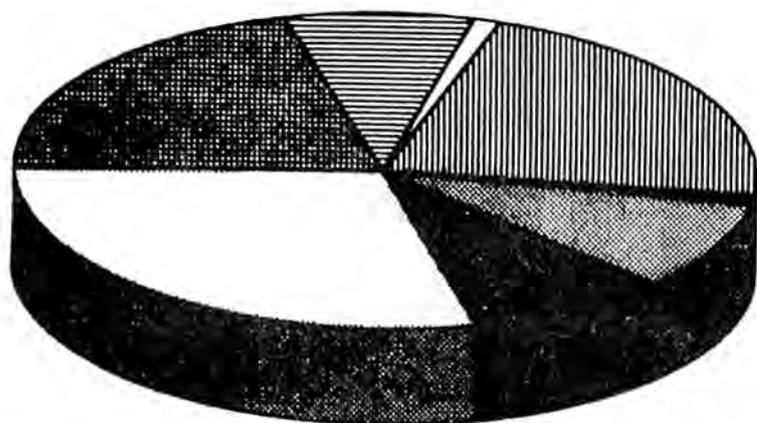
■ 稅課收入	27.86%
■ 規費及罰款收入	1.07%
■ 財產收入	4.56%
□ 補助及協助收入	64.44%
■ 賒借收入	1.18%
■ 其他收入	0.89%

(二)歲出方面：民國八十七年度歲出決算經本室修正減列 5 萬餘元，審定決算總額 56 億 3,91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5 億 7,597 萬餘元，約為 9.27%。本年度歲出決算權責發生數 10 億 367 萬餘元，占總預算之比率約 17.80%，較上年度 8 億 1,099 萬餘元增加，顯示各機關執行預算能力仍待提昇，宜續為研議改進，以增益資源運用效率。

圖三 歲出決算審定數分配比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審定總額：563,918萬元



■ 一般政務支出	9.02%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74%
▣ 經濟發展支出	20.74%
▤ 社會福利支出	8.31%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6%
▣ 警政支出	21.71%
■ 債務支出	1.07%
▣ 協助及補助支出	9.12%
▤ 其他支出	0.13%

至於年來本室監督澎湖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各項施政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所提建議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預算自有財源依然不足，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應需要。

澎湖縣政府八十七年度總決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總額 56 億

7,919 萬餘元，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 36 億 6,038 萬餘元，連同賒借收入 6,688 萬餘元，合計為 37 億 2,726 萬餘元，約占歲入決算總額 65.63%，比率甚高，顯見自主財源不足，亟需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借款方足以推動縣政，為期財政穩定健全，亟宜妥研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嚴格執行，以裕縣庫。茲將建請參酌之歲入歲出開源節流意見，臚列如次：

1.歲入（開源）方面：(1)加強欠稅清理，以提高徵起率(2)加強稅捐徵課效能以裕庫收。(3)加強縣有財產之經營管理，並加強其租金之催繳，清查縣有財產，閒置土地供民間有效運用，持續開發自有財源。(4)罰鍰收入應予加強，以增加歲入而遏阻不法。(5)規費酌依服務成本訂定，並促進資源有效配置。

2.歲出（節流）方面：(1)衡酌施政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歲出預算。(2)加強預算控制及各機關內部審核，摺節不經濟、消耗性支出，俾免消化預算，其節餘款並應停支繳庫。(3)切實推行集中採購制度，公共投資決策公開化與透明化，嚴密辦理重要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及規劃、設計監工與驗收程序。(4)確實檢討組織及員額編制，嚴格控制員額膨脹，勵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及員額精簡計畫」。(5)加強財務之經營管理，減輕公庫利息負擔，改善財政結構。(6)檢討改善各基金之營運，減輕政府補助負擔，充分發揮其設置功能。

(二)農建計畫其規劃、執行、及執行後效益產生情形，經核有

下列缺失，宜檢討改善：

1. 規劃方面：部分工程計畫先期作業之勘查、規劃、設計未盡確實，致難以順利執行必須逐年保留未執行之計畫，補助績效不彰。

2. 執行方面：八十七年度農建計畫計有六十項，迄五月底止，執行結果有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等九項未執行，又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有加強肥料管理等六項計畫，其或因部分公所缺乏工程人員，或計畫核定過慢，或工程發包困難，或事前規劃不周，致影響執行績效。

3. 完成後效益方面：大部分計畫完成後效益尚佳，惟部分計畫因軟、硬體未能妥適配合，致計畫完成後效益未能發揮，如設置人工魚礁因漁民在其附近作業，造成網具覆礁，無法發揮聚魚功能，且增加清除費用，實有加強宣導漁民保育知識之必要。

(三)執行重大建設計畫部分工程計畫，核有下列缺失，宜予檢討改善：

1. 部分工程計畫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尚有瑕疵。

2. 部分工程計畫設計預算有逾越核定補助款情形。

3. 部分工程計畫未依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教經費作業要點辦理，致工程進度時有延誤情形。

4. 部分工程計畫未能及時檢討流標原因，致遷延發包時程。

5. 部分工程計畫先期作業之勘查、規劃、設計未盡確實，致

須費時協調及改變施工方式，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6. 部分工程計畫硬體設施未盡完善，尚待改善。

四環境保護局執行廢棄機車回收處理計畫，核有下列缺失，宜研謀改善俾作為後續計畫之借鏡：

1. 計畫未能如期推動，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達成。

2. 事前規劃不周，導致設置地點更易，且開工後又因土地未鑑界管線施工及工地砂石堆積之清理致停工，使執行進度更加緩慢，綜上顯示計畫執行前未能多方蒐集資料及溝通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經費自八十二年度保留迄今，使政府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財務效能不彰。

3. 工程進度延誤，未能及時檢討改善研擬改善措施，致計畫進度一再遷延。

五消耗性支出未能有效縮減且經費保留過鉅，允宜策定施政計畫時確實檢討改善：

民國八十七年度澎湖縣政府本年度總決算列一般經常支出 42 億 9,000 萬餘元，較八十六年度 42 億 3,283 萬餘元增加 5,717 萬餘元，成長幅度達 1.35%，雖比預算增加率 3.37%略減，惟消耗性及非必要性之支出，仍占預算支出之大宗，尚未能有效縮減，又其本年度經費保留 10 億 367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經費保留 6 億 5,624 萬餘元，合計經費保留 16 億 5,991 萬餘元，其中資本門本年度保留經費 9 億 1,958 萬餘元，以前年度經費保留 6 億 451 萬餘

元，合計資本門經費保留 15 億 2,409 萬餘元，經查核歸納係以營繕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為首，究其原因，概可歸結為如下數端，宜於策定施政計畫及作業規劃時，針對下列缺失確實改進以提升施政品質。

1. 部分重要建設計畫，或因行政作業延誤，或因事先規劃思慮欠周，或因民眾抗爭協調費時等因素影響，致使計畫因而中輟、落後。

2. 部分工程未有周詳之規劃設計或基於經費爭取不易，常為能將標餘款用罄，致工程於施工中常有變更設計，追加施工項目或數量，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3. 部分公共工程土地之取得、地上物之拆遷、管線之遷移等各項施工前置作業未能妥適規劃，影響執行進度。

參、資產負債餘絀之審核

民國八十七年度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後資產總額為 35 億 7,56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 億 9,407 萬餘元，審定累計賸餘 9 億 8,158 萬餘元，較上年度 9 億 714 萬餘元增加 7,44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尚有歲計賸餘，不需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以前年度應收款超收與應付款減免所致。另歲出以其支用於一般政務支出，償還債務本息所餘，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者八十六年度為 10 億 2,414 萬餘元，八十七年度為 12 億 8,178

萬餘元，各占其預算總額 17.03%及 20.62%，金額與比率雖略增加，但與其補助收入增加率 18.38%而言，顯示資本支出未能與補助收入同步成長，惟預算未能偏重基礎建設，多用於耗源性支出，長期而言，減緩縣經濟成長，宜及早扭轉財務結構，注重基礎建設，俾健全縣府財政體質。

肆、財產經營管理之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原列普通公務機關財產總值 203 億 8,835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通知更正減列非公用財產土地 122 億 9,000 萬餘元，更正後財產總值為 80 億 9,835 萬餘元，包括公用財產為 67 億 3,291 萬餘元，非公用財產 13 億 6,544 萬餘元。

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公用財產總值 67 億 3,291 萬餘元，占普通公務機關財產總值 83.14%，經本室審核結果摘述如次：

- (1)部分公有財物出借，未依規定，填具借據。
- (2)部分新購公務車及報廢車輛漏未登入財產明細帳。
- (3)部分財產未黏釘標籤。
- (4)車輛修理項目、時間及費用未登錄於車歷卡。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 億 6,544 萬餘元，占普通公務機關財產總值 16.86%，經本室審核結果摘述如次：

(一)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績效有待提昇：

縣有土地 14,548 筆，其中非公用土地部分，查其徵收租金之土地面積占總面積比率偏低，另被占用或閒置之土地，雖前經通知清理在案，惟仍未見清理績效，宜積極依規定辦理。

(二)滯欠租金，亟待積極清理：

八十七年度第二期經管縣有土地出租徵收底冊，查迄抽查日止尚有 34 戶積欠 23 萬餘元未繳，又查舊欠租金及使用補償費計八十七年度第一期 13 戶計 11 萬餘元，八十六年度第二期 11 戶 10 萬餘元仍滯欠，宜積極催繳，以盡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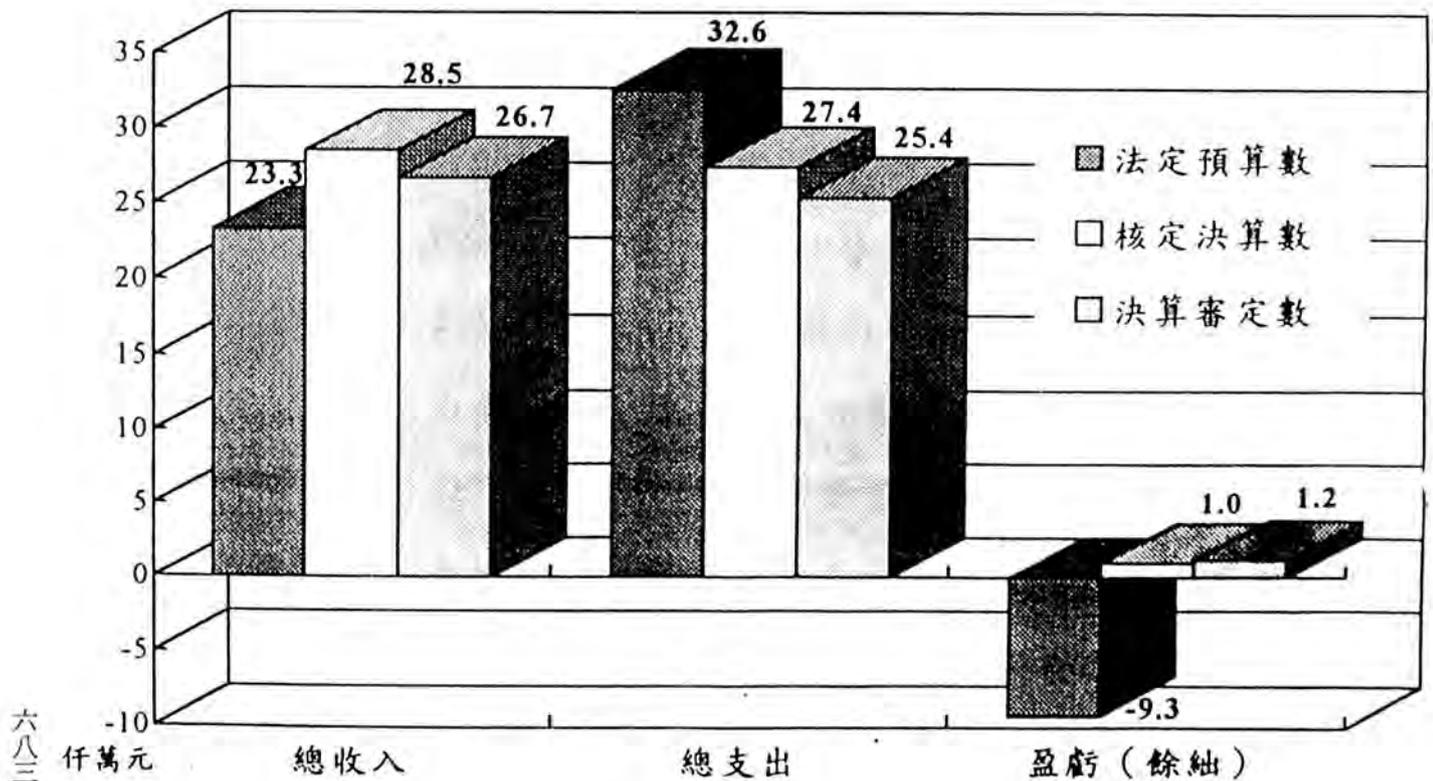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列計營(事)業基金 9 單位，依其設置目的與特定任務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各基金單位具有衡量單位之工作計畫計 42 項(詳第 23 頁附表八)，實施結果，未達預計工作量者 27 項，與預計工作量相符者 15 項，係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尚能依計畫實施。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原列營(事)業總收入 2 億 8,526 萬餘元，營(事)業總支出 2 億 7,48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公共車船管理處修正減列營業收入 1,825 萬餘元及

修正減列營業支出 2,034 萬餘元，審定營(事)業總收入 2 億 6,70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401 萬餘元，約 14.60%；審定營(事)業總支出 2 億 5,45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240 萬餘元，約 22.15%；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1,248 萬餘元，與預算虧損(短絀)比較，相距 1 億 642 萬餘元，約 113.29%，(詳第 24 頁附表九)，主要係藥品醫療設備基金勞務收入、什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圖四 營(事)業總收支及盈虧(餘絀)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茲依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分述如次：

一、營業部分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營業收入 1,825 萬餘元及修正減列營業支出 2,034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1,91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394 萬餘元，約 58.44%；審定營業總支出 1 億 2,31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246 萬餘元，約 29.87%；收支相抵，審定本年度虧損 40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641 萬餘元，約 95.98%（詳第 24 頁附表九），與上年度決算審定虧損 1,538 萬餘元比較，增益 1,135 萬餘元，主要係什項收入增加及運輸與業務費用減少所致。

該處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核有應行改善事項，業已建請檢討改善，茲摘述如次：

（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允宜研謀改善，以臻基金設立宗旨：該處為一營利事業單位，資本額為 2 億 3,654 萬餘元，惟查歷年來營運連年虧損，迄本年度止累積虧損 2 億 1,681 萬餘元，且多年來研議改善計畫仍未見績效，造成澎湖縣政府沉重包袱，前曾建請研議改善營運措施六點在案，迄仍未能使營運轉虧為盈，已不適合以營業基金型態經營，宜從速再研謀開放民營或公辦民營方式經營，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尚待加強：會計帳與總務課財產帳列數不符，經查其原因，有 1. 財產管理人員迭經更動，未切實執行移交，並與會計室核帳，2. 課室間各自以資產、費用列帳而未相

互勾稽，3.會計室未切時執行內部審核之職責，4.財物未切實執行每年至少盤點一次且作成紀錄，並與會計核帳，5.部份折舊未切實提列，致產生積年累月之差異，亦影響財務報表之正確表達及其一致性，宜切實檢討改善。

二、非營業部分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有澎湖縣藥品醫療設備基金等八個基金單位，事業收支執行結果，審定事業總收入為1億4,78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993萬餘元，約6.29%；審定事業總支出為1億3,134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994萬餘元，約13.18%；以上收支相抵，審定本年度事業賸餘1,65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1,001萬餘元(詳第24頁附表九)，與上年度決算審定虧損513萬餘元比較相距2,165萬餘元，主要係藥品醫療設備基金較上年度增加賸餘數829萬餘元，及社會福利基金較上年度減少短絀數1,349萬餘元所致。茲將審核意見擇要敘述如次：

(一)澎湖縣衛生局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人力及設備有閒置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各衛生所檢驗設備、人力尚足，除部分檢驗須委外檢驗外，應均能自行檢驗，惟目前尚有能自行檢驗項目亦委外檢驗，有閒置現有設備、人力資源情事，宜改進。

(二)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截至本年度四月底止，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結果皆未達80%，顯示該基金對於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宜嗣後對於業務量之擬定，應切實依規定辦理。

㊦事務管理方面尚有缺失，允宜確實改進：①尚未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成立事務工作檢核小組，亦無定期實施工作檢核。②出納管理有逾期未辦理財物對保、擬作廢之統一收據未依規定截角、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未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未設置統一收據紀錄卡、現出納備查簿未依規定逐筆登帳並按日計結、零用金管理有缺失。③財產管理有財產管理人員舖保保證對保日期不實、有逾期未再辦理對保、部分財產未黏釘標籤、未將各類財產實際盤點結果詳細作成紀錄、未達預計使用年限之財產拆除未報核。④物品管理有未依據物品領用單及領物登記卡核發物品。⑤車輛管理有未根據耗油標準及里程表所記載行駛里程核發油料。

陸、結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貴議會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者，按施政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之審核、資產負債餘絀之審核、財產經營管理之審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等項目，作簡要之報告，俾增瞭解；至於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製之二冊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附表一

民國八十七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主管機關	單位	核定	未執行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
	預算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行計畫項數
縣議會主管	1	12	0	11	1
縣政府主管	3	187	0	158	29
教育局主管	14	61	0	59	2
農業局主管	1	11	0	11	0
地政科主管	1	5	0	4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19	0	16	3
警察局主管	1	23	0	22	1
衛生局主管	2	14	0	13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8	0	4	4
合計	25	340	0	298	42

六八七

附表二

民國八十七年度歲入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修 正 應 繳 庫 數
本年度部分	
財 產 收 入	72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6
小 計	672
以前年度部分	
財 產 收 入	-12,16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4,870
小 計	-127,037
合 計	-126,365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附表三

民國八十七年度歲出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修 正 應 繳 庫 之 剔 除 或 減 列 數
本年度部分	
環 保 局 主 管	56
小 計	56
以前年度部分	
縣 政 府 主 管	516
小 計	516
合 計	572

六八八

附表四

民國八十七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金 額	占總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歲入部份						
1. 稅課收入	1,541,363	1,582,619	1,582,619	27.86	+ 41,255	2.68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36,252	61,018	61,018	1.07	+ 24,766	68.32
4. 財產收入	62,000	258,015	258,743	4.56	+ 196,743	317.3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93,533	3,660,383	3,660,327	64.44	- 433,206	10.58
7. 賒借收入	200,000	66,880	66,880	1.18	- 133,120	66.56
8. 其他收入	34,238	50,277	50,277	0.89	+ 16,039	46.85
9.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47,771	-	-	-	- 247,771	100.00
總 計	6,215,160	5,679,193	5,679,866	100.00	- 535,294	8.61
二、歲出部份						
1. 一般政務支出	588,463	508,784	508,784	9.02	- 79,678	13.5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09,835	1,620,766	1,620,766	28.74	- 189,069	10.45
3. 經濟發展支出	1,292,696	1,169,811	1,169,811	20.74	- 122,885	9.51
4. 社會福利支出	605,072	468,631	468,631	8.31	- 136,440	22.5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3,864	65,731	65,675	1.16	- 8,188	11.09
6. 警政支出	1,255,586	1,224,094	1,224,094	21.71	- 31,491	2.51
7. 債務支出	60,276	60,265	60,265	1.07	10	0.02
8. 協助及補助支出	516,311	514,047	514,047	9.12	- 2,263	0.44
9. 其他支出	13,053	7,108	7,108	0.13	- 5,945	45.54
總 計	6,215,160	5,639,243	5,639,187	100.00	- 575,973	9.27
三、歲計賸餘						
		39,950	40,679	-	+ 40,679	-

附表五

民國八十七年度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甲. 經常門收支						
一. 經常收入	5,746,703	100.00	5,432,686	100.00	- 314,017	5.46
1. 直接稅收入	712,738	12.40	742,583	13.67	+ 29,845	4.19
2. 間接稅收入	828,625	14.42	840,035	15.46	+ 11,410	1.38
3. 稅課外收入	4,205,340	73.18	3,850,067	70.87	- 355,272	8.45
二. 經常支出	4,753,037	100.00	4,301,133	100.00	- 451,903	9.51
1. 一般經常支出	4,693,277	98.74	4,289,945	99.74	- 403,331	8.59
2. 債務付息支出	4,006	0.08	4,000	0.09	- 5	0.13
3. 預備金(災害準備金)	55,753	1.17	7,187	0.17	- 48,566	87.11
三. 經常收支賸餘	993,666	-	1,131,552	-	+ 137,886	13.88
四. 減: 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數額	993,666	-	1,090,873	-	+ 97,206	9.78
五. 歲計賸餘	-	-	40,679	-	+ 40,679	-
乙. 資本門收支						
一. 資本收入	468,456	100.00	247,180	100.00	- 221,276	47.24
1. 增加債務收入	200,000	42.69	66,880	27.06	- 133,120	66.56
2. 減少資產收入	20,685	4.42	180,300	72.94	+ 159,615	771.65
3.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47,771	52.89	-	-	- 247,771	100.00
二. 資本支出	1,462,122	100.00	1,338,053	100.00	- 124,069	8.49
1. 減少債務還本支出	56,270	3.85	56,265	4.21	- 4	0.01
2.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403,252	95.97	1,280,188	95.68	- 123,064	8.77
3. 增加投資支出	2,600	0.18	1,600	0.12	- 1,000	38.46
三. 資本收支虧絀	993,666	-	1,090,873	-	+ 97,206	9.78
四. 彌補: 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額	993,666	-	1,090,873	-	+ 97,206	9.78

附表六

民國八十七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百分比
縣 議 會 主 管	94,643	6,356	6.72
縣 政 府 主 管	2,314,493	244,021	10.54
教 育 局 主 管	1,228,290	136,857	11.14
農 業 科 主 管	8,061	726	9.01
地 政 科 主 管	44,906	3,011	6.71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134,055	28,819	21.50
警 察 局 主 管	1,255,586	31,491	2.51
衛 生 局 主 管	131,693	19,597	14.8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3,562	6,238	9.81
其 他 支 出	928,142	87,128	9.40
加發公教人員工作獎金及調整待遇準備	7,040	7,040	100.00
第 二 預 備 金	4,683	4,683	100.00
合 計	6,215,160	575,973	9.27

附表七

民國八十七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權責發生保留數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權責發生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百分比
縣議會主管	94,643	667	0.70
縣政府主管	2,314,493	949,777	41.04
教育局主管	1,228,290	13,384	1.09
農業科主管	8,061	-	-
地政科主管	44,906	1,191	2.65
稅捐稽徵處主管	134,055	2,770	2.07
警察局主管	1,255,586	1,153	0.09
衛生局主管	131,693	8,581	6.52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562	1,571	2.47
其他支出	928,142	24,571	2.65
加發公教人員工作獎金及調整待遇準備	7,040	-	-
第二預備金	4,683	-	-
合計	6,215,160	1,003,670	16.15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六九二

附表八

民國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基金名稱	核定	超出預計量	與預計量相符	未達預計量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計畫項數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	0	0	3
衛生局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5	0	0	5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	6	0	1	5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28	0	14	14
合 計	42	0	15	27

六九三

附表九

民國八十七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部分審定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
營(事)業總收入	233,001	285,269	267,018	+34,017	14.60
營業部分	75,204	137,403	119,152	+43,948	58.44
非營業部分	157,797	147,866	147,866	-9,931	6.29
營(事)業總支出	326,938	274,877	254,535	-72,403	22.15
營業部分	175,651	143,531	123,189	-52,462	29.87
非營業部分	151,287	131,346	131,346	-19,941	13.18
本年度盈虧(餘絀)	-93,937	10,392	12,483	+106,420	113.29
營業部分	-100,447	-6,129	-4,036	+96,410	95.98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00,447	-6,129	-4,036	+96,410	95.98
非營業部分	6,510	16,520	16,520	+10,010	153.76
衛生局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7,787	13,004	13,004	+5,217	67.00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 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	-323	3,057	3,057	+3,380	1,046.44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9,987	1,043	1,043	+11,030	110.44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 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基金	177	68	68	-108	61.02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32	63	63	+395	118.98
平均地權基金	570	668	668	+97	17.02
漁港建設基金	-1,551	-1,410	-1,410	+140	9.03
公共造產基金	10,170	25	25	-10,144	99.75

附錄：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對各單位審核意見及處理情形摘要

壹、普通公務部分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單位名稱	本室審核意見	各機關處理情形	備註
<p>一、縣政府主管 (一)縣政府</p>	<p>1. 部分財產帳有未依規定登記；保管有價證券有久懸帳上及部份存款專戶久未存支，未積極清理銷戶；零用金未實施盤點制度；代辦經費有已無執行之必要，餘款仍懸列帳面，未清理等情形，經通知注意依規定積極清理繳庫。</p> <p>2. 預付費用，內列懸帳歷時五年者有七八、三二八、〇九五元，經通知注意依規定積極清理。</p> <p>3. 以前年度結轉之歲出應付款計一四億三千六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列有高額之減免，顯示上年度保留之審核有欠確實，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p>	<p>已應允嗣後注意改善，並將依規定清理並辦理繳庫事宜。</p> <p>已應允注意積極清理，並會請各單位注意清理核銷。</p> <p>已應允注意積極清理，並嗣後注意保留款審核。</p>	<p>審核報告第 50 至 51 頁</p> <p>審核報告第 51 頁</p> <p>審核報告第 51 頁</p>
<p>二、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環境保護局</p>	<p>事務管理方面土地所有權狀管理機關誤植，部分財產、物品未依規定分類編號、未黏訂標籤，出借財產未辦借據，未實施盤點；車輛管理有未紀錄油料之存、用情形，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p>	<p>已應允積極注意辦理。</p>	<p>審核報告第 81 頁</p>

六九五

貳、營(事)業部分

單位名稱	本室審核意見	各機關處理情形	備註
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該處為一營利事業單位，惟營運連年虧損，迄本年度止累積虧損 2 億餘元，且多年來研議改善計畫仍未能使營運轉虧為盈，已不適合以營業基金型態經營，經函請研謀改善經營型態。 2. 該處會計帳與總務課財產帳列數不合，經通知切實檢討改善。	已應允研擬開放民營之具體措施。 已應允嗣後注意辦理。	審核報告第 11 頁 審核報告第 11 頁
二、衛生局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1. 醫療衛材、人力未充份利用：各衛生所檢驗設備、人力尚足，除部分檢驗須委外檢驗外，應均能自行檢驗，惟目前尚有能自行檢驗項目亦委外檢驗，有閒置現有設備、人力資源情事，經通知注意檢討改善。 2. 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顯示該基金對於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經函請注意改善。 3. 事務管理方面之缺失：未依規定成立事務工作檢核小組；出納未財物對保、收據未截角、出納備查簿未按日計結，存管之現金、票據、財產未實施盤點及設置紀錄卡；財產管理人員未辦理對保、部分財產未黏釘標籤、未連使用年	已應允嗣後注意檢討改善。 已應允嗣後注意預算編列之周詳考量。 已應允設立檢核小組且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審核報告第 12 頁 審核報告第 12 頁 審核報告第 12 頁

單位名稱	本室審核意見	各機關處理情形	備註
	限之財產拆除未報核； 物品領用未依規定辦理； 車輛未依規定核發油料， 通知注意檢討改進。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乙、專案報告

請縣府針對「筹建澎湖醫療大樓計畫」提出專案報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籌建「澎湖醫療大樓」專案報告

澎湖縣政府

籌建「澎湖醫療大樓」專案報告

查、計畫緣起：

一、本縣長期以來由於醫院經營管理欠缺效率彈性、專科醫師羅致困難、硬體設施及精密醫療儀器老舊等問題，致醫療品質低落，縣民深表不滿。因此儘速於本縣興建一現代化之醫療儀大樓，及提昇醫療品質，是民眾一致迫切的希望，也是各級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

二、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及本縣各界多年來多方戮力爭取，終獲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核定，並列重要醫療設施內需計畫辦理。

貳、醫療現況：

本縣醫療資源集中於馬公市，診療型態以初級醫療（一般門診）為主，現有家醫院，僅有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受理急診及住院，其餘三家（惠民、林醫院、公仁）僅看門診，未收住院病人，另因轄內現有醫院專科醫師羅致不易、病房簡陋、儀器陳舊，致佔床率普遍低，因此院人數每年約有六至七成民眾轉診至台灣本島較具規模醫院就醫。又目前本縣每萬人口醫師數僅十人，一般病床數全縣計二五二床，平均每萬人口一般病床數廿五。六床，與行政院衛生署擬訂二〇〇〇年底之目標，每萬人口醫師一三。三人；每萬人口病床數三十五床，本縣醫療資源顯然不足。

參、計畫目標：

一、整合澎湖醫療區域現有各項醫療資源，以品質為依歸，建

造符合現代醫療大樓，以方便關懷、和諧、人性化、清潔乾淨及動線流暢為主之高水準醫療工作場所。

二、提供澎湖地區居民三級醫療照護，建立以滿足病患的需求導向、醫療品質為主軸的醫療照護服務。

肆、計畫內容：

一、基地面積：二、八八〇平方公尺。

二、建築面積：地下一層，地上七層，合計二三、〇四〇平方公尺。

三、興建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十六之八號（國軍澎湖醫院院區內）其理由如下：（見興建地點效益評估表）

（一）土地取得無困難；國防部同意撥用土地，可即時施工，不致延宕計畫期程。

（二）醫師人力來源無虞；軍醫局應允支援醫師人力，對羅致專科醫師極度困難的本縣，應為一大考量重點。

（三）本府正協請省公路局辦理澎湖五號線道路拓寬，聯外道路相當便捷，同時重新規畫公車路線，暢達四面交通。

四、樓層配置：

（一）地下一樓：支援區。

（二）一樓：急診醫療區。

（三）二樓：婦幼照護區。

（四）三樓：特殊醫療區。

（五）四樓：病房區。

（六）五樓：內科病房區。

（七）六樓：外科病房區。

(八)七樓：行政區及視聽教室區。

五、病床數：一般病床二二八床，特殊病床五十三床（ICU、小兒ICU、燒傷病床、中重度加護病床……）。

六、重要醫療設備：計有新增全身電腦斷層掃描儀等四十類，預估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一億二千九百餘萬元。

伍、建造期程：（全程為三年四個月）

八十八年三至六月辦理土地撥用及委託設計規畫，七月份完成工程招標，九十一年初完工啟用。

陸、經費概算：合計新台幣柒億陸仟壹佰萬元（行政院已列入

擴大內需方案計畫逐年編列經費辦理）。

單位：千元

九十一				九十				八十八 八十八下 半年暨 八十九			八十八	年度	
雜項費	作業費	醫療儀器費	工程款	雜項費	作業費	醫療儀器費	工程款	雜項費	作業費	工程款	設先 期規 劃計	經費項目 金額	合計
五、九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八、八五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三、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九、七〇〇				三七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柒、預期效益：

- 一、建造以品質為中心，整合醫療硬體、軟體與管理規劃工作，同時滿足以病患為主之觀念，提供病患、員工暨全區最佳之醫療工作環境場所。
- 二、增進本縣民眾對澎湖醫療水準的信心與信賴程度，不僅使其得到與台灣本島相同之醫療水準，並能落實政府照顧偏遠、離島地區居民健康之美意。
- 三、整合並運用轄內之衛生醫療資源，加強雙向轉診，促使醫療水準提升，減少後送台灣本島，形成之社會及個人成本。

興建地點效益評估：

興建地點	國軍澎湖醫院院區	維新營區
效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7年4月至6月間，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軍醫局及縣政府等單位經多次討論評估決定，並依該基地面積擬定興建計畫綱要及概算，據此通過行政院審議。 2. 土地取得無困難：國防部同意撥用土地，可即時施工，不致延宕計畫期程。 3. 醫師人力來源無虞：軍醫局應允支援醫師人力，對羅致專科醫師極度困難的本縣，應為一大考量重點。 4. 可予妥善管理：由國軍澎湖醫院就近管理。 5. 與市區開業醫及省立澎湖醫院在醫療型態上有市場區隔作用：因本醫療大樓以收住院急重症病患為主。 	<p>距市區近，且鄰近澎三號、澎四號道路，交通較為便捷。</p>
影響效益因素	<p>與維新營區比較，開車可能多發15分鐘左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新營區為裝甲營；隔鄰天祥營區有油、彈庫之設施，其安靜度及安全性堪慮。 2. 需牽扯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及辦理軍方營區之代遷代建問題，影響提昇醫療水準之時程(需十年左右)及增加政府財務負擔
影響效益因素之解決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寬澎湖五號道路便捷聯外交通。 2. 重新規劃公車路線，使交通四面流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新及天祥營區遷移並由政府代遷代建。 2.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二者雖可行但其時程無法估計掌控，經費可能遭收回。
解決方案之可行性	<p>已進行規劃中，可配合醫療大樓之興建，同步完成。</p>	

澎湖縣第四屆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考
主任委員	楊禎祺	澎湖縣衛生局	局長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二樓	06-9272162	指定衛生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之
委員	蕭昌樺	國軍澎湖醫院	院長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一六之八號	06-9278653	醫療機構代表
委員	盧尚斌	省立澎湖醫院	副院長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一〇號	06-9261151	醫療機構代表
委員	吳觀一	澎湖縣醫師公會	理事長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二九號	06-9272701	社團代表
委員	鄭紹銘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路五之一號	06-9275603	牙科專科代表
委員	何錫章	何家庭醫學科診所	醫師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八五號	06-9279218	內科專科代表
委員	胡迪文	胡迪文婦產科診所	醫師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一七七號	06-9264681	婦幼科專科代表
委員	侯武忠	白沙鄉衛生所	主任兼醫師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二樓	06-9272162	醫療機構代表
委員	梅莉娟	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一六之八號	06-9211116	護理人員代表
委員	林麟祥	澎湖振興協會	理事長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二七〇號	06-9277129	社會人士代表
委員	林亨華	澎湖職業學校	校長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六三號	06-9261101	學者代表
委員	魯惠良	芄福律師事務所	律師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六一號三樓	06-9274258	法律專家代表
委員	郭美珍	婦聯會澎湖縣分會	主任委員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二號	06-9274400	社團代表
執行秘書	莊承家	澎湖縣衛生局	秘書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二樓	06-272162轉202	
幹事	吳素珍	澎湖縣衛生局	課長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二樓	06-272162轉230	
幹事	蕭靜蓉	澎湖縣衛生局	技士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一一五號二樓	06-272162轉237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要點依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長兼任，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縣（市）長就本縣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之，其任期均為兩年。
- 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

三、本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
 - (四)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
 - (五)其他有關醫療之審議事項。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就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五、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縣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自核定日期施行。

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理由：（一）本縣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附八十八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書各乙冊。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 決議：修正通過。
1. 歲出經常門一款一項一目一般行政—車輛維護業務費項下新購議長座車牌照稅二八、二二〇元，燃料使用費七、二〇〇元，原列三五、四二〇元刪減三五、四二〇元，核列〇元；維護費項下新購議長座車養護費一九、〇〇〇元，保險費四五、〇〇〇元，刪減六四、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2. 歲出資本門一款一項三目建築及設備—充實議會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議長座車（汰舊WX—五一〇一），原列一、〇二〇、〇〇〇元，刪除一、〇二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3. 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二目業務管理—施政管理業務費項下追減本府各單位主管因公為民服務，婚喪喜慶暨加強業務聯繫等什支費用，原列九三六、〇〇〇元，刪除九三六、〇〇〇元，核列九三六、〇〇〇元。

4. 歲出資本門九款二項四目公有建築工程——開闢停車場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馬公市土地銀行西側闢設臨時停車場工程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核列〇元。

5. 歲出資本門九款二項四目公有建築工程——海濤圍整修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海濤圍整修工程九、四八一、二〇〇元，原列九、四八一、二〇〇元，刪減九、四八一、二〇〇元，核列〇元，海濤圍室內設備採購三、一九六、八〇〇元，原列三、一九六、八〇〇元，刪減三、一九六、八〇〇元，核列〇元。

附帶決議：科目編列不符，下年度請合法編列再予

審議。

6. 歲出經常門十三款二項一目社會救濟——各項救濟，獎勵及補助費項下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刪除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7. 歲出經常門十九款十四項一目一般行政——警政管理人事費項下基層員警超勤加班費原列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望安分局刑事組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七、九五〇、〇〇〇元。

8. 歲出經常門十七款十五項三目衛生所業務——行政管理人事費項下追減湖西鄉衛生所值班費改僱請保全費用，文字修正為追減湖西鄉衛生所值班費。

9. 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本縣衛生局編製表修正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職位員額設置標準」暨

「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辦理。

(二)本縣衛生局現有編制員額卅四人，預算員額廿七人，依「職位員額設置標準」該局應設技士（或技佐）四人，現有技士三人、技佐二人（超額一人），獸醫師編制二人（預算一人），因「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職位員額設置標準」多年未修訂，為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將獸醫師編制一員調整為技士（該編制無預算員額），該局總員額數不變。

(三)檢陳本縣衛生局原訂編制對照表及編制表各乙份修正。

澎湖縣衛生局
修正原定
編制對照表

職稱	局長	秘書	技正	課長	獸醫師	技士	技佐	衛生教育指導員	衛生稽查員	檢驗員	護理督導員	營養員	課員	會計室		人事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合計	
														會計主任	助理員				
官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薦任	薦任	
修正後員額	一	一	一	七	一	四	二	一	一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四	
現有員額	一	一	一	七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四	
備							內一人得列薦任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得列薦任（係本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澎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局長	秘書	技正	課長	獸醫師	技士	技佐	衛生教育指導員	衛生稽查員	檢驗員	護理督導員	營養員	課員	會計室		人事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合計	員額	備考	
														會計主任	佐理員						
	薦	薦	薦	薦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三四		
															得列薦任 (係本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附註：本局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案請 貴會同意後，據以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俟省政府函復備查後，再由本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同時以副本抄陳省政府、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統府第一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推動本縣區段徵收業務，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本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訂定本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乙種案。

理由：本縣中潭農村新社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及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訂定本辦法（草案），俾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有所遵循。

澎湖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澎湖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揭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在辦理本縣區段徵收作業財務之管理與監督。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科為執行單位。

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

明定本基金性質。

第四條 本基金設立期間，自奉准設立之日起至區段徵收開發完成辦理財務結算之日止。

訂定基金設立期限。

第五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訂定基金來源。

一、本府取得土地處分收入。

二、向省建設基金貸款。

三、向本縣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四、向金融機構貸款。

五、本基金孳息。

六、政府補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並委託該金融機構承辦收支事宜。

明定本基金之存儲方式及辦理收支事宜。

第七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

二、地價補償費：包括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地地價及無償撥用公有出租土地補償承租人地價。

三、土地整地費：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或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除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四、貸款利息。

五、其他有關辦理區段徵收案所需經費。

第八條 本基金於結算後如有賸餘，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條規定，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足由該基金貼補之。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執行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期編製會計報表分送本府主計室及各有關機關單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一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條規定，明定盈虧之處理方式。

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會計處理方式。

明定本基金帳務處理方式。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辦法：送請審議通過後，報台灣省政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縣八十八年度七月至一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一

筆，金額共計新台幣一〇、二四六、一二二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一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五筆金

額一二〇萬元，屬省補助二十二筆金額八七八萬九

、四六八元，縣自籌四筆金額一五萬六、六五四元

。

(一)本府各科室辦理戶政業務法令研習聘請講師鐘點費等十九筆金額四六七萬九、二五四元。

(二)環保局辦理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績優獎金等六筆一四八萬七、五〇〇元。

(三)文化中心辦理八十八度圖書館自動化雇用工讀生經費等四筆金額二九二萬元九、三六八元。

(四)警察局辦理印製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品經費等二筆金額一一五萬元。

澎湖縣八十八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 額 (元)
<p>民政局</p>	<p>戶政業務 — 戶政業務管理</p> <p>戶政業務 — 戶政事務業務</p> <p>建築及設備 — 充實資訊設備</p>	<p>縣 籌</p> <p>縣 籌</p> <p>省 補助</p>	<p>辦理戶政業務法令研習聘請講師鐘點費。</p> <p>辦理馬公戶政事務所志工服務交通費、出席會議訓練等經費。</p> <p>一、省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八七原地字第二九九一號、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七原地字第二二〇六九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八年度原住民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經費。</p>	<p>一一、一〇四</p> <p>一一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p>教育局</p>	<p>學務管理 — 中小學行政管理</p> <p>自治業務 — 守望相助</p>	<p>縣 籌</p> <p>省 補助</p>	<p>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國小候用教師甄選工作經費。</p> <p>一、省府民政廳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八七民一字第八七〇〇六五七五號函補助。</p> <p>二、辦理本縣家戶聯防裝設經費。</p>	<p>二六、五五〇</p> <p>四八、〇〇〇</p>

<p>教育局</p>	<p>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p> <p>體育保健 —各項運動</p> <p>社會教育 —社教活動</p> <p>社會教育 —社教活動</p> <p>林產推廣 —美化環境育苗計畫</p> <p>水產推廣 —野生動物保育</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一、省府教育廳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八七教會字第二〇五〇八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七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經費。</p> <p>一、省府教育廳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八七教會字第二〇五六二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經費。</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八七文一字第〇九五六七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七年暑期兒童讀經研習活動經費。</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八七文二字第一四八五〇號函補助。</p> <p>二、辦理「本縣歷史文化地圖集」出版計畫經費。</p> <p>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八七農技字第四四一一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七年澎湖縣湖西鄉北寮村生態綠化計畫及菜園苗圃網室噴灌設施計畫經費。</p> <p>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七農技字第一二〇七五號函補助。</p> <p>二、辦理推動地方政府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計畫經費。</p>	<p>一二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p> <p>五三〇、〇〇〇</p> <p>六三五、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p>
------------	---	---	---	---

<p>文化中心</p>	<p>警察局</p>	<p>計畫室</p>
<p>文教活動 — 圖書管理</p>	<p>文教活動 — 圖書管理</p> <p>建築及設備 — 充實警政設備</p>	<p>建築及設備 — 充實行政設備</p> <p>施政計畫綜合業務 — 研究發展</p> <p>警政業務 — 交通業務</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縣籌</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九月廿八日八七文一字第一三一七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各鄉立圖書館八十八年度常態性推廣活動經費。</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八七文一字第七八一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圖書館自動化僱用工讀生補助經費。</p>	<p>一、省道安會報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八七交全字第四一〇二四號函補助。 二、印製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品經費。</p> <p>一、省道安會報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八七交全字第四一〇二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交通應勤裝備經費。</p> <p>為本府委託「國貿協會」辦理出版製作「亞太都會在台灣」報導專刊及維護經費。</p> <p>一、省府經研會八十七年六月廿六日八七經研建字第一一〇九二號函補助。 二、配合推動「電子計畫管理」及「電子民意信箱」計畫經費。</p>
<p>一、四六〇、〇〇〇</p>	<p>四六九、三六八</p> <p>七五〇、〇〇〇</p>	<p>四〇〇、〇〇〇</p> <p>一〇八、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環保局</p>	<p>文化中心 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中心設備 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中心設備 環境保護 公害防治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 公害防治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p>	<p>省補助 省補助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 中央補助</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八七文一字第一二三六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圖書館充實館藏資料」經費。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八七文一字第〇七六三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成立社區總體營造資源中心」經費。 一、環保署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八七環署管字第一二四七六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績優獎金。 一、環保署八十七年六月廿六日八七環署毒字第三九二九二號函補助。 二、辦理棄犬人道捕捉個人防護及設備經費。 一、環保署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八七環署毒字第一九二六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棄犬捕捉工資經費。 一、環保署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九六六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推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經費。 一、環保署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九五四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工作計畫經費。</p>	<p>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p>
------------	---	---	---	--

環保局	環境保護 — 垃圾環境衛生	省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省府環保處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八七環四第七四五四二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清潔隊員購置工作服經費。 	二八七、五〇〇
社會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七社會字第七二五九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馬公市安宅里社區牌樓修建工程補助。 	五〇〇、〇〇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八七社一字第七〇五四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上半年度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經費。 	四六、〇〇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七社會字第七三二八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青少年歌唱比賽經費。 	七〇、〇〇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七社會字第七三二七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畫經費。 	一五〇、三〇〇

社會科

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八七社會字第七三一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湖西、白沙、西嶼鄉托兒所充實設備經費。

八三三、三〇〇

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七社會字第七三一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老人居家服務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二四六、二二〇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增建經費新台幣二、

二一五、五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案業奉省政府民政廳同意補助新台幣一七七萬二千

四百元正、本府配合新台幣四十四萬三千一百元正，

共計新台幣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元正，請准予審議

通過，以利廳舍工程順利推行。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縣議會八十八年度增加開會日數所需經費新台幣

一三四、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貴會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八八）議總字第三

三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經費如左：

(一)貴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增加會議日數五日，每

日開會費三、五〇〇元，五日計一萬七、五〇〇

元。

(二)議員開會出席費每人每日七〇〇元，十九席議員

五日計六萬六、五〇〇元。

(三)開會期間議職員工餐會五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

施計畫八十八年度八之(二)改善喪葬設施—澎湖縣望安

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第二期工程不足經費新台幣六二一

、一〇〇元整，俾該所順利辦理案。

理由：一、依據望安鄉公所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八八望民字第〇

六七三號函。

二、望安鄉公所辦理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

八十八年度八之(二)改善喪葬設施—澎湖縣望安

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第二期工程案雖已獲內政部及省

社會處核列共補助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惟本工程該所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以新台幣二、九

五〇、〇〇〇元決標，含工程管理費一六二、二五

〇元、空氣污染防治費八、八五〇元，計三、一二一

、一〇〇元，已逾越上級補助金額，該所因財源非

常拮据無法支付不足款新台幣六二一、一〇〇元來

函請本府補助，以使工程順利進行。

三、該所為改善該鄉生活環境積極配合中央施政計畫於

望安鄉第一公墓籌建望安鄉第一座納骨堂惟因基本

設施尚未興設而無法啟用，是以本府基於該所之上

級，應協助該所補助不足款新台幣六二一、一〇〇

元使納骨堂第二期工程(充實內部設施)順利完成

儘早啟用以減少濫葬逐步改善該鄉生活環境。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因應未來縣立火葬場設施之管理及接收軍用火葬場與新購火化爐技術人員之訓練擬設置臨時僱工三人並自四月一日開始進用，有關支應四—六月三員臨時僱工薪資、加班費、新式火化爐燃料及水電費計新台幣二八七、〇五二元案。

理由：(一)本府為改善本縣火葬設施，除預定新建縣立火葬場外，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開招標購置一新火化爐以更新軍用火葬場老舊火化爐，預計於四月初完成交貨擬辦理人員訓練。而澎湖防衛司令部支援本縣火葬火化業務亦將於本府新式火化爐購置後，併相關設施移交本府管理，是以為因應未來縣立火葬場設施之管理及接收軍用火葬場與新購火化爐技術人員之訓練的實際需要設置臨時僱工三人。

(二)自四—六月臨時僱工三人薪資(含保險)計新台幣二〇九、〇五二元，加班費新台幣一八、〇〇〇元，新式火化爐燃料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元及水電、電話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總計需新台幣二八七、〇五二元，請准予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九案由：出具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二八地號內面積二三〇平方公

尺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搭建臨時機車停車棚，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依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〇七六七五八號函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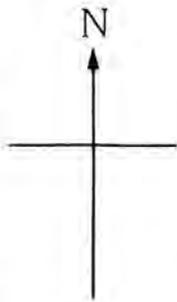
(二)馬公段二六六六之二八地號縣有地，面積九三九五平方公尺，目前部份土地由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有南海遊客服務中心，該處為業務經營需要，擬加建面積約二三〇平方公尺臨時機車停車棚乙處，本府衡基於地方整體發展之需，爰同意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興建。

(三)檢險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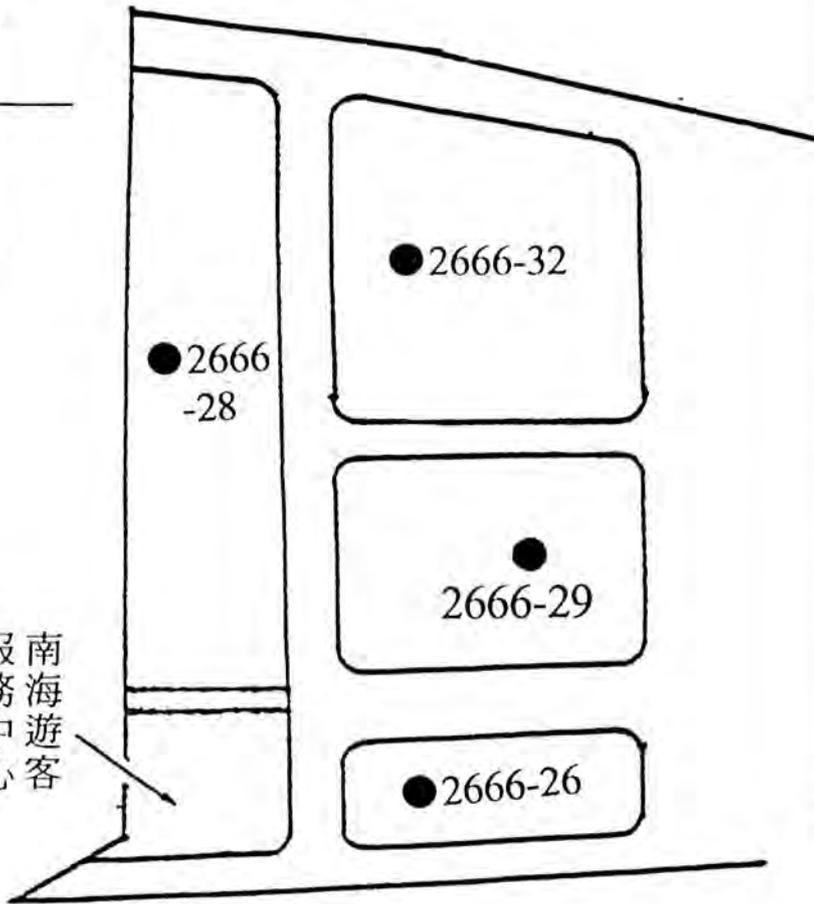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87年12月31日編造

計	合	01	編	號
筆	一	縣湖澎	(市)縣、市	土
		市公馬	(區市)鎮鄉	地
		公馬	段	標
			段	小
		2666-28	號	地
		9395	(m ²)積面	示
		區業漁種乙	分區用	使
		無	人租	承
		無	限期約	租
		車機時臨建搭 棚車停	途用請	申
		230	用使請 (m ²)積面地	申土
造構層	造構層	造構層	造構物建	原
造構層	造構層	車機層壹 棚車停	造構物建請	申
			物建請 (m ²)積面層	申期
			物建請 (m ²)積面板地	申樓總
		年一	間期效	有
			考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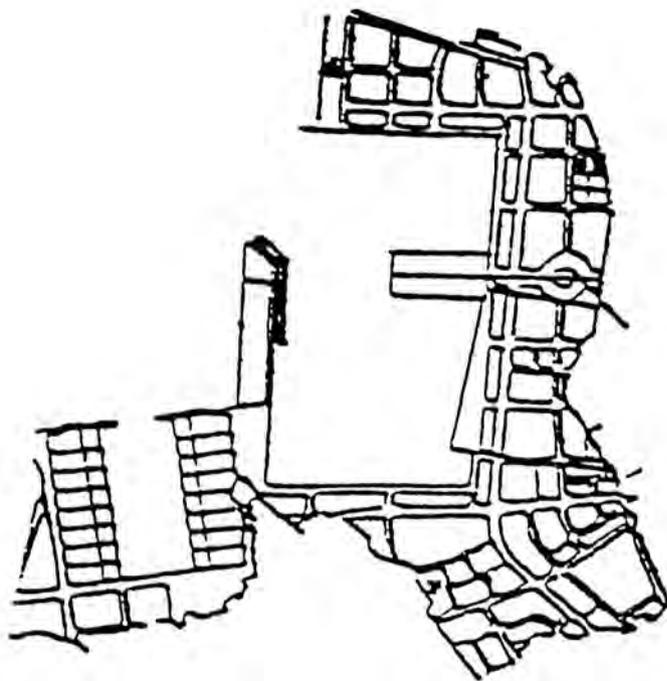
南海遊客
服務中心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frac{1}{2500}$)
 編號: 01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地

▲馬公段
 2666-28
 地號

●縣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同意出借期限一年。

十案由：出售馬公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二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本縣馬公第一、二漁

港娛樂設計畫經申請價購本府經管座落第三漁港縣有地一筆，以供遷建現位於第二漁港之油槽及相關設施，上開漁港再造計畫有助地方體性之發展，本府預訂本(八十八)年六、七月間辦理工程發包，為免中油公司遷建延宕，本土地有速讓售之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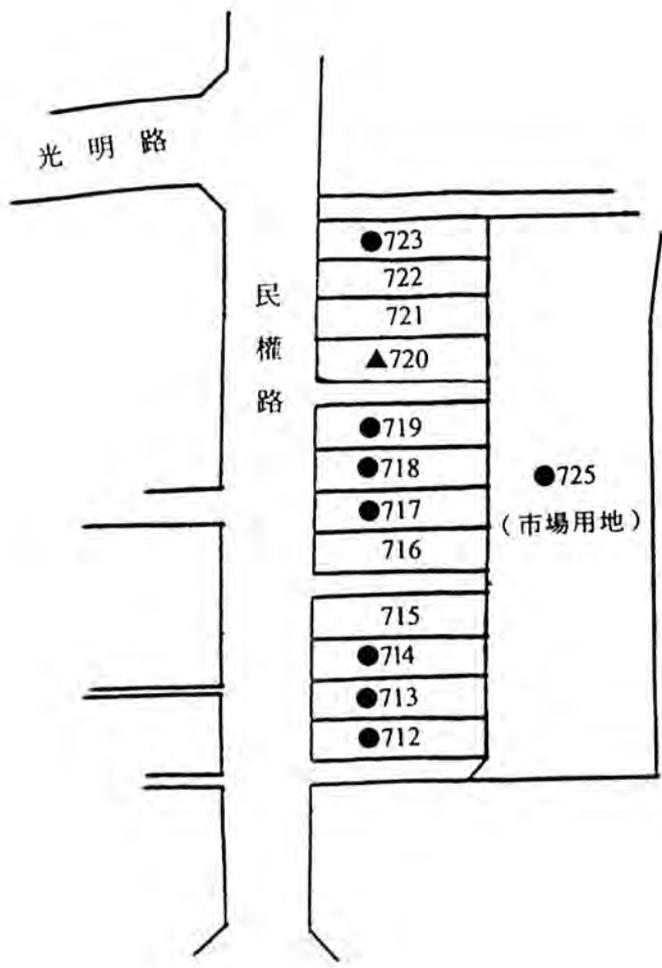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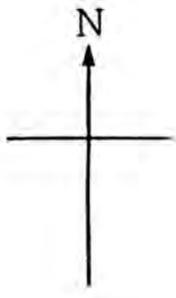
(二)依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原則但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得予出售」。其中「情況特殊之認定標準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六財五字第〇五九六五七號函轉認定標準會商結論，凡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及增裕公庫收入暨提升行政效率，經公產管理機關認可無需保留公用或規劃開發經營使用需要，且不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者允宜認屬情況特殊，依相關規定處分」，本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儲油區，應按都市計畫使用，本府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提升行政效率及發展地方繁榮，實有出售之必要

(三)依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四款規定：

「公營事業機構因素業務需畏者以專案提估方式辦理讓售」，中油公司中購本土地屬配合馬公第一、

二漁港娛樂計畫再造，基於業務上整體之需用，擬請專案計價讓售該公司以應縣政發展。

(四)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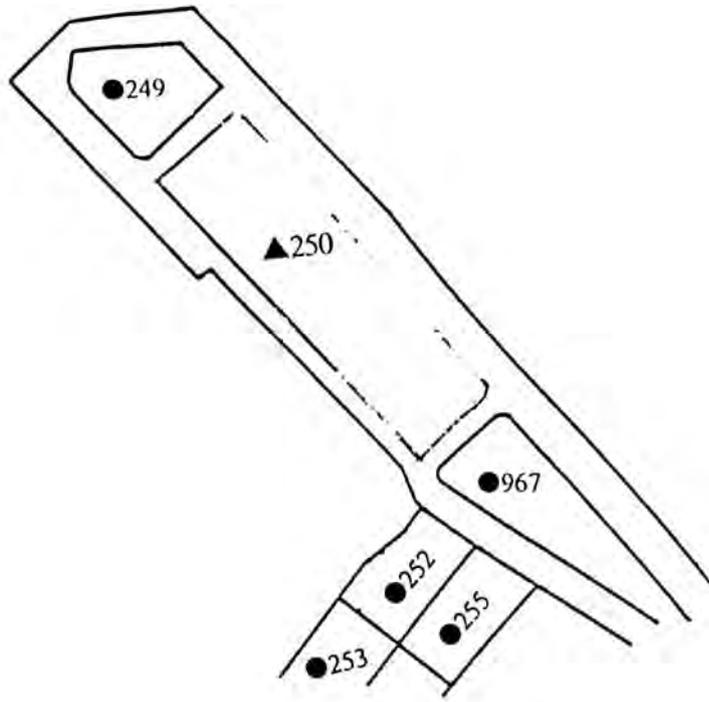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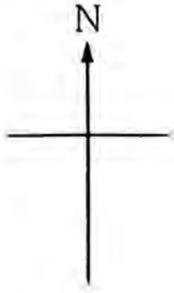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frac{1}{1000}$)

編號: 02

擬出售土地: ▲馬公段 720 地號

●縣有地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frac{1}{4800}$)

編號：01

擬出售土地：▲案山段 250 地號

●縣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一)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保留。

(二)馬公市馬公段七二〇地號同意出售。

士案由：墊付本縣各鄉市八十八年度員工待遇調整經費補助數

新台幣三、四七〇、八八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八八府財三字第

一四四二九七號函辦理。

(二)本縣各鄉市八十八年度員工待遇調整所需經費補助

數額獲省核定補助一、四四七萬八八〇元，茲依各

鄉市八十八年度預算員額計算，以員每人三萬八二

〇元，工每人二萬二、九〇〇元補助。

(三)本縣各鄉市八十八年度員工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原編

一、一〇〇萬元，依規函請各鄉市公所檢具領款收

據暨納入預算證明送府核撥，餘款三四七萬八八〇

元，擬提墊付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撥補。

辦法：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三四七萬八八〇元，並列八十

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轉正，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山水里三十二號宅前至漁港及山后道

路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

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一)本縣馬公市山水里三十二號陳嘉生宅前通往漁港及

山后道路(長三〇〇米、寬約五米)為通往山水漁

港及垃圾車必經道路，每逢下雨積水深達一米深，

對地方居民造成不便，須待興建路面及箱涵設施。

(二)為利地方建設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

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

正。

辦法：請同意辦理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墊付加速公園開闢並提昇民眾生活休憩品質，開建馬

公(兒)十一乙處(面積〇、二公頃)公園，所需工

程經費共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案為鑒於都市公園用地劃設多年皆未開闢，造成土

地荒置或濫葬為改善地區環境品質、美化容景觀，加

速開闢有其迫切之需。建請准予所需辦理經費二〇〇

萬元先行墊付並俟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准予墊付，以利公園早日開闢。

決議：照案通過。

士案由：墊付辦理明遠路臨時停車場開闢，所需經費新台幣二

、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工程基地位於信義路及明遠路交叉處現為縣府

老舊宿舍，均為縣有土地。

(二)所需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二六〇萬元，預計完成後

可提供二六輛汽車位。

(三)停車場入口自明遠路，出口於信義路，詳如附圖。

(四)為利地方建設，紓解停車擁塞問題，故請同意先行

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

正。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辦法：惠請 審查同意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車船處八十八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新台幣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該處薪資發放及各項業務推展案。

理由：車船處因社會環境丕變及配合政府各項福利政策，在收入逐年銳減又人事費逐年增加、物價水準持序上揚之窘境下，經營條件愈形艱困歷年來財務虧損日趨嚴重，庫款經年捉襟見肘調度困難，前庫存僅足維至三月份。為車船處各項業務順利發展及平衡年度營運虧損，請同意先行墊付增加該處補助款新台幣一、八〇〇萬元。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配合省漁業局於本縣辦理「漁業資源育宣導月活動」案。

理由：台灣省政府執行八十八年度「改善漁場環境培育沿海漁業資源」計畫編列新台幣一五〇萬元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月活動」，為利爭取是筆經費配合一九九九「澎湖海洋年」相關系列活動推展，籲請縣民共同珍愛海洋生態環境，請准墊付新台幣五十萬元配合辦理，以達漁業資源導教育，建立縣民保育共識。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支付縣漁民（船）海難事件慰助金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年度因海難事件頻傳，至今該筆經費僅餘貳萬元，而距年度結束尚有四個月，為使發生海難時可儘快慰助受難漁民，請准予墊付以備發生海難時所需。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由：墊付新台幣三、九〇〇、〇〇〇元整補助縣農會，因應本縣肉品市場整頓改善需要案。

理由：(一)肉品市場自六十六年成立迄今因冗員過多，消費習性改變，致屠宰量逐漸遞減，致營運困難，虧損逐年擴大，非整頓改善無法健全營運。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肉品市場係屬公用事業，政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三)事關全縣軍民肉品衛生與安全及產業發展，本府經四次專案小組會議協調結果，縣農會承諾補其一次性人員資遣與營運虧損及產權合一後，願意繼續經營。

(四)前應縣農會要求以一次性補助縣農會肉品市場一千萬元正，辦理人員資遣與改善營運，唯因勞基法擴大適用範圍，市場員工必須同時調整基本工資與依法應先預告及為配合環保法令需要，興設污水處理

設施及預估至六月底止營運虧損，合計尚不足三九〇萬元正。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八十八年度魚苗繁殖培育材料費新台幣六五〇、〇〇〇元整。

理由：(一)本(88)年度為配合一九九九澎湖「海洋年」擴大辦理魚苗放流活動，擬增加魚苗培育數量為一〇〇萬尾。

(二)培育魚苗所需資材依現有材料及年度預算經費顯有不足，擬請准予增列：

1. 餌料(含天然餌料及人工合成餌料)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2. 中間育成箱網(6m×3m×3m網目80允)五件計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右列合計新台幣六五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提八十九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補貼本縣從事三層刺網網具捕魚業者損失案。

理由：(一)為保護本縣海域漁業資源生態，本府業自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公告禁止漁船攜帶及使用三層刺網事漁撈作業有案。

(二)為顧及從事是項漁業漁民生計減少其損失，擬對現有有三層網具酌予補貼。

(三)本案所需經費概估約新台幣三、〇〇〇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

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嚴格取締本省其他縣市漁船及大陸漁船侵入本縣海域從事三層流刺網作業及海上交易，維護本縣業資源及海底生態。

二案由：墊付新台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清除本縣海域海底三層網網具，以期復甦漁業生機案。

理由：(一)本縣為漁業縣，大部分居民仰賴沿海漁業為生，近年來由於少數漁民保育觀念薄弱，急功近利，使用三層網具從事漁撈作業，致使漁場生態環境破壞殆盡，加上是項漁具作業漁場絕大部分在珊瑚礁區及岩礁區地帶下網，造成網具纏絞覆蓋於礁區，日積月累，海洋生態環境產生老死退化，魚介類無法棲息生存，沿近海漁獲量逐年減少，漁民迭有怨言。

(二)為復甦海域漁業生機，本府業自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公告全面禁止漁船在本縣海域從事三層網作業，為利清除海底覆網使生態重生，請准予墊付新台幣三五〇萬元辦理上述工作。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縣府繼續禁止多層網出海捕魚。

三案由：墊付省府補助八十八年度辦理撲滅豬瘟及口蹄疫計畫經費新幣一、三八一、二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農畜字第七七八號代函補助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撲滅豬瘟及口蹄疫計畫經費壹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元。(含酬勞費、什支、國內旅費、材料費等)

(二)本案俟墊付通過後支用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改善本縣各國中小師生飲用水經費新台幣二、〇二九、一二五元整案。

理由：(一)依環保署87.7.1「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各飲水設備(連續供水)應每三個月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檢驗水質及更換濾膜清洗消毒，各現行計有中央給水系統卅二台，每台每年維護費約二萬五千元，飲水台二一八台，每台每年檢驗水質費約六千元(一五〇〇元×四次)，年需水質檢驗及維護費二、一〇八、〇〇〇元龐大且乏專人管理，經檢討分析現行學校供應飲用水設備方式及設備擬改採開飲機以中央給水系統主機供水或購桶裝水煮沸方式飲用。

(二)依現有飲水設備年需二、一〇八、〇〇〇元(維護費八〇〇、〇〇〇元、檢驗費一、三〇八、〇〇〇元)，擬解決策略年需三、五〇三、一五〇元(維護費八〇〇、〇〇〇元、開飲機費一、六九二、〇

〇〇〇元、桶裝水費一、〇一一、一五〇元)，比現有飲水設備增加一、三九五、一五〇元惟第二年起每年可減少二九六、八五〇元支出(僅支中央給水系統維護費八〇〇、〇〇〇元及桶裝水一、〇一一、一五〇元)。

(三)八十八年度改善各國中小師生飲用水經費如下：

1. 如依各現有班級數四六八班及教師辦公室各購置一台約購置開飲機計五六四台，每台約需三、〇〇〇元，共需一、六九二、〇〇〇元。

2. 未設中央給水系統學校以購置桶裝水供師生飲用，計有廿七校、師生四、四九五五人，每三〇人每天供應一桶計，從八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三月×二五天×四四九五五人)計需三三七、一二五元。

辦法：本案依規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表列各學校設備(開飲機)未達汰換年限，以維護費補助。

四案由：墊付辦理「澎湖縣公共圖書館網路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案」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四、〇一七、〇二四元整案。

理由：省政府文化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文一字第一七三四一號函定補助本中心壹仟肆佰零壹萬柒仟零貳拾肆元整辦理前述規劃。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壹仟肆佰零壹萬七仟零貳拾

肆元整，並於八十九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本縣各鄉立圖書館辦理「八十八年度充實內部設備案」經費共計新台幣三、六三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文一字第七七五九五號函核定補助本縣各鄉立圖書館新台幣參佰陸拾參萬元整辦理前述設備案。

辦法：謹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參佰陸拾參萬元整，並於八十九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本縣警察局消防隊馬公消防分隊隊員黃天祥因公執行救災勤務發生行車事故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附件一)

(二)本縣警察局消防隊馬公消防分隊隊員黃天祥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因公駕駛救護車前往馬公市安宅里八十九之十四號搶救火災時，於馬公市安宅里八十九之十二號前與民眾蔡慶霖駕駛之重機車發生擦撞，致使民眾蔡慶霖傷重送醫不治死亡。

(三)本縣警察局警員黃天祥係因公駕駛救護車前往搶救災害，不幸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已符合本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案件經地檢署檢察官移送台灣省高屏澎區車輛車事故鑑定委員

會鑑定，鑑定結果本局員警黃天祥無肇事因素。另

事故死亡民眾蔡慶霖家中尚有父母及一位姊姊和一位弟弟，父母皆無固定工作平時即打零工過活，姊姊在家幫忙家務，弟弟則尚在接受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家境實屬清寒，此次車禍更造成該家庭莫大之負擔，擬爰引首揭「澎湖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用本縣相關經費支付事故補助金，預定墊付款五十萬元。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伍拾萬元，並列入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墊付款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採購配發本縣支援消防救災單位無線電對講機二十具，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加強各支援消防救災友軍單位橫向聯繫及統一救災指揮系統，目前本縣警察局(消防隊)火場救災車輛、人員指揮調度搶救部署，均以本縣衛生局緊急救護專屬頻道無線電對講機進行指揮調度，為期發揮火場最大救災能力，擬申請墊付由本府統一採購無線電對講機二十具，供平時各支援消防救災友軍單位保管救災使用，以利本縣統一救災指揮事宜。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落實本縣政府照顧縣民福祉，並減低衛生所行政業

務之繁瑣，擬請同意本縣（馬公市、湖西、白沙、西嶼鄉）各衛生所醫療門診免收掛號費案。

理由：（一）本縣二、三級離島（望安、七美鄉）已經縣議會審

議通過於八十六年七月份起實施免收掛號費在案。

（二）目前本縣醫療院所掛號費之收取情形：

1. 省立澎湖醫院：不收。
2. 國軍澎湖醫院：一般民眾三十元、軍眷十元、軍榮民不收。
3. 私人診所：○至五十元不等。
4. 本縣六鄉市衛生所：

①望安、七美及二、三級離島不收。

②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慢防所：一般民眾二十元、中低收入、殘障、七十歲以上老人不收。

（三）為照顧本縣民眾，擬將免收掛號費範圍放寬至本縣各鄉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元案由：墊付本縣馬公市澎湖南衛生室新建工程費剩餘款新台幣

一、三四六、三〇四元整，以作為充實內部設備案。

理由：（一）本案於八十六年度經省衛生處補助新建辦公廳舍，

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一一、三四〇、〇〇〇元整，並於八十七年度辦理納入預算在案。

（二）該工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已完工，其工程剩餘款

計新台幣一、三四六、三〇四元整，為充實該室內部設備經本縣衛生局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以八八澎衛一字第九二五六號函原補助機關核備同意。

（三）檢附澎湖南衛生室增設內部設備明細表乙份（如附表），請准予從八十七年度建築及設備——重建馬公市澎湖（五德）衛生室辦公廳舍剩餘款項下支應。

澎南衛生室增設內部設備經費明細表

澎南衛生室增設內部設備經費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辦公廳舍改善設備費		
遮陽窗簾		
13×9.2尺×1	11,000	含防光布
5×6.5×14	37,800	含防光布
5×6.5×13	25,350	
吊扇	48,000	15支含吊管
電源及開關裝設	4,500	15組
紗門(大門)	30,240	
紗門(側門)	7,140	
門弓器	1,365	
木椅	1,600	4張
鐵製椅	700	2張
書報架	2,800	
小 計	170,495	
二、電信設備		
電話系統	51,890	
小 計	51,890	
三、資訊系統設備		
電腦	134,700	3組×44,900
彩色印表機	17,000	
不斷電(UPS)	8,160	3組×2,720
影印機	120,000	
小 計	279,860	
四、廚具設備		
抽油煙機	4,800	
微波機	5,800	
瓦斯筒	1,400	
瓦斯爐	4,500	
電 鍋	1,300	
開飲機	10,600	2組

澎南衛生室增設內部設備經費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3尺架子加高	2,000	
王牌不沾鍋	980	
不銹鋼高鍋	320	
菜 刀	450	
小 計	32,150	
五衛教設備		
電動銀幕	24,200	
小 計	24,200	
六空調設備		
冷氣(一對一分離式)	87,200	2組含安裝
冷氣(直立式)	212,000	8台
小 計	299,200	
七雜項設備		
吸塵器	3,200	國際牌
標示牌	9,000	
指示架	3,800	
垃圾桶	7,400	大型不銹鋼
信 箱	1,600	
寢 室	11,800	
值班室床組	22,000	單人床2組含床墊
白 板	1,800	
公佈欄、衛教單張看板	6,200	
冰 箱	30,000	預防針保存
防水地墊(大廳)	4,560	
(盥洗室)	3,900	5片×780
盆 景	10,000	5組
車 棚	62,000	
塑膠垃圾桶掃把…等	869	廳舍清潔用品
小 計	178,129	

辦法：敬請 審議並提墊付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內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八七環署工字第〇〇六六六〇八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規定，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將採BOT或BOO二種方式興建，並由各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本府考量本縣特性，將以BOT方式理本縣二〇〇噸／日處理量之垃圾焚化廠之興建營運工作。

（三）本縣垃圾焚化廠之服務區域共有四鄉市（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鄉市公所經各鄉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已向本府提出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承諾於垃圾焚化廠運轉期間每日至少提供一〇七噸（其中馬公市七五噸／日、湖西鄉二〇噸／日、白沙鄉六噸／日、西嶼鄉六噸／日）之垃圾焚化廠處理，營運期間共為二〇年。

（四）為尋求最佳之垃圾焚化廠廠址，本府共提供五處預定廠址，經委辦顧問公司進行廠址之評選及可行性評估後，初步考量以湖西鄉大城北段預定用地為垃圾焚化廠址第一優先場址。

（五）本縣垃圾焚化所需之建廠經費初估約新台幣十億元

，共分二〇年攤還興建營運廠，另外尚需支付垃圾焚化廠營運期間之操作維護費用。其中建設費用將由環境保護署補助約一半之經費，其餘建設費及操作維護費將由服務區域民眾所繳交垃圾清除處理費中支付。若以建設費二〇〇〇元／噸，操作維護費一〇〇〇元／噸之假設得標價計算，則每戶民眾在垃圾焚化廠開始營運後約需繳交三八〇元／月之垃圾清除處理費用。

（六）本計畫之回饋措施共包括三個階段——用地取得階段、建廠階段及營運階段。為落實回饋措施之執行，本府乃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內之原則草擬「本府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要點」（草案），以作為未來本府辦理回饋措施之根據。

（七）為統籌管理垃圾焚化廠服務範圍內各鄉市之垃圾處理問題，以及審核建設獎勵金使用計畫書及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本府亦依據作業辦法草擬「本縣區域性垃圾焚化處理單位之設置計畫及管理辦法」（草案），以為未來本府辦理之根據。

（八）為配合行政院蕭院長擴大內需計畫，加速本縣垃圾焚化廠之興建營運，以最快的速度執行本計畫，本府已初步擬定相關作業時程俟完成「本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審議核定後隨即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技術顧問機構之甄選，公告遴選BOT興建營運廠商完成遴選作業。預計成立興建營運公司及取

得各項證照時間約需六個月，建廠期間約需三〇個月。

辦法：(一)請審議。

(二)本案俟審議通過後，始得對優先建議廠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確定最終之廠址所在地；另外並將遴選技術顧問機構，以辦理後續之招標、審標及興建工作之執行。

決議：保留。

三、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及東坪進場道路工程經費新台幣三九、四二六、一二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八年一月廿一日八八環四字第〇八一七號函辦理。

(二)本工程核定經費如下：

1. 發包工程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包括項

目：

- ① 整地工程。
- ② 道路工程。
- ③ 排水系統。
- ④ 不透水布鋪設工程。
- ⑤ 滲出水及沼氣收集系統。
- ⑥ 管理區工程。
- ⑦ 消防工程。
- ⑧ 機械工程。
- ⑨ 污水處理廠工程。

⑩ 機電工程。

⑪ 雜項工程。

⑫ 東嶼坪進場道路工程。

⑬ 改建工程（水塔、將軍）。

⑭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⑮ 營造工程保險費。

⑯ 包商稅捐。

⑰ 包商利潤及雜費。

2. 外水電接線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3. 重機械購置費：一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① 挖土機（80PH以上）乙輛。

② 小型垃圾卡車（1.75噸）乙輛。

4. 工程管理費：一、五二四、三二〇元。

5. 空污費：一〇一、八〇〇元。

辦法：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縣府置副縣長一人八十八年四至六月所需人事費新台幣三三二、七一五元整特別費一三二、〇〇〇元整，合計新台幣四六四、七一五元整案。

理由：(一)各縣市政府置副縣長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明定設置之職位，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四二五七號函：關於縣市政府組織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

訂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前，由縣市長依法先行任命。

(二)本府擬依上開來函規定，於貴會審議通過相關預算後，預定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任命副縣長。

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墊付西溪國小教師吳素宮及赤馬國小教師顏駿業自願退休金計新台幣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西溪國小教師吳素宮及赤馬國小教師顏駿業等二員申請八十八年度自願退休，所需退休金共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其中台灣省政府補助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餘不足款陸佰壹拾萬元由縣負擔），本八十八年度「教職人員退休金」預算科目不足支應，請准予墊付，以應需要。

辦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明信先生 高雄市建國二路五十一之五號

主旨：民座落七美鄉大嶼段三三二〇—一、三三二〇—二地號房屋門前原有既成道路之土地被政府標售房屋而阻塞民等交通出入之順暢，請 貴會主持公道，

以保障民之權益案。

決議：請縣府財政科、建設局儘速赴七美與地主陳情人並通知張啟明議員實地勘查協調妥善解決。

二、請願人：住戶代表陳純良先生等十九人

馬公市永安街廿一巷一號

主旨：懇請 議會仗義執言，督請縣府等有關單位儘速將永安街廿一巷巷道打通，俾便直通永安街，便利防火與通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召集住戶、地主協商會議並通知本會，以期圓滿解決。

戊、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永和 許啟川

案由：請縣府籌源新台幣柒拾參萬陸仟元儘速整修馬公市中興里忠孝路及樹德路柏油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馬公市忠孝路（自治平路南側至樹德路南側）路面長七八、五M、寬、九五M及樹德路（自忠孝路東側至光復路西側）長一二七M、寬七M之柏油馬路已損壞，凹凸不平，來往人車行駛經常發生意外之危險，民眾怨聲四起，應請縣府勘察儘速整修，該段馬路所需經費估計新台幣柒拾參萬陸仟元正，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察儘速籌源整修，以維安全。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永和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應於馬公市石泉里增設漁港防波堤，以維人船安全。

理由：(一)石泉里原漁港碼頭已不敷使用，遇風季時，無船席供船隻進港避風，已無法達到漁港碼頭實際效益。
(二)為人民生命財產之維護，建請儘速增設防波堤等設施。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辦理公元二〇〇〇年澎湖國際觀光年活動，廣做宣傳，以招徠國內外觀光客前來本縣旅遊消費，以帶動地方經濟熱絡，促進繁榮案。

理由：(一)本縣屬偏遠離島，地理環境特殊，漁業不景氣工商等業發展停滯，民眾謀生不易，均認為發展觀光事業以帶動百業蓬勃發展才能創造本縣生機。

(二)在即將進入公元二〇〇〇年之際，縣府應籌措經費辦理公元二〇〇〇年澎湖國際觀光年活動，配合各項觀光活動將澎湖美麗的沙灘、鮮美的海鮮、海上明珠的美名促銷給國內外的觀光客知道，以吸引他們前來本縣觀光旅遊消費，以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方榮一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潭子港崎頂，九孔養殖區附近擇址再設

一涼亭，以利觀光推展案。

理由：(一)七美九孔崎頂養殖區，為南海七美旅遊觀光據點之一，每逢觀光旺季，遊客絡繹於途欣賞島上景觀。
(二)現有一座涼亭規模較小，已不敷實際落腳歇息之需求，應請縣府再此附近再增建一座涼亭以促進觀光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籌源增建。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呂永泰 陳永和

案由：請縣府積極反映澎景管處開發澎湖觀光據點，並與澎湖鄉親大東山珊瑚有限公司負責人洽商在澎湖設展示館事宜，以利澎湖觀光事業永續發展案。

理由：(一)澎湖觀光事業近年受環境經濟不景氣影響，呈負成長，近期雖有新設澎湖水族館可招徠觀光客，但二年後屏東車城國家海洋博物館啟用後，亦勢必相形見絀，失去市場競爭力，實應請縣府積極密切促請澎景處加速開發據點步伐，以促進地方經濟熱絡繁榮。

(二)澎湖旅北鄉親大東山珊瑚有限公司負責人，開發珊瑚珠寶事業多年有成，亦有意回饋在澎設立展示館，縣府應責成相關單位與其接洽，早日設立，以增加觀光賣點。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永和 許啟川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市文康街暨週邊規劃為不夜城，以帶動地方經濟繁榮案。

理由：文康街為文康市場所在地，乃馬公市區精華區域之一，惟商機不若北辰市場之盛況，附近商家咸戶映，縣府應將該街暨週邊規劃為不夜城，蔚為馬公市獨特觀光資源，以吸引觀光客前來消費採購；進而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顏重慶 陳雙全

呂永泰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轉請行政院農委會考量本縣單拖漁船，因天然災害損壞，為謀生計之切實需要，重建新船時，不受切結放棄汰建資格總噸二分之一相關限制規定，以利民生案。

理由：(一)行政院農委會八十七年三月重申公告，切結放棄汰建資格申請換發拖網漁業證照之漁船，得於該船滅失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保該船切結放棄汰建資格時總噸二分之一拖網漁業汰建資格。

(二)但本縣西嶼外垵漁村為數不少之漁船，近因天然災害——火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損壞不堪使用，因缺乏轉業技能，勢必自力籌措財源建新船，以免經濟來源旁落衍至生計困難，但礙於前揭規定無法達成謀

生工具——漁船新建之心願，請農委會網開一面，突破法令准予重建。

辦法：請行政院農委會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文化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永和 陳海山

方榮一

案由：建請縣立文化中心能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在例假日照常開放供縣民、青年、學生於假期中做休閒學習閱讀活動，以利提昇本縣文化、藝術、教育功能。

理由：本縣文化中心在週休二日或例假日若因工作人員照常休假（不上班），各有關文教活動場所及圖書館均關閉，影響縣民、青年、學生假日之活動。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陳雙全 呂永泰

葉明縣

案由：請縣警局儘速於外垵漁港增設消防設施，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今年二月間本縣外垵漁港內停泊漁船發生火燒船不幸意外事件，因乏消防設施及時有效搶救，行至七八艘船平白被火勢所吞噬，造成漁民財產極大之損失，謀生工具蕩然無存。

(二)為記取血的教訓，避免將來重蹈覆轍，不幸事件一再重演，請縣警局儘速於外垵漁港規劃設置消防系統，以確保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縣警察局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計畫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永和 許啟川

案由：請縣府對本縣各有關整體性之規劃案暨各項委員會委員名額推派及會議之召開均能函本會議員參加，俾有效瞭解縣政推動方針，共創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縣政業務經緯萬端，且與縣民生活息息相關，本會議員來自全縣各基層，以監督縣政各項建設促進縣民福祉為己任，以不負縣民之所託。

(二)為使議員有效瞭解縣政各項建設之推動，縣府對本縣有關整體性之規劃案進行，各項委員會委員名額推派及會議之召開，惠請均能函邀本會議員參加，集思廣益，共謀策進縣政建設順利展及縣民福祉再創新境。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環保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張再扶 陳百川

方榮一

案由：建請縣府函請省自來水公司對湖西地區淨水處理後之污水排放加強改善，並請縣環保局嚴加督導，以維護鄉民健康及自然生態案。

理由：據湖西鄉民反映自來水公司將湖西圖書館前淨水廠處理後之污水排入湖西村中之蓮花池，嚴重傷害池塘中之水生動植生態，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健康。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稅務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建議行政院及財政部將現行得稅法，對輕中重殘者等級，其扣除額標準，應依政府鑑定等級分別訂定扣除標準，以符稅賦公平，合理之原則案。

理由：(一)查政府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不分輕、中、重殘者一律免稅扣除額為柒萬元，至屬不公平合理其因如下：
1. 輕殘者可以自行處理日常生活起居及擔任適合工作，仍有若干收入。
2. 中殘者身體雖有不便，但尚能自行照顧生活起居，不須幫傭，花費可省免。

3. 重殘者四肢完全障礙，不良於行必須僱看護，甚或送安養院其負擔看護，實較為沈重。

(二)為求免稅額扣除公平起見，建請反映應依政府鑑定等級後，分別訂定扣除額標準，以達公平合理落實照顧弱勢殘者之德政。

辦法：建請政府反映上級依：

(一)輕殘者所得稅扣除額為柒萬元。
(二)中殘者所得稅扣除額壹拾肆萬元。
(三)重殘者所得稅扣除額貳拾壹萬元，以符稅賦公平合理之目標。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陳永和 連署人：吳明浩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對民權路段兩旁商店居民（澎湖旅社至新和發五金行）因建國市場火災後，經營商機沒落，在至重建完成期間，減免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向縣府承租土地租金，以解民苦案。

理由：自建國市場發生嚴重火災後，以至民權路段兩旁居民，商機沒落，造成商業經營嚴重損失，而要至重建完成，需一段時間，在此期間為照顧此路段居民生計，以減少生活負擔，故必須在這非常時期對其各項稅金減免，以解民之生計困境。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審議八十七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議員發言摘要

呂議員永泰：

有一點法令上的疑慮請審計室各位長官做說明和解釋：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招標比價議價作業程序標準的規定在十六萬到一百六十萬包含，辦理程序應該是取具股實廠商三家以上之估價單比價或議價辦理，所謂的取具三家股實廠商定義如何？

張主任文輝：

剛提到十六萬到一百六十萬，可能是縣政府內規自己訂的一個標準，裏面有提到關於取具三家估價單的問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六條規定，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下，得由機關首長授權經辦單位，取具二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這性質差不多是一樣的。取具兩家以上估價單，兩家以上一般都是拿三家的估價單來比價，看那一家比較低，拿估價單來比較的意思，就是競其底價，比較低的就向比較低的來購買，剛提到十六萬的標準應該是縣政府自己內部訂的一個標準。

呂議員永泰：

假設今天本會要購置物品金額在十六萬以上一百六十萬以下，由承辦單位以電話通知本縣所有廠商送估價單來，再由本會承辦人員依各估價單逐家去訪價，以最低標來決標

購置，這辦法是不是可行？是不是合法？

張主任文輝：

這應該沒有違反規定。

呂議員永泰：

應該沒有違反，可以這麼做？也符合法令？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文輝：

對。

呂議員永泰：

謝謝。

陳議員海山：

我看了追加減預算書一遍，我審了這麼久從來沒審過一件預算在還沒完成法定程序以前，這筆錢這筆工程已經不見了，到底是已經發包完成或怎樣我不知道，但是最後又要送來大會審查追加，在法理上是屬合法還是違法？公家機關在還沒完成法定程序以前，他就把這筆預算消化完了，然後再送來完成法定程序，這樣依法合不合？我們如果審了以後，依法合不合？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陳議員的意思是這預算還未經大會審通過，預算已經用了，然後這次追加預算有這筆預算要大會給它三讀，這樣是合法還是不合法？

張主任文輝：

沒有完成預算之前，政府機關認為有支出的必要，依照規定有墊付款的處理方式，也就是可以用沒有預算的工作計

畫需要推動可以用墊付方式來處理，可以先來支付這筆錢，再以追加預算方式補辦預算方式來編列預算，這個程序是允許的，主要是看議會在審預算時讓他編不編這筆預算！

陳議員海山：

我現問的是兩種方式，第一種是如果完成法定程序是沒話講，我就不會再問了，我問的是還沒完成法定程序以前他就把這筆預算已消化完了，再送到大會要讓大會來追加，這是否合法，如果合法，以後就不用政府了，也不用議會了，任何政府機關他想要花錢，不經過議會的墊付，隨時都可以花，隨時都可以把這筆預算消化掉以後，然後再送到議會，議會再追認，變成這樣，所以我剛想了解，他完全沒有完成法定程序，甚至已遭議會退回，這筆預算再送到大會以追加的方式來追認，我不了解如果我們審通過了以後，我們算不算違法？如果我們在你們指導之下，認為不違法，當然我們審的會心安理得，我們想要了解這一點！

張主任文輝：

沒有完成法定預算，可以說等於沒有預算，執行沒有預算的工作，就是說沒有預算的計畫要執行，要用墊付的方式來處理，以後再辦追加預算或另外再編列預算，使之合法。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陳議員問這案子是縣政府在上次會期提一墊付案被本會退

回，據本會議員在大會的了解是這預算在沒提墊付案以前他已經執行了，執行完以後縣政府才提墊付案到議會來，但議會並沒有通過，但在這次大會接到這追加減預算報告當中又看到這筆預算在裏面，退回的案的預算要我們這次再審，所以陳議員請教審計室，像這種預算我們怎麼來審，如果不通過又怎樣，通過了又怎樣？執行單位有沒有瑕疵，有沒有缺失？

陳議員海山：

剛可能是我表達能力沒有我們副議長厲害，但我認為如果講這樣你聽得懂就懂了，不用把整個問題挑的太明，八十八年度或八十九年度執行完畢的預算還是要送貴室讓你們重新去看，如果到時這有瑕疵你們還沒發覺，八十九年度你們再到本會來，我再提出質疑，那不是比較不好看，我儘速把這問題提出來，如果沒有違法，我們審了以後，這件問題也等於你們事先了解了，就沒有違法了，如果有違法，大會不敢審這筆預算。

張主任文輝：

行政院命令有這樣的規定，經過議會刪除的預算不能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因預算的審議是議會在執行，縣政府重覆的把經議會刪除的經費提出來，議會可以不審它把它刪除，按程序上來講，我剛講過因行政命令有這樣的規定，經過刪除的不能再列追加預算，據這點應不能再提出追加預算，既然縣政府又提出來了，議會的處理方式當然是又把它刪掉，或推翻原來的決議同意讓它來編列，這應

由議會來做決定。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這筆預算不是刪除，是縣政府提墊付案，我們退回。

張主任文輝：

主要是看議會同不同意這筆墊付款，因依照程序墊付款必須在事後列入追加預算或正式編入預算內，編進去時還是要經過議會來審查，議會審查時如發現有這問題，可以決定要不要給它編進去，程序上沒有規定執付的款項不可以列入追加預算或列入預算，倒是墊付的款項應該在事後列入追加預算或編列預算來執行，所以同不同意給它編進去應該是議會審查時可以做決定。

陳議員海山：

但我現在不了解這筆預算我們已把它退回，為什麼我們會退回，這筆預算在上年度已以三百萬的墊付款送到議會，議會那時已通過，但跨年度他又重新送過來以實際發包的金額送到議會提墊付案，如果他還是以相同的三百萬提過來，當然議會絕對沒有可以拒絕的，但問題就是發生在它已執行完畢，以實際發包金額重新送到議會，議會發覺到這個問題再把它退回去，認為在預算法上還沒完成法定程序就把這筆預算執行完畢了，但我們也已經了解這問題後，我們還這麼勉強要讓它通過，這等於在欺騙我們本身，我們已知道這筆預算還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已執行完畢，我們事後還要再追補給它，如果這樣可以，以後縣政府和議會還有很多模式可以去做的，縣長也不用再經過議會的

發言摘要

同意直接先做，然後再送到議會辦理追認就可以了，如果不可以，縣政府這筆預算自行要想辦法，如果可以，預算送到議會，要不要讓它過是議會權利，但明知這筆預算已執行完畢，也經過議會一次兩次的把它退回去，我們還要再審，這樣合不合法，我們明知道已經違法，還是讓他通過，這會不會造成議會審查預算上的違法，會不會以後你們發覺到這問題，這筆預算是我們審的，到時怎麼辦！

張主任文輝：

經過議會同意審查過的預算，我們在監督預算執行時不會有其他意見，議會如果同意編進預算裏面，我們沒有意見。

陳議員海山：

可能我表達能力比較差，我現不了解，我們已知道它執行完畢的工程，這工程兩百多萬已執行完畢，但它在執行以前還沒完成法定程序，就已經發包執行完畢，然後再把這筆預算拿到議會要議會通過，難道中華民國政府這樣也可以嗎？如果這樣可以送到議會來審查讓它通過，我想縣政府以後也不必這麼麻煩編這麼多的預算書，以後乾脆來一道公文現在什麼錢已經花完了，在沒完成法定程序前就不應該花這筆錢，花錢他應自行去處理，這樣我們當然不敢審他，如果認為沒有違法，我們就審。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張主任的意思如果議會通過它這筆預算，是可以，但它沒有通過預算法與發包，這是縣政府對它行政處分是另外一

回事，議會通過的預算，審計室就承認這預算。

陳議員海山：

我和執行單位沒什麼過節，因這筆預算如果以這種情況讓它通過以後，我們在法理上沒有站的位腳，讓他通過以後，如果今天有人向監察院或那個單位去檢舉把這問題搞大了，那時議會通過這筆預算，因你明知道，還是讓它通過了，到時追究，我們是不是有責任，我是怕這點，所以這筆預算我絕對不舉手，但這筆預算我在現場我要做成紀錄，我絕對不敢通過這筆預算，我不了解像這種違不違法。還沒經過法定程序，就把什麼事情都弄好了，然後再送議會，審計室比較內行，這麼辛苦大老遠到澎湖，不了解我們就要問。

張主任文輝：

沒有經過議會通過的預算先執行，是屬墊付款支付的方式。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那墊付款沒通過，把它退回去呢？

張主任文輝：

墊付款沒有通過，接著就是追加預算的問題。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那有關它先發包的問題呢？

張主任文輝：

先發包是一種工作，他做這工作要花錢，花錢是用墊付款花的，說起來是兩回事其實就是一回事，要發包當然要用

錢就不需要墊付，會發生墊付就是因為你看這行為就是發包，這兩個就是一回事。

陳議員海山：

墊付款什麼都沒通過，他已經弄好了再要送到議會來墊付，就是這問題，他還沒完成任何一個法定程序就已經把錢全部花光了，把工程全部弄好了，然後把這筆預算送到議會來墊付。

張主任文輝：

議會要斟酌要不要給它列入預算，應由議會決定。議會決定可以的話，就沒問題，議會不給它列入預算，這筆錢縣政府就要自己去想辦法解決。

呂議員永泰：

這問題還是有點疑義，這事情終要解決，請主任指點一下，省政府在八十七年度有一筆補助款要補助到鄉鎮市，結果這筆補助款下來時送到議會，議會通過，鄉鎮市也通過，本身在八十七年度有發生權責，錢還沒下來，沒發包，然後在八十八年度鄉鎮市公所有辦理保留，而縣政府沒有辦理保留，鄉鎮市以為它預算書合法已經明列有這一筆款項，它執行發包了，但這筆錢省政府還沒下來，跨過年度縣政府沒辦保留預算書內沒編列，鄉鎮市公所已執行完畢，現執行完畢沒錢，省政府錢下來了，因縣政府沒編列預算，已經發包完畢，現縣政府提墊付案出來，這筆款項怎麼處理？

張主任文輝：

從中央補助到鄉鎮，中間是透過縣政府，因上面補助款還未撥下來，這中間牽涉兩層的政府一是縣政府，一是鄉鎮公所，應該都是要透過預算來執行，結果鄉鎮有保留，縣政府沒有保留，沒有保留，將來這筆錢要給鄉鎮公所經費的來源等於都沒有了，但如果後來中央又把這筆錢撥下來，看這筆錢撥下來的用途是如何？如果它這筆錢是直接要給鄉鎮的，一個正當的處理方式應該是縣政府再納入預算然後再撥出去給它，另外一個處理方式就是中央直接就撥到鄉鎮去，不需要經過縣，直接給鄉鎮。

呂議員永泰：

這是代辦經費，這筆補助款的款項本身一定要經過澎湖縣政府然後再轉到鄉鎮市，這是收支對列款項，上級補助的款項，我們當然義不容辭給予通過增加地方歲入收入，但今天發生的問題是這筆款項還沒下來時，鄉鎮市公所已經發包完畢，它的執行過程上是不是有違法？它如果已經發包完畢，我們再審議，如果被人發現了？我們本身審議的人，議會是不是會違法，它已經執行發包完畢！

張主任文輝：

它已經執行發包完畢因為它有預算，它可以執行。

呂議員永泰：

這個錯是在縣政府，還是在鄉鎮市公所？

張主任文輝：

鄉鎮市公所沒有違法，因為這補助款上面補助單位已經答應了才會編到預算去。

呂議員永泰：

是在八十七年度時答應，八十八年度它沒發生權責，沒合約在身，不能辦保留，縣政府本身沒辦保留，鄉鎮市公所預算有虛列，三百萬虛列在裏面，錢還沒下來，虛列後在八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時，錢還沒進來，鄉鎮市公所就執行了，現在找縣政府要錢，縣政府提墊付案給本會審議，你已發包完畢，叫我們怎麼審！如果這可以的話，爾後是不是中央、省政府的補助款到縣政府，縣政府可以不必先提列墊付，而直接先行發包，發包完畢再提出實際金額墊付案或追加減，那以後預算就不用了，直接做決算就好了！

張主任文輝：

這問題牽涉到多級政府，如果一層一層來講，可以說也都是合法，因就鄉鎮來講，上面本來就答應要給它補助這筆補助款，它有列入預算，雖然權責沒有發生，可以依照規定還可以有專案保留的方式來保留，因上面答應要補助的錢，我這邊因需要先去，這也是允許的，鄉鎮公所編進預算也是經過代表會審議以後通過的成為一個預算，這個也是屬於法定預算，年度結束以後沒有發生權責，就是上面的錢沒有編下來，可是它可用專案保留的方式來保留，這也是合乎規定的，這就鄉鎮公所方面來講，就縣政府來講，他不給它保留，因為沒有發生權責，上面錢也不撥下來，不給它保留，這樣講也是合法的，就縣政府來講，因為沒有權責，上面到底補助或不補助也不曉得，他要保留也可以，不保留也可以，這合乎法律的規定。

呂議員永泰：

今天如果這預算提墊付案時，我們讓它通過了，我們審議的過程是不是合法？

張主任文輝：

它提出來列到預算，我們審議通過，這樣也沒問題。

呂議員永泰：

那這錯誤點到底出在那裏？我們迷迷糊糊都不知道了？

張主任文輝：

這中間可能因為撥錢，就是中央補助的這筆錢不撥或什麼時候撥？可能三級政府沒有溝通好才會發生這種情形。

呂議員永泰：

這牽涉到跨年度問題，如果這問題沒有跨年度，在會計年度，你們是很好解決，問題是跨年度以後，一個單位有辦理保留，在預算書有明列，它的上級單位本身在預算書裏面又沒有列，也沒辦理保留，原補助單位在省政府，如果在年度預算執行完畢後，他也沒這款項，而是在下個年度要重新編列補助你，八十七年度要給你的，八十七年度你沒做，在八十八年度你重新給我，我再給你，今天來審議這議案，過程我們是不是有瑕疵，我們是不是有違法？

張主任文輝：

應該不會，各級政府有各級政府獨立的預算制度。

張議員啟明：

議會和審計室各有權責，但我們要監督縣府責任都是一樣的，議會來審查縣府的年度預算，就是施政計畫推出的事

前審核，貴室就是審查縣府執行議會通過的預算是事後的審核，但我認為我們兩個單位假若能夠密切來配合，對縣府的缺失多多少少會改善，對百姓的權益也有所幫助，我剛看審核簡報從第七頁的農建計畫到第九頁的消耗性支出，張主任的確提了很多意見給縣政府，但議會都沒辦法得到這種訊息，所以議會沒有辦法立即來監督縣府，我想請求張主任今後假若發現縣府執行議會通過的預算有所缺失，要通知縣府要改善時能不能也副知議會，讓議會了解這個事情，議會可以隨時來跟縣府聯繫，這樣會收到事半功倍之效，這點請求張主任是否同意本席的要求。

張主任文輝：

關於審計單位向議會提出決算的審核報告，事實上作用也是提供給議會來了解縣政府以前年度預算，一個年度下來預算執行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把這結果告訴議會，供議會作為審議下年度預算的參考，就是議會在審查縣政府下年度預算時，可以把我們的決算報告拿出來做參考，看看縣政府以前議會給你通過的這些預算執行的結果情形如何，今年預算到底要不要給你這麼多或者是應該加或應該減，做為參考，我們審核報告的作用也在此。

張議員啟明：

我的意思是假若審計室發現縣政有所缺失，要糾正或請縣府改善，要通知縣府是不是副本給議會，讓我們了解縣府那一項工程有缺失，議會會從中來督促他應該趕快做，這樣會減少缺失提高行政效率，議會從旁監督他一定要做，

否則今天不會有從第七頁到第九頁這麼多的缺失，假如能夠隨時就近來提醒他，不會發生這種還有只完成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八十的工程，我的意思要求審計室發現有什麼缺失要通知糾正縣府，副本給議會讓議會了解縣府還有那些缺失。

張主任文輝：

關於這一點在審核縣府決算時，我們發現問題，副本給議會，這我們可以提供。

張議員啟明：

是，否則等到張主任這本報告給我們已經太慢了，你們發現時一定比這本報告來的還要早，你們了解時要糾正縣府副本給我們，我們就知道，等到這本已經太慢了，時間也趕不上了，我的意思是要求，你們發現時要糾正他們，讓我們了解，我們從旁來督促他們。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張議員的意思是請主任在平常抽查時發現問題就把副本給我們。

張議員啟明：

副本給我們就能了解，縣府還有什麼做不好的，趕快要改善，審計室天高皇帝遠看不到，我們這裏看得到可隨時提醒。

張主任文輝：

我們在抽查審核時，主要是對決算的審核，審核過程當中如果已經決定的案件，副本給議會沒關係，可以做，如果

在過程中間，每次都要副本給議會，這樣做不可能，因我們在審核過程當中，很多都是要經過再求證的，要讓縣政府來說明理由、原因的，還沒確定的，確定以後再送給議會，那是可以，但事實上確定以後差不多都是這本報告的內容了。

張議員啟明：

我認為既然審計室已發現了縣政府那個單位有工程還未達到預期的目標，審計室要糾正他，那時要通知縣政府改進，副本給我們，這法令有沒抵觸，若抵觸當然不行，若沒抵觸希望張主任將這副本給我們，我們能從旁為地方來付出建言也不要緊，這點拜託張主任幫忙。

吳議員明浩：

一、行政首長如縣長、鄉鎮市長都有法定的一筆特支費，這特支費在每一年度按照規定都要列在預算書裏面送給民意機構縣長的特支費預算要送到議會審議，鄉市長特支費要送給代表會來審議，如果像這法令規定的特支費金額，民意機關議會，鄉市民代表會預算不予以通過，是不是可外支付。二、如果已經通過，鄉市長如一個月有兩萬元的特支費，照規定一半一萬元必需要執據拿收據向主計員來核銷，如果婚喪喜慶可在特支費支付，賀禮、賀匾、奠儀都可以支付，這是不是有期限，還是一年度的期限，如今天三月十六號，有婚喪喜慶，一個行政首長他在二十天或一個月以前收到喜帖，有的發喜帖發的很早在二十六或一個月前就發出來了，行政首長收到這個喜帖以後馬上包紅包

，做賀匾向他道賀，這個收據是二月份開的，可不可以三月份報銷？如果結婚是在本月的三十號，剛好行政首長出國，他收到這喜帖比較晚，回來已是四月三號四號才看到這喜帖，才知道這個月的三十號他已經結婚了，我們在四月三號四號補送一個賀禮，這個收據可不可以拿來在三月份核銷。三招待外賓費，行政首長招待外賓，今天三月十六號有外賓來考核，請他們吃個便飯，是不是拿今天的收據在下個月或三月份報銷，可不可以今天還沒請吃飯，我在一、二月份就拿收據來報銷，可不可以？比如我四月份要請人家吃飯，這個月三月份就去拿收據來報銷，可不可以？

張主任文輝：

剛講的支費應是特別費，這是法令規定可以開支的一個項目，只有機關首長及部份的副首長才有這個費用，在規定範圍之內開支，剛提到議會、代表會沒通過，像這種規定可以開支的，我不曉得為什麼沒通過。特別費是跟其他費用包含在一起或獨立的，獨立的如果沒有這項目等於預算內就沒這項目了，沒這項目應該就沒這經費，預算沒有編列，照規定來講是不可以開支，因為沒有預算，預算執行裏面有一科目特別費是在用途別單獨列一個項目，沒有合併在其他項目裏面，如果合併在其他項目裏面被其他項目經費涵蓋起來就不清楚，按照標準他還是可以用，如果單獨已經沒有這個項目，因為沒有錢沒有預算要用的話，在法理上來講還是有問題。

剛提到第二和第三個問題其實也差不多不個是提前一個是延後，有關特別費的開支，除非你有確實的證據說他是虛報或怎麼樣，因剛你講到可能中間有虛報的問題存在，如果有虛報能提出證據出來，結果發生不法的行為在裏面，至於提前或延後，在同一會計年度裏的經費應該都可以，不一定二月份付出去的，三月份就不可以開支，沒有這個規定，剛有提到三月份還沒請，就先拿一月份的收據，這是不是涉及有虛報的行為在裏面，就值得研究了，是不是有虛報，他實際有請，在同一年度內應該都可以。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預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議
		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員
		會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簽
		議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到
蘇	崑	雄	○	○	○	○	○	○	○	○	○	○	△
顏	重	慶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呂	永	泰	○	○	○	○	○	○	○	○	○	○	○
翁	世	墊	○	△	△	△	○	○	○	△	△	△	△
陳	雙	全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陳	百	川	○	○	○	△	△	○	○	○	○	○	○
胡	俊	傑	○	○	○	○	○	○	○	○	○	△	○
陳	永	和	○	○	○	○	○	○	○	○	○	○	○
林	素	妹	○	△	○	○	△	△	△	○	○	○	○
吳	明	浩	○	○	○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	△	○
宋	國	進	○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許	啟	川	△	○	△	○	○	○	○	○	○	○	○
葉	明	縣	○	○	○	○	○	○	○	○	○	○	○
張	啟	明	○	○	○	○	○	○	○	○	○	○	○

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二十八次會議	第二十七次會議	第二十六次會議	第二十五次會議	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二十三次會議	第二十二次會議	第二十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議 員 簽 到	會 議 名 稱			名
	請 假	出 席									姓	名	姓	
0	4								○	○	○	○	雄 崑 蘇	
4	0								△	△	△	△	慶 重 顏	
0	4								○	○	○	○	扶 再 張	
0	4								○	○	○	○	泰 永 呂	
4	0								△	△	△	△	墊 世 翁	
0	4								○	○	○	○	全 雙 陳	
0	4								○	○	○	○	山 海 陳	
0	4								○	○	○	○	川 百 陳	
1	3								○	△	○	○	傑 俊 胡	
0	4								○	○	○	○	和 永 陳	
0	4								○	○	○	○	妹 素 林	
1	3								○	○	○	△	浩 明 吳	
0	4								○	○	○	○	績 清 蔡	
0	4								○	○	○	○	進 國 宋	
0	4								○	○	○	○	一 榮 方	
1	3								△	○	○	○	慨 中 歐	
0	4								○	○	○	○	川 啟 許	
1	3								○	○	○	△	縣 明 葉	
1	3								○	○	○	△	明 啟 張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第 一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姓	名	名	
請 假	出 席												○	○	○	○	蘇	崑	雄
													△	○	△	○	顏	重	慶
													△	○	○	○	張	再	扶
													△	○	○	○	呂	永	泰
													○	○	○	○	翁	世	墊
													○	○	○	○	陳	雙	全
													○	○	○	○	陳	海	山
													○	○	△	○	陳	百	川
													○	○	○	○	胡	俊	傑
													○	○	○	○	陳	永	和
													○	○	○	○	林	素	妹
													○	○	○	○	吳	明	浩
													△	△	△	○	蔡	清	續
													○	○	○	○	宋	國	進
													○	○	○	○	方	榮	一
													○	○	△	○	歐	中	慨
													○	○	○	○	許	啟	川
													○	○	○	○	葉	明	縣
													○	○	○	○	張	啟	明

第六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請 假	出 席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0	2										○	○	雄	崑	蘇
0	2										○	○	慶	重	顏
0	2										○	○	扶	再	張
0	2										○	○	泰	永	呂
0	2										○	○	墊	世	翁
0	2										○	○	全	雙	陳
0	2										○	○	山	海	陳
1	1										△	○	川	百	陳
0	2										○	○	傑	俊	胡
0	2										○	○	和	永	陳
0	2										○	○	妹	素	林
0	2										○	○	浩	明	吳
2	0										△	△	續	清	蔡
0	2										○	○	進	國	宋
0	2										○	○	一	榮	方
0	2										○	○	慨	中	歐
0	2										○	○	川	啟	許
0	2										○	○	縣	明	葉
0	2										○	○	明	啟	張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 八 次 會 議	第 七 次 會 議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議 員 簽 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請 假	出 席										姓	名	名
3	6		○	△	△	△	△	○	○	○	○	蘇	崑	雄
1	8		○	○	○	○	○	△	○	○	○	顏	重	慶
1	8		○	△	○	○	○	○	○	○	○	張	再	扶
0	9		○	○	○	○	○	○	○	○	○	呂	永	泰
4	5		○	△	△	△	△	○	○	○	○	翁	世	塾
1	8		○	△	○	○	○	○	○	○	○	陳	雙	全
2	7		○	△	○	○	○	○	○	△	○	陳	海	山
1	8		○	○	○	○	△	○	○	○	○	陳	百	川
3	6		○	△	○	○	○	○	△	○	△	胡	俊	傑
0	9		○	○	○	○	○	○	○	○	○	陳	永	和
4	5		○	△	○	△	△	○	○	△	○	林	素	妹
1	8		○	○	○	○	○	○	○	○	△	吳	明	浩
2	7		○	△	○	△	○	○	○	○	○	蔡	清	績
0	9		○	○	○	○	○	○	○	○	○	宋	國	進
1	8		○	○	○	○	○	○	○	○	△	方	榮	一
2	7		○	○	○	△	○	○	○	○	△	歐	中	慨
0	9		○	○	○	○	○	○	○	○	○	許	啟	川
0	9		○	○	○	○	○	○	○	○	○	葉	明	縣
1	8		○	○	○	○	○	○	○	△	○	張	啟	明

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七五九

註：○出席 △請假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請 縣 府 自 動 撤 回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案 類	數
			3										15	18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9	9		類 政 民
																類 政 財
																類 育 教
													3	3		類 設 建
													4	4		類 政 警
													12	12		類 業 農
													5	5		動 臨
													48	33		計
									1					1		案 願 請
			3						1				48	52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請 縣 府 自 動 撤 回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案 類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交 長 議	
			1										6	7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1	1	民 政 類	議 員 提 案
															財 政 類	
													2	2	教 育 類	提 案
													9	9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提 案
													6	6	農 業 類	
													3	3	臨 動	提 案
														21	計	
															請 願 案	
													27	28	計 總	

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退 回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案 議 交 長 議	案 提 府 政 縣	議 員 提 案
			1									5	6	12	案 議 交 長 議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類 政 民		
															類 政 財		
													2	2	類 育 教		
													2	2	類 設 建		
															類 政 警		
													1	1	類 業 農		
													1	1	動 臨		
													6	6	計		
															案 願 請		
			1									5	12	18	計 總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請 縣 府 自 動 撤 回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案 數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交 長 議
			1										1	2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1	1		民 政 類	議 案 員 提 案
																財 政 類	
													1	1		教 育 類	
													1	1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農 業 類	
																臨 動	
														3	3	計	
																請 願 案	
			1										4	5		總 計	

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協 調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類 別
1												2	30	33		案 提 府 政 縣
													1	1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2	2		類 政 民
													2	2		類 政 財
													1	1		類 育 教
													6	6		類 設 建
													1	1		類 政 警
													1	1		類 業 農
																動 臨
													13	13		計
							2							2		案 願 請
1							2					2	44	49		計 總